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和張琦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1288)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自 1979 年 2 月恢复成立以来，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2009 年 1 月，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 468,558.78 亿元（人民币，下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7,290.60 亿元，吸收存款 319,004.86 亿元，资本充足率 17.45%，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399.4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2,914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10 个二级分行、3,313 个一级支行、19,102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2 个其他机构。境外分支机构包括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村镇银行、境外子行等。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一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全球银行第 3 位。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吴联生董事由于其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汪昌云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2024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币1.255元（含税），合计人民币439.23亿元（含税）。加上已派发中期股息，2024年全年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419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846.61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人民币1.195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25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418.23亿元（含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王志恒及财会机构负责人王剑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半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本行使用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该等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行相信该等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行不能保证其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务请注意，多种因素均可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展望性陈述所预期或暗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本行经营业务所在市场整体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政府出台的调控政策及法规有变，以及有关本行的特定状况等。

本半年度报告的展望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有关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详见本半年度报告“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一节。

目录

1 释义.....	5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6
2.1 公司基本情况.....	6
2.2 财务概要.....	8
3 经营情况概览.....	11
4 讨论与分析.....	13
4.1 形势与展望.....	13
4.2 财务报表分析.....	14
4.2.1 利润表分析.....	14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21
4.2.3 其他财务信息.....	30
4.3 业务综述.....	32
4.3.1 金融“五篇大文章”.....	32
4.3.2 公司金融业务.....	34
4.3.3 个人金融业务.....	36
4.3.4 资金业务.....	39
4.3.5 资产管理业务.....	40
4.3.6 普惠金融业务.....	41
4.3.7 绿色金融业务.....	42
4.3.8 网络金融业务.....	42
4.3.9 跨境金融服务.....	44
4.3.10 综合化经营.....	45
4.3.11 金融科技.....	48
4.3.12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49
4.3.13 网络渠道.....	51
4.4 县域金融业务.....	53
4.4.1 管理机制.....	53
4.4.2 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53
4.4.3 财务状况.....	55
4.5 风险管理.....	57
4.5.1 信用风险.....	57
4.5.2 市场风险.....	62
4.5.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64
4.5.4 流动性风险.....	65
4.5.5 操作风险.....	66
4.5.6 声誉风险.....	67
4.5.7 国别风险.....	68
4.5.8 风险并表.....	68
4.6 资本管理.....	69
4.6.1 资本融资管理.....	69
4.6.2 经济资本管理.....	70
4.6.3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70
5 可持续发展信息.....	71

5.1 环境	71
5.2 社会	74
5.3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	80
6 公司治理报告	82
6.1 公司治理运作	82
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4
6.3 普通股情况	86
6.4 优先股情况	89
7 重要事项	92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97
9 备查文件目录	98
10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99

1 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1.	本行/本集团/农行/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本行章程	指	根据 2024 年 3 月 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4〕94 号）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5.	央行/人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6.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3.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15.	三农金融事业部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16.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指	金融稳定理事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公布的在金融市场中承担关键功能、具有全球性特征的银行
17.	绿色金融	指	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18.	独立董事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9.	农银汇理	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农银国际	指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1.	农银金租	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	农银人寿	指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	农银理财	指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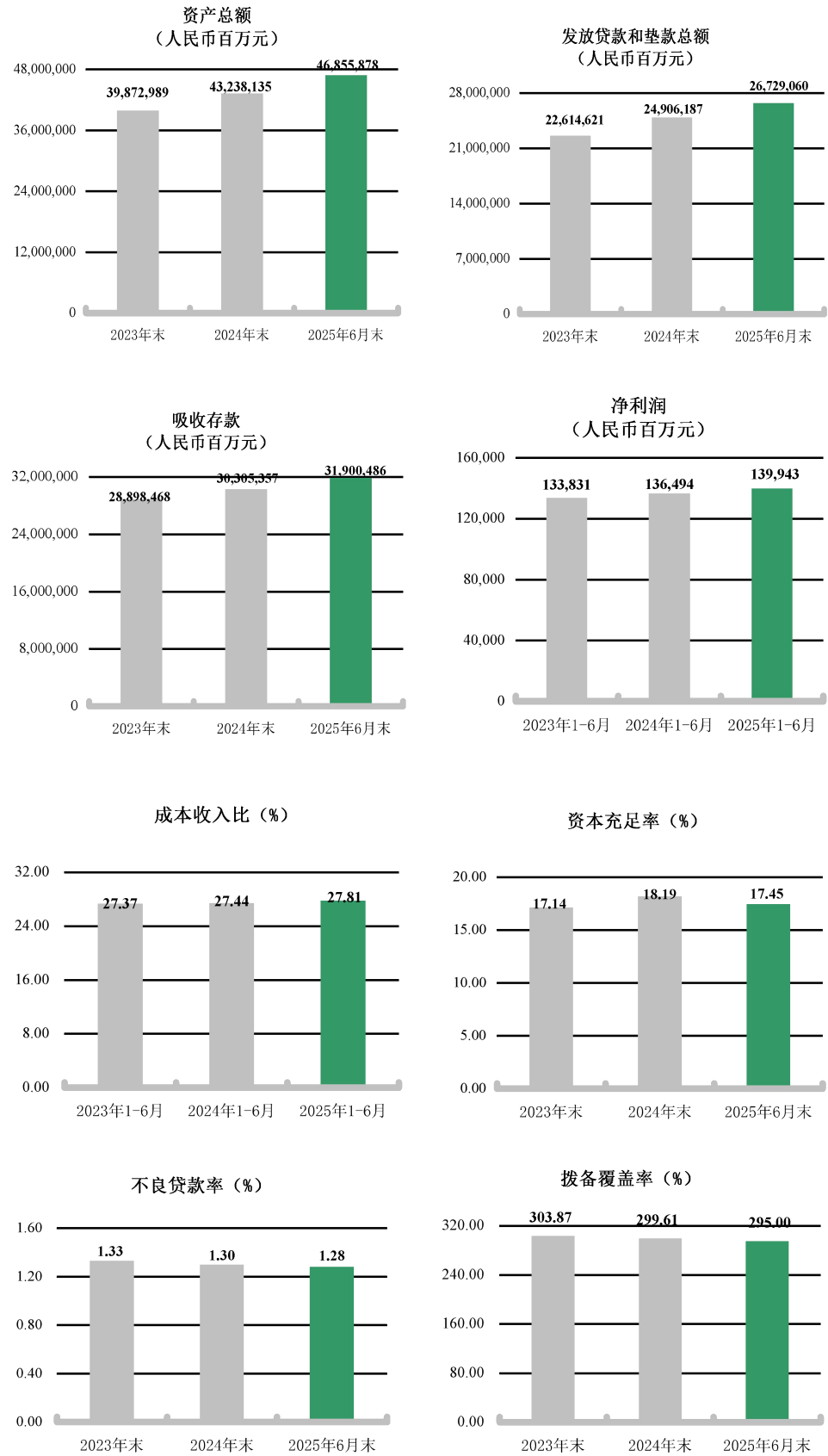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简称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缩写：ABC）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授权代表	王志恒 刘清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刘清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86-10-85109619（投资者联系电话） 传真：86-10-85126571 电子信箱：ir@abchina.com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披露 A 股半年度报告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H 股中期报告的香港联合 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票代码	601288
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农业银行
股份代号	1288
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优先股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农行优 1（360001）、农行优 2（360009）
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 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香港法律顾问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 11 楼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史剑、黄艾舟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婉珊

2.2 财务概要

(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以人民币标价)



2.2.1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6,855,878	43,238,135	39,872,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729,060	24,906,187	22,614,621
其中：公司类贷款	15,439,803	14,144,003	12,791,116
票据贴现	1,530,834	1,507,921	1,310,747
个人贷款	9,307,426	8,814,212	8,059,915
境外及其他	398,339	390,115	402,491
贷款减值准备	965,059	929,174	882,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764,001	23,977,013	21,731,766
金融投资	14,440,383	13,849,103	11,213,7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2,831	2,134,452	2,922,047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883,379	1,101,723	1,596,2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4,271	1,371,571	1,809,559
负债总额	43,706,637	40,140,862	36,976,122
吸收存款	31,900,486	30,305,357	28,898,468
其中：公司存款	10,298,566	10,059,292	10,477,286
个人存款	20,146,345	18,692,180	17,109,711
境外及其他	971,876	1,035,207	852,298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6,036,546	5,031,583	4,035,7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6,458	615,725	100,52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05,787	2,678,509	2,295,9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143,100	3,090,808	2,889,248
资本净额 ¹	4,194,394	4,112,653	3,828,17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2,670,203	2,582,305	2,394,940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¹	464,558	499,559	480,009
二级资本净额 ¹	1,059,633	1,030,789	953,222
风险加权资产 ¹	24,041,565	22,603,866	22,338,078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中期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69,937	366,835	365,758
利息净收入	282,473	290,848	290,4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441	46,736	50,731
业务及管理费	102,874	100,643	100,099
信用减值损失	97,955	100,998	102,352
税前利润总额	160,540	157,471	155,969
净利润	139,943	136,494	133,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10	135,892	133,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85	135,487	132,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804	291,380	1,353,499

2.2.2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0.62*	0.67*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0.16*	10.75*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0.15*	10.71*	11.39*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32*	1.45*	1.66*
净利差 ⁵	1.20*	1.30*	1.49*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1,6}	1.16*	1.23*	1.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3.91	12.74	13.87
成本收入比 ⁷	27.81	27.44	27.37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³	0.37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 ³	0.3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³	0.37	0.37	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	0.83	3.87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28	1.30	1.33
拨备覆盖率 ⁹	295.00	299.61	303.87
贷款拨备率 ¹⁰	3.77	3.88	4.05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1.11	11.4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3.04	13.63	12.87
资本充足率 ¹	17.45	18.19	17.14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¹	51.31	52.28	56.02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72	7.16	7.27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7.65	7.40	6.88

注:

- 1、2024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 2、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 3、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5、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为年化后数据。

3 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以来，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扣“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支持“三农”和实体经济，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金融服务质效不断提升，经营实力稳步增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业务经营延续稳健向好态势。上半年主要业绩指标表现良好，业务经营保持较强韧性，央行MPA评估可比同业唯一一家连续13个季度获得A档。截至6月末，集团资产总计46.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万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6.7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2万亿元，融资供给保持同业前列。负债合计43.7万亿元，其中全口径客户存款新增2.60万亿元，存款偏离度连续5个季度在3%以下，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不良贷款率1.28%，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1.22%，保持较低水平，逾期不良比95.11%，不良贷款认定标准严格；拨备余额持续增长，拨备覆盖率295%。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699亿元、净利润1,39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8%、2.5%，保持“双正增长”势头；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资本充足率17.4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6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10.16%，成本收入比27.81%。

支农助农金融服务更加有力。坚守主责主业，倾斜政策资源，创新产品模式，不断提升“三农”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上半年，县域贷款增加9,164亿元，余额站稳10万亿元，县域贷款占境内贷款比重升至40.9%。全力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拓展粮食全产业链金融服务，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余额1.24万亿元，增速23.7%。聚焦重点地区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区三州”地区贷款余额分别为4,758亿元、4,797亿元，增速分别为9.0%、8.8%，均高于全行贷款增速。积极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乡村产业、乡村建设领域贷款余额分别为2.70万亿元、2.44万亿元，增速21.3%、8.5%，高于全行14.0和1.2个百分点。农户专属产品“惠农e贷”余额1.79万亿元，增速19.9%。创新乡村振兴“十大金融”产品服务方案，探索推广流动金融服务模式，“三农”金融服务精准性和覆盖面不断提升。

支持实体经济精准高效。紧跟实体经济需求变化，持续优化信贷政策，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强化“两重”“两新”“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融资供给，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服务促消费、扩内需走在前列。对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金融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含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1.45万亿元，增量超1,100亿元。累计投放

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贷款超 5,300 亿元，已审批贷款投放率 75%，均居同业前列。深入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累计为 273 万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超 3 万亿元，累放贷款户数和金额均居可比同业首位。科技金融服务加力提速。科技贷款余额 4.7 万亿元，增速超 20%，服务科技型企业近 30 万户，落地了一批 AIC 试点基金、科技企业并购贷款和科技创新债券业务。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加大重点领域绿色信贷投放，完善绿色投融资业务体系。绿色贷款余额 5.72 万亿元，增量 7,288 亿元；自营绿色债券投资规模 1,292 亿元，增速 11.8%。民营普惠金融服务优势持续巩固。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7.39 万亿元，增量 8,573 亿元；普惠贷款余额 4.24 万亿元，增量 6,431 亿元。民营企业贷款和普惠贷款的余额、增量以及有贷客户的数量、增量均居同业首位。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 3,454 亿元，增速 9.1%。养老金融产品超 1,100 只，个人养老金服务客户数位居行业第一梯队。加力支持银发经济，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216 亿元，增速 95%。

重点领域改革赋能持续强化。坚持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标准，深化科技赋能，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智慧银行建设成效初显，“农银智+”平台建设加快推进，AI 大模型在智能客服、智能营销等多个场景落地应用。加快打造数字金融生态，手机银行月活跃客户数 2.63 亿户，持续保持可比同业领先。创新网点新面客模式，推广对公开户新流程 2.0，柜面业务办理更加高效，客户服务质效持续提升。坚持以科技手段为基层减负赋能，推广智慧办贷和“现场+远程”集中作业模式，持续推进分行后台中心和网点业务上收，有效减轻基层员工负担。

风险防控堤坝进一步筑牢。始终将防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风险形势的预研预判，强化逾期管控和不良处置，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范化解见行见效，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升级市场风险管控平台，提高风险监控水平，及时调优资产组合和风险敞口，各类市场业务运行平稳。狠抓案防合规管理，扎实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消保监管评价成绩连续三年实现提升。IT 和网络运行平稳可控，顺利通过央行金融业重要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极限场景压力测试，核心系统服务可用率 100%。

4 讨论与分析

4.1 形势与展望

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 0.1%。流动性合理充裕，广义货币（M2）余额 330.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22.83 万亿元。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上半年，面对复杂局面，我国政府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提振消费、稳就业稳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强财政政策供给和资金拨付管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强化逆周期调节，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持续释放，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有效发挥，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上半年，我国银行业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6 月末，商业银行总资产达到 40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不良贷款率 1.49%，拨备覆盖率 211.97%；资本充足率 15.58%。

展望下半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宏观政策将持续发力、适时加力，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应，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本行将认真履行服务“三农”主责主业，紧扣“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一是以更强历史担当做优做强“三农”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更大贡献。保持县域和涉农贷款良好增长势头，持续巩固重点地区金融帮扶成效，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保障力度，不断提升县域乡村服务覆盖面。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更优服务助力城乡融合发展。适应新型城镇化特点，优化调整信贷策略，切实做好新兴领域、城市更新等金融服务。突出抓好科技金融创新提质发展，优化提升民生消费和普惠民营金融供给。三是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持续夯实经营基础。推动智慧银行项目加快实施，强化科技为基层减负赋能。以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目标，持续梳理优化制度和业务流程。四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牢风险底线。继续抓好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化解，前瞻防范市场风险，慎终如始守护好 IT 和网络安全。

4.2 财务报表分析

4.2.1 利润表分析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399.43 亿元，同比增加 34.49 亿元，增长 2.5%。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282,473	290,848	(8,375)	-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441	46,736	4,705	10.1
其他非利息收入	36,023	29,251	6,772	23.2
营业收入	369,937	366,835	3,102	0.8
减：业务及管理费	102,874	100,643	2,231	2.2
税金及附加	3,859	3,843	16	0.4
信用减值损失	97,955	100,998	(3,043)	-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	33	(19)	-57.6
其他业务成本	4,299	3,625	674	18.6
营业利润	160,936	157,693	3,243	2.1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396)	(222)	(174)	-
税前利润	160,540	157,471	3,069	1.9
减：所得税费用	20,597	20,977	(380)	-1.8
净利润	139,943	136,494	3,449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9,510	135,892	3,618	2.7
少数股东	433	602	(169)	-28.1

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占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76.4%。2025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2,824.73 亿元，同比减少 83.75 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205.27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289.02 亿元。2025 年上半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 1.32%，净利差 1.20%，同比分别下降 13 个和 10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LPR 下调等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⁶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⁶ (%)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77,592	378,600	2.97	23,465,528	413,628	3.54
债券投资 ¹	13,272,596	182,115	2.77	11,531,323	176,700	3.08
非重组类债券	12,888,391	178,182	2.79	11,147,107	171,906	3.10
重组类债券 ²	384,205	3,933	2.06	384,216	4,794	2.5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4,238	19,708	1.57	2,487,449	19,785	1.60
存拆放同业 ³	1,610,599	17,582	2.20	2,765,822	33,935	2.47
总生息资产	43,085,025	598,005	2.80	40,250,122	644,048	3.22
减值准备	(767,359)			(785,528)		
非生息资产	1,880,339			1,697,767		
总资产	44,198,005			41,162,361		
负债						
吸收存款	30,418,600	213,656	1.42	28,960,679	244,427	1.70
同业存拆放 ⁴	5,627,945	57,637	2.07	4,591,560	60,207	2.64
其他付息负债 ⁵	3,750,587	44,239	2.38	3,513,075	48,566	2.78
总付息负债	39,797,132	315,532	1.60	37,065,314	353,200	1.92
非付息负债	1,400,788			1,224,673		
总负债	41,197,920			38,289,987		
利息净收入		282,473			290,848	
净利差			1.20			1.30
净利息收益率			1.32			1.45

注：1、债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2、重组类债券包括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国债。

3、存拆放同业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同业存拆放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其他付息负债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

6、为年化后数据。

下表列示了利息净收入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15	(67,643)	(35,028)
债券投资	23,892	(18,477)	5,4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7	(364)	(77)
存拆放同业	(12,611)	(3,742)	(16,353)
利息收入变化	44,183	(90,226)	(46,043)
负债			
吸收存款	10,240	(41,011)	(30,771)
同业存拆放	10,614	(13,184)	(2,570)
其他付息负债	2,802	(7,129)	(4,327)
利息支出变化	23,656	(61,324)	(37,668)
利息净收入变化	20,527	(28,902)	(8,375)

注：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利息收入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5,980.05 亿元，同比减少 460.43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 42 个基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786.00 亿元，同比减少 350.28 亿元，下降 8.5%，主要是由于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

下表列示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¹ (%)
公司类贷款	14,848,754	217,969	2.96	13,818,086	235,593	3.43
短期公司类贷款	3,902,080	56,598	2.92	3,679,139	61,964	3.39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0,946,674	161,371	2.97	10,138,947	173,629	3.44
票据贴现	1,441,940	6,673	0.93	852,096	5,407	1.28
个人贷款	9,004,034	146,013	3.27	8,381,397	162,716	3.90
境外及其他	382,864	7,945	4.18	413,949	9,912	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677,592	378,600	2.97	23,465,528	413,628	3.54

注：1、为年化后数据。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25年上半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821.15亿元，同比增加54.15亿元，主要是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197.08亿元，同比减少0.77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放央行款项平均收益率有所下降。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75.82 亿元，同比减少 163.53 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拆放同业资产规模减少以及平均收益率下降。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3,155.32 亿元，同比减少 376.68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同比下降 32 个基点。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136.56 亿元，同比减少 307.71 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下降。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¹ (%)
公司存款						
定期	5,756,620	65,578	2.30	5,788,635	72,711	2.53
活期	5,183,279	14,491	0.56	5,617,971	31,312	1.12
小计	10,939,899	80,069	1.48	11,406,606	104,023	1.83
个人存款						
定期	12,537,341	130,357	2.10	10,932,690	132,661	2.44
活期	6,941,360	3,230	0.09	6,621,383	7,743	0.24
小计	19,478,701	133,587	1.38	17,554,073	140,404	1.61
吸收存款总额	30,418,600	213,656	1.42	28,960,679	244,427	1.70

注：1、为年化后数据。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

同业存拆放利息支出576.37亿元，同比减少25.70亿元，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拆放款项平均付息率下降。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

其他付息负债利息支出442.39亿元，同比减少43.27亿元，主要是由于新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的利率相对较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4.41 亿元，同比增加 47.05 亿元，增长 10.1%。其中，代理业务收入增长 62.3%，主要是由于深入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理财和代销基金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代理业务	15,807	9,738	6,069	62.3
结算与清算业务	6,729	6,288	441	7.0
银行卡	8,268	8,398	(130)	-1.5
顾问和咨询业务	10,998	11,230	(232)	-2.1
电子银行业务	12,951	14,822	(1,871)	-12.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471	2,237	234	10.5
信贷承诺	683	754	(71)	-9.4
其他业务	190	216	(26)	-1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097	53,683	4,414	8.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6	6,947	(291)	-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441	46,736	4,705	10.1

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5 年上半年，其他非利息收入 360.23 亿元，同比增加 67.72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增加 79.75 亿元，主要是由于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汇兑收益减少 22.69 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的汇兑收益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13.62 亿元，主要是由于保险业务收入增加。

其他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投资收益	23,153	15,1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92	5,288
汇兑收益	2,306	4,575
其他业务收入	5,572	4,210
合计	36,023	29,251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上半年，业务及管理费 1,028.74 亿元，同比增加 22.31 亿元；成本收入比 27.81%，同比上升 0.37 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薪酬及福利	67,533	65,691	1,842	2.8
业务费用	23,942	23,800	142	0.6
折旧和摊销	11,399	11,152	247	2.2
合计	102,874	100,643	2,231	2.2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 979.55 亿元，同比减少 30.43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974.17 亿元，同比减少 12.15 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上半年，本行所得税费用为 205.97 亿元，同比减少 3.80 亿元，下降 1.8%。实际税率为 12.83%，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因持有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等获得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分部报告

本行通过审阅分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目前本行从业务、地理区域、县域金融业务三个方面进行管理。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37,888	37.3	151,930	41.4
个人银行业务	190,177	51.4	203,644	55.5
资金运营业务	29,386	7.9	167	0.1
其他业务	12,486	3.4	11,094	3.0
营业收入合计	369,937	100.0	366,835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各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8,403)	(2.3)	(27,413)	(7.5)
长江三角洲地区	89,099	24.1	92,405	25.2
珠江三角洲地区	55,499	15.0	60,615	16.5
环渤海地区	57,913	15.7	59,325	16.2
中部地区	66,000	17.8	68,497	18.7
西部地区	80,258	21.7	85,692	23.4
东北地区	13,074	3.5	14,083	3.8
境外及其他	16,497	4.5	13,631	3.7
营业收入合计	369,937	100.0	366,835	100.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县域金融业务	182,907	49.4	182,797	49.8
城市金融业务	187,030	50.6	184,038	50.2
营业收入合计	369,937	100.0	366,835	100.0

4.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为 468,558.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177.43 亿元，增长 8.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 17,869.88 亿元，增长 7.5%；金融投资增加 5,912.80 亿元，增长 4.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12,283.79 亿元，增长 57.6%；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减少 2,183.44 亿元，下降 19.8%，主要是由于合作性存放同业款项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1,827.00 亿元，增长 13.3%，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资产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729,060	-	24,906,187	-
减：贷款减值准备	965,059	-	929,174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5,764,001	55.0	23,977,013	55.5
金融投资	14,440,383	30.8	13,849,103	32.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2,831	7.2	2,134,452	4.9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883,379	1.9	1,101,723	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4,271	3.3	1,371,571	3.2
其他	851,013	1.8	804,273	1.9
资产合计	46,855,878	100.0	43,238,135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7,290.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228.73 亿元，增长 7.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贷款	26,278,063	98.5	24,466,136	98.4
公司类贷款	15,439,803	57.9	14,144,003	56.8
票据贴现	1,530,834	5.7	1,507,921	6.1
个人贷款	9,307,426	34.9	8,814,212	35.5
境外及其他	398,339	1.5	390,115	1.6
小计	26,676,402	100.0	24,856,251	100.0
应计利息	52,658	-	49,936	-
合计	26,729,060	-	24,906,187	-

按产品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4,200,992	27.2	3,478,420	24.6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1,238,811	72.8	10,665,583	75.4
合计	15,439,803	100.0	14,144,003	100.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分布情况¹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636,112	17.1	2,356,480	1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37,767	11.3	1,606,497	11.4
房地产业	880,499	5.7	858,127	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02,403	20.0	2,967,712	20.8
批发和零售业	1,004,708	6.5	867,917	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6,451	8.8	1,267,293	9.0
建筑业	665,840	4.3	546,646	3.9
采矿业	325,977	2.1	288,314	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26,402	16.4	2,334,026	16.5
金融业	444,836	2.9	389,722	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157	0.9	106,693	0.8
其他行业 ²	617,651	4.0	554,576	3.9
合计	15,439,803	100.0	14,144,003	100.0

注：1、本表按照借款人所在的行业对贷款进行划分。

2、其他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五大主要贷款行业包括：（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制造业；（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五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73.6%，较上年末下降 0.8 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4,935,431	53.0	4,984,592	56.6
个人消费贷款	539,077	5.8	476,391	5.4
个人经营类贷款	2,922,604	31.4	2,494,263	28.3
信用卡透支	910,159	9.8	858,811	9.7
其他	155	-	155	-
合计	9,307,426	100.0	8,814,212	1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个人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932.14 亿元，增长 5.6%。其中，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透支）较上年末增加 1,140.34 亿元，增长 8.5%，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响应各项促消费政策，围绕重点场景布局，持续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个人经营类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283.41 亿元，增长 17.2%，主要是由于本行聚焦服务三农、普惠和实体经济，积极响应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群融资需求。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010,177	3.8	920,361	3.7
长江三角洲地区	6,536,259	24.5	6,029,691	24.3
珠江三角洲地区	4,123,154	15.5	3,895,277	15.7
环渤海地区	3,607,898	13.5	3,354,604	13.5
中部地区	4,408,815	16.5	4,072,430	16.4
东北地区	817,105	3.1	769,852	3.1
西部地区	5,774,655	21.6	5,423,921	21.7
境外及其他	398,339	1.5	390,115	1.6
小计	26,676,402	100.0	24,856,251	100.0
应计利息	52,658	-	49,936	-
合计	26,729,060	-	24,906,187	-

金融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144,40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12.80 亿元，增长 4.3%。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5,875.51 亿元，主要是由于政府债券投资增加。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金融投资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重组类债券	13,631,380	95.7	13,043,829	95.5
重组类债券	384,205	2.7	384,206	2.8
权益工具	133,519	0.9	127,573	0.9
其他	103,876	0.7	110,735	0.8
小计	14,252,980	100.0	13,666,343	100.0
应计利息	187,403	-	182,760	-
合计	14,440,383	-	13,849,103	-

按发行人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10,340,897	75.9	9,205,375	70.6
政策性银行	1,476,091	10.8	1,628,909	1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72,809	9.3	1,737,001	13.3
公共实体	253,455	1.9	246,490	1.9
公司	288,128	2.1	226,054	1.7
合计	13,631,380	100.0	13,043,829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剩余期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个月内	869,937	6.4	686,076	5.3
3-12 个月	1,505,963	11.0	1,857,564	14.2
1-5 年	4,414,870	32.4	4,019,528	30.8
5 年以上	6,840,610	50.2	6,480,661	49.7
合计	13,631,380	100.0	13,043,829	100.0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3,148,921	96.5	12,593,350	96.5
美元	383,961	2.8	371,985	2.9
其他外币	98,498	0.7	78,494	0.6
合计	13,631,380	100.0	13,043,829	100.0

按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特征划分的金融投资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1,158	3.7	513,306	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0,189,455	71.5	9,748,446	7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2,367	24.8	3,404,591	24.9
小计	14,252,980	100.0	13,666,343	100.0
应计利息	187,403	-	182,760	-
合计	14,440,383	-	13,849,103	-

持有金融债券的情况

金融债券指由政策性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债券余额为 27,489.00 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 14,760.91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2,728.09 亿元。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面值最大十只金融债券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¹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0,719	3.18%	2032-03-11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954	3.38%	2031-07-16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980	3.74%	2030-11-16	-
202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8,419	3.79%	2030-10-26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691	3.30%	2031-11-05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1,688	3.52%	2031-05-24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558	3.22%	2026-05-14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351	3.06%	2032-06-06	-
2022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332	2.91%	2029-02-21	-
202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4,081	3.48%	2028-02-04	-

注：1、本表所列减值指在第 2、3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包括在第 1 阶段计提的减值准备。

负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437,066.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657.75 亿元，增长 8.9%。其中，吸收存款增加 15,951.29 亿元，增长 5.3%；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 10,049.63 亿元，增长 20.0%，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4,507.33 亿元，增长 73.2%，主要是由于债券回购款项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增加 4,272.78 亿元，增长 16.0%，主要是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和专项金融债。

负债主要项目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1,900,486	73.0	30,305,357	75.5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6,036,546	13.8	5,031,583	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6,458	2.4	615,725	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05,787	7.1	2,678,509	6.7
其他负债	1,597,360	3.7	1,509,688	3.8
负债合计	43,706,637	100.0	40,140,862	100.0

吸收存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319,004.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951.29 亿元，增长 5.3%。从客户结构上看，个人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3 个百分点至 64.1%。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9 个百分点至 40.0%。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存款	31,239,546	99.4	29,611,505	99.4
公司存款	10,298,566	32.8	10,059,292	33.7
定期	4,972,390	15.8	4,837,501	16.2
活期	5,326,176	17.0	5,221,791	17.5
个人存款	20,146,345	64.1	18,692,180	62.8
定期	12,931,776	41.1	11,750,277	39.4
活期	7,214,569	23.0	6,941,903	23.4
其他存款 ¹	794,635	2.5	860,033	2.9
境外及其他	177,241	0.6	175,174	0.6
小计	31,416,787	100.0	29,786,679	100.0
应计利息	483,699	-	518,678	-
合计	31,900,486	-	30,305,357	-

注：1、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汇出汇款等。

按地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13,633	0.3	91,941	0.3
长江三角洲地区	7,435,224	23.7	6,981,158	23.5
珠江三角洲地区	4,358,816	13.9	4,260,191	14.3
环渤海地区	5,583,600	17.8	5,286,682	17.7
中部地区	5,610,475	17.8	5,215,174	17.5
东北地区	1,662,876	5.3	1,552,230	5.2
西部地区	6,474,922	20.6	6,224,129	20.9
境外及其他	177,241	0.6	175,174	0.6
小计	31,416,787	100.0	29,786,679	100.0
应计利息	483,699	-	518,678	-
合计	31,900,486	-	30,305,357	-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即期	13,528,332	43.0	12,915,799	43.3
3 个月以内	2,896,185	9.2	3,680,897	12.4
3-12 个月	7,027,025	22.4	5,578,773	18.7
1-5 年	7,960,946	25.3	7,609,342	25.5
5 年以上	4,299	0.1	1,868	0.1
小计	31,416,787	100.0	29,786,679	100.0
应计利息	483,699	-	518,678	-
合计	31,900,486	-	30,305,357	-

股东权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1,492.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9.68 亿元。每股净资产 7.65 元，较上年末增加 0.25 元。

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1.1	349,983	11.3
其他权益工具	465,000	14.8	500,000	16.1
资本公积	173,415	5.5	173,419	5.6
盈余公积	302,271	9.6	301,841	9.7
一般风险准备	570,192	18.1	532,991	17.2
未分配利润	1,199,509	38.1	1,150,758	37.3
其他综合收益	82,730	2.6	81,816	2.6
少数股东权益	6,141	0.2	6,465	0.2
股东权益合计	3,149,241	100.0	3,097,273	100.0

表外项目

表外业务是指本行从事的，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有可能引起损益变动的业务。根据表外业务特征和法律关系，表外业务分为担保承诺类、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其他类等。信贷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表外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2025 年上半年，本行遵循稳健经营原则，高度重视表外业务发展及风险管控。全面落实监管要求，明确表外业务发展目标和策略，注重提升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

4.2.3 其他财务信息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中期财务报表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 标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率 ¹ (%)	人民币	≥25	98.94	85.34	75.42
	外币	≥25	149.57	181.05	182.6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² (%)		≤10	2.68	2.64	1.9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³ (%)			14.85	13.79	12.02
贷款迁徙率 ⁴ (%)	正常类		1.61	1.26	1.39
	关注类		30.96	18.61	23.85
	次级类		67.18	39.37	35.45
	可疑类		116.34	22.98	17.29

注：1、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2、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4、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4.3 业务综述

4.3.1 金融“五篇大文章”

本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跟进落实方案，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国家队和主力军。本行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日益丰富，普惠金融服务优势持续巩固，养老金融业务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科技金融

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优化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设立 25 家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充实 300 余家科技金融专业支行机构和人员力量。优化专属信贷服务体系，匹配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创新推出专属线上产品“科捷贷”。加快落实国家支持科技创新各项政策，积极对接国家科技创新贷款清单企业。成功发行 200 亿元商业银行科技创新债券，积极投资和承销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支持科技企业并购重组。与全部 AIC 股权投资试点城市签署合作协议，累计设立 13 只试点基金，认缴规模超百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科技贷款余额 4.6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0%。

绿色金融

聚焦美丽中国建设，深入实施绿色金融战略。持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服务模式创新，深化绿色金融品牌建设，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完善多层次政策体系，持续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信贷政策指引，优化行业信贷政策，引导绿色资金投向。完善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机制，聚焦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重点领域，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开展绿色债券投资，持续拓展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理财等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绿色贷款余额 5.7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6%。

¹ 本半年度报告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数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的通知》相关口径统计。

普惠金融

深入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持续推进实施“三农”普惠发展战略。做深做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突出民营、科技、外贸、消费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强化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以及小微企业法人服务供给，进一步健全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全面满足广大市场主体和特定群体多样化、普惠性金融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普惠贷款余额 4.2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31 亿元，增长 17.9%；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8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62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客户数 520.7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2.55 万户。普惠金融供给总量最大、服务覆盖面最广、可持续发展能力领先的主力军地位持续巩固。

养老金融

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打造“人民满意的养老金融特色银行”为目标，致力于构建“全品类产品供给、全渠道适老化服务、多层次产业支持、多维度客群经营、多场景生态建设”的服务体系，努力提升服务覆盖面、获得感和精细度。持续助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实体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码用户数分别达 2.78 亿、1.83 亿、7,901 万，均居行业前列；年金受托管理、托管业务保持较高增速；个人养老金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71.9%。优化养老服务金融，养老金融产品供给超 1,100 只，上半年为长辈客户提供上门服务 77.6 万人次，提供客服热线“一键通”服务 392.5 万次。加大对银发经济支持力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养老产业贷款余额 216.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4.6%。

数字金融

积极推进智慧银行建设。以《中国农业银行“人工智能+”创新实施纲要》为指引，加快全行“AI+”规模化应用。围绕为经营赋能、为基层减负，以项目化方式继续深化数据在精准营销、风险防控、管理创新等方面的应用。加快创新数据增信产品和服务，提高信贷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精细化服务水平。发布掌银 10.1 版，优化“掌银+移动营销 PAD”线上线下全链路业务流程，持续强化对客金融服务能力。完成银行业规模最大、涉及客户最多的大型主机切换及下线工作。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农银 e 贷”贷款余额 6.5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个人掌银月活客户数 2.63 亿户。

4.3.2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大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资金供给支持；积极践行数字经营战略，优化线上线下场景经营服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102,985.66 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169,706.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187.13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 1,299.01 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64.9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20 万户。

- 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聚焦先进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绿色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强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助力大规模设备更新、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签约金额 3,152 亿元，贷款余额 1,154 亿元，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97 亿元，三项指标均居 26 家金融机构首位；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3.8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553 亿元，增长 17.1%。
-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2025 年上半年新增对公贷款 9,178 亿元。
-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制定提升服务民营企业质效行动方案，配置专项信贷资源，加大对乡村振兴、科技、普惠、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民营经济金融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发改委投贷联动优质民间投资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7.3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73 亿元，增长 13.1%。
- 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支持打好保交房攻坚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累计审批通过“白名单”项目数量超 1,400 个，审批金额超 7,000 亿元，完成贷款投放超 5,300 亿元。
- 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作为首批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准入银行，构建高效协同的总分支行联动机制，锚定优质上市公司需求，强化服务对接和源头营销，形成全链条服务体系，实现多领域贷款投放，累计投放金额居同业前列。
- 推进数字化转型。完善智慧化营销管理平台 and 系列数字化支持工具，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加强产品创新，加快线上渗透，深化差异化综合营销，以场景带动流量，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移动营销 PAD 外拓优势，优化前后台操作分工，完善对公开户流程，不断提升对公服务水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 1,588.36 万户。

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智慧场景建构，提升对客服务效能，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机构客户 74.4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0.88 万户。

- 政府金融领域，深化智慧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向县域基层延伸，自主研发的“智县”平台已在 31 省（自治区、直辖市）742 县上线使用，助力县域政府履职效能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 财政社保领域，服务财政预算体制改革，助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连续 8 年获评财政部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优秀代理银行，且连续 3 年排名第一，连续 15 年获评财政部中央非税收入收缴优秀代理银行。深化社保医保业务合作，筑牢医保服务网，医保移动支付合作资格数量、医保码用户规模均居同业首位。
- 民生服务领域，智慧校园合作学校超 3.55 万家。
- 金融同业领域，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 8,70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77 万户。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推进“一流银行系投行”建设，上半年实现投行收入 97.23 亿元。

- 聚力实体经济融资。发挥银团贷款优势，有效满足重点领域客户融资需求，银团贷款规模突破 3.2 万亿元。积极落实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支持科技企业并购重组。拓展证券化服务手段，支持实体经济盘活存量资产。创设“农投 e 合”撮合业务服务体系，推动机制建设和系统支撑，撮合业务增量增速同业领先，投行全场景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 深化科技金融布局。落地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实现科技型企业 and 股权投资机构全覆盖，

有力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和民营类科技企业。稳步推进 AIC 股权投资试点基金设立和项目落地，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累计设立 13 只试点基金，认缴规模超百亿元。扎实推动“投贷互促”，累计为超 3,000 家科技型企业提供认股安排顾问服务。

- 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升级“农银思享平台”功能架构，加强“普惠专区”推广应用，丰富平台服务内容，提升线上对客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入建设投行智能问答系统，积极试点智能化应用新场景。

4.3.3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持续加强客户精细化、综合化、数智化经营，努力成为客户首选的主办银行。加快提升大财富管理专业能力、创新能力，更好满足客户资产保值增值需求；加大个人信贷供给，服务实体经济，助力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加强重点民生领域服务，践行“金融为民”，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金融需求。

客户经营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分群分层经营策略为基础，持续通过价值、改革、组织、数智“四轮驱动”，打造适应客户多元需求的经营服务模式，提升“金融+非金融”一体化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达 8.88 亿户，保持同业第一。

- 坚持价值驱动。深入发挥零售金融普惠性特点，精准契合长辈、新市民、乡村客户等的需求与期望，创新推出“农情颐养宝”、“美好生活”系列借记卡等产品；加强乡村金融供给，优化完善网点、掌银、惠农服务站、乡村振兴服务先锋队上门等服务渠道，将零售金融的普惠温度传递到千家万户。
- 坚持改革驱动。贯彻“一个客户 一家银行”理念，构建分群维护、分层权益、分级管户、综合经营、整合策略“五位一体”服务体系，系统化实施客户分群经营、加速推进客户权益体系重构、全面铺开“人工+数智”管户策略、深入开展多领域联动和多系统协同，锻造客户服务长效引擎。
- 坚持组织驱动。深化“多级多维联动”队伍矩阵建设，优化数据共通、信息共用、能力共建、业绩共享的服务机制，强化智能工具赋能，丰富培训资源，开展专业技能竞

赛，全面提升队伍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服务。

- 坚持数智驱动。依托“智慧银行”建设，积极应用智能外呼、企业微信等开展个人客户数字直营，实现客户服务与价值创造互促共赢。增强 AI 数字人员工“一明”深度赋能能力，为客户经理面客服务提供数智支撑。

大财富管理

本行锚定客户信任的家庭理财师定位，坚持专业与陪伴并重，提供平台化、专业化、综合化、普惠化的大财富管理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 23.68 万亿元，位居同业前列；境内个人存款余额 201,463.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41.65 亿元，保持同业领先。

- 以平台优势丰富财富管理生态。坚持“合理预期、合格交付”，加强集团内联动、深化集团外合作，遴选、整合全市场优质财富管理机构、产品、专家等资源，统筹提升对客服务能力，打造“一站式”投资体验。
- 以创新能力深化供给侧改革。“创新+优选”双向发力，不断优化产品布局、调优产品结构。积极发展商业养老金，成功推出市场首批浮动管理费率基金、一系列创新指数基金及“农银快 e 宝 2 号”货基组合新产品，围绕长辈客群重点打造“长辈悦享”系列按月分红理财产品。
- 以资产配置助力客户财富增值。推广全周期陪伴式家庭资产配置服务，聚焦客户差异化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提供“存款+财富管理+其他产品/服务”的可持续成长方案，提升客户综合收益。

个人贷款

践行金融为民，积极服务“扩内需、促消费”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个人信贷投放力度。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境内个人贷款余额 93,074.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32.14 亿元，增长 5.6%，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 坚决贯彻落实各项房地产金融支持政策，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变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半年，个人住房贷款投放 3,177 亿元。

- 积极服务“扩内需、促消费”国家战略，做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相关政策对接，围绕重点场景布局，推进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提高服务质效。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个人消费类贷款（含信用卡透支）余额 1.4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40 亿元。
- 聚焦服务“三农”、普惠和实体经济，落实国家各类要求，实施差异化政策，积极响应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客群融资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 2.9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83 亿元。

银行卡业务

- 持续提升借记卡业务创新能力，推进业务转型。构建新一代借记卡产品管理体系，导入全量借记卡产品标识，强化借记卡规范化管理；加速定制卡业务升级优化。打造“省钱月卡”活动品牌，联合银联和头部支付机构，推出首绑有礼、支付满减等促消费活动。持续施行减费让利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账户免收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存量借记卡 12.07 亿张。
- 强化与线上支付平台合作，差异化开展信用卡客群经营。制定提振消费专项措施，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拓展国补合作覆盖面；深耕文旅、境外、县域等热点消费场景，积极参与商务部“全国消费促进月”及文旅部“暑期文旅消费季”主题活动；丰富拓展消费金融场景，大力支持汽车、家装等大宗领域消费。举办第二届“惠农金融服务节”，全面升级惠农农机分期，创新农资分期产品。上半年信用卡消费额 1.05 万亿元。

私人银行业务

- 深化“专业洞察，创造价值”服务理念，加快多维度、多领域、特色化生态经营平台布局。强化公私一体化综合服务，分群施策提升客户体验，服务企业家客户数及管理资产规模均较上年末增长 14%。做好长辈客群养老规划及财富传承服务，创新打造养老金融财富管理中心，服务长辈客户新增 1.2 万户，管理资产达 1.3 万亿元。大力发展私行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扩容私行理财、保险产品货架，优化资产配置服务全流程体验。依托“1+N”公益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公益金融规模化发展，协助客户设立慈善信托数量较上年末增长 31%，成功落地“申纪兰乡村振兴慈善信托”等标杆性项目。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 27.9 万户，管理资产规模 3.5 万亿元。

4.3.4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货币市场业务

-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持续优化短期资产配置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职责，高效配合做好货币政策传导。积极开展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债券回购交易，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上半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达63.82万亿元。

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144,40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12.80 亿元，增长 4.3%。

交易账簿业务

- 扎实推进债券做市业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能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稳步开展科技创新债、乡村振兴债、绿色债券、小微债等债券的报价和交易。积极服务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债券通业务保持市场领先。
- 加强债券交易组合管理。上半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先升后降。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加大交易组合弹性操作力度，动态优化持仓结构，保持组合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银行账簿业务

- 加强债券市场研判，提高投资策略精细化水平，综合考虑债券市场走势和组合管理需要，合理把握投资节奏，动态优化组合结构。统筹资产收益和风险防控，增强投资业务经营质效。
- 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增加政府债券配置力度，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围绕“五篇大文章”，积极开展信用债投资。

4.3.5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 17,603.21 亿元，其中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70.44 亿元，均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和公募理财产品。农银理财理财产品余额 17,532.77 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 93.5%，私募理财产品占比 6.5%。

本集团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亿元，期数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		产品到期		2025年6月30日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农银理财	795	19,695.80	412	24,872.90	248	27,144.21	959	17,532.77
本行	8	158.21	-	63.80	5	153.23	3	70.44
合计	803	19,854.01	412	24,936.70	253	27,297.44	962	17,603.21

注：产品发行金额指报告期内新发行产品的实际募集金额与存续产品申购金额。产品到期金额指报告期内到期产品的兑付金额与存续产品赎回金额。

本集团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表

项目	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6月30日					
	农银理财		本行		集团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存款及债券买入返售	6,520.78	34.4	23.49	14.4	6,544.27	34.2
债券	10,994.86	57.9	-	-	10,994.86	57.4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49.67	1.8	-	-	349.67	1.8
其他资产	1,118.97	5.9	139.99	85.6	1,258.96	6.6
合计	18,984.28	100.0	163.48	100.0	19,147.76	1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公募基金、金融衍生品、代客境外理财投资 QDII 和权益类资产。

资产托管业务

- 成功营销多个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国家级产业基金和企业年金项目。公募基金、养老金托管规模均突破 2 万亿元，保险资金托管规模迈上 8 万亿元台阶。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189,301.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

贵金属业务

- 上半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 1,809.86 吨，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量 5,996.09 吨，交易量保持行业前列。

- 依托贵金属租赁满足贵金属产业链企业产用金需求，提升对贵金属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服务质效，助力优质绿色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代客资金交易

- 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远期、掉期、期权等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外贸质升量稳。上半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 2,917.10 亿美元。
- 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实现稳健增长。增强金融服务普惠性，新增科技创新等主题债券供给，持续优化柜台债券产品服务体系。上半年，柜台债券业务量超 800 亿元，同比增长超 14%。

养老金业务

- 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化业务布局，推动市场培育，助力年金制度覆盖面持续扩大，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供给，持续强化项目运作管理，不断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¹为 3,454.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

4.3.6 普惠金融业务

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对接各级政府推送的各类清单，累计为 276 万户小微企业授信 40,409 亿元，为 273 万户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30,167 亿元，授信户数、金额和贷款户数、余额均居同业首位。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8.5%，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11.2 个百分点；新发放贷款年化利率 3.14%，较上年下降 30BP。

- 创新完善产品服务体系。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智慧办贷。上线科技型小微企业专属线上信贷产品“科捷贷”，全面提升科技型企业申贷效率与办贷体验。创新“微捷贷·产业链融资”模式，拓宽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场景。升级推出“抵押e贷 4.0”，提高客户精细化服务水平，降低客户融资成本。迭代优化“商户e贷”，精准服务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推广农户线上线下融合办贷模式，客户经理进村入户、上门服务，全力满足种养、加工、商贸等各业态农民群体信贷需求。

¹ 含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其它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

- 推进线上线下渠道建设。完善“普惠e站”线上服务平台，上线行业资讯服务“惠企讯”、优惠物流服务“惠企寄”、专属商务信用卡“惠企卡”等功能，一站式提供融资、融智、融商全生态服务。推进普惠金融业务下沉，持续提升支行、网点和客户经理的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 健全长效服务机制。在绩效考核、工资费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保持倾斜支持力度不减。落实尽职免责政策，细化尽职免责情形，保护普惠金融从业人员积极性。
- 强化风险合规管理。进一步完善符合普惠信贷业务特点的全方位、全流程风控体系，加强关键环节信用风险把控，严格从业人员操作风险管理，夯实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风控基础，普惠金融资产质量始终保持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4.3.7 绿色金融业务

请参见“可持续发展信息—环境—绿色金融”。

4.3.8 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践行“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深入推进网络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数字金融新动能。

智慧掌上银行

发布掌上银行 10.1 版，匠心升级平台功能，贴心提供产品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掌上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2.63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1,237 万户，继续保持可比同业领先。

- 提升数智化服务能力。发布掌银智能助手，推出“会话即服务”新模式，通过对话实现功能检索、收支查询、活动引导等功能，轻松尽享智能金融服务。
- 深化金融普惠为民。升级“养老社区”，推出养老财富规划功能，优化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多样化养老金融服务。推广“极简办贷”、“一键续贷”等便捷化业务模式，优化客户办贷体验。
- 赋能乡村振兴。升级掌银乡村版，优化惠农贷款栏目，提供生产经营、日常消费等多维度、差异化贷款服务；创新实施“掌银乡村版+惠农通服务点”协同服务模式，形成“线上触达、线下落地”的服务闭环。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掌银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 5,100 万户。

企业线上银行

- 强化平台服务效能。企业网银支持定制服务，推出政法专版，为客户提供一案一账户等专属服务；在支持适配鸿蒙系统方面市场领先。企业掌银上线语音搜索、企业名片分享等功能，持续提升客户交互体验。
- 打造“薪资管家”薪税一体化服务。推广新版工资单，提供个税筹划、极简算薪、算税报税、发票OCR识别、发票查重等服务，助力企业降本增效。

客户经理超级工作台

- 完善超级工作作业功能。持续将网点服务集成至超级工作台，新增信贷调查、信用卡办理等功能，赋能客户服务“最后一公里”。
- 发布超级工作台 4.2 版。上线设备全生命周期管控、线上巡检等功能，提升工作台综合服务能力；精简农户信息建档与采集流程，升级推广普惠贷款“现场+远程”作业模式，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智慧场景金融

- 升级数字化场景服务。校园领域，完善校园资金监管功能，助力学校缴费资金合规管理。食堂领域，推广清廉食堂，提供公务接待一体化服务。政务领域，引入医保局到账通知，实时推送医保缴费和医保消费信息，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出行领域，升级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提供附近电站、充电报告等信息。

数字人民币工程

- 实现数字人民币多领域应用。数字人民币应用已覆盖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多领域，形成一批涵盖线上线下、可复制推广的应用模式。数字人民币用户规模稳步扩大，个人钱包、对公钱包月活跃客户数均为同业领先。
- 推进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完善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系统功能，发挥货币桥跨境银行间支付效率高、费用低的优势，赋能企业跨境贸易结算。

4.3.9 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力度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人民币国际使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上半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收支口径，下同）8,374 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 952 亿美元。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境外分、子行资产总额 1,695 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9 亿美元。

- 精准有力服务外贸实体经济。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新增 2 家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行，上半年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超 30 万笔，同比增长 25%。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上半年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相关国际结算业务 192 亿美元。强化对优质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上半年为 1,880 家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2,454 亿美元。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推进单一窗口信保贷产品上线，完善“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当地政府+农业银行”风险共担机制，上半年出口信保融资业务量同比增长 70%。加强农业合作金融支持，优化完善涉农客户跨境金融营销机制，上半年境内分行累计办理涉农贸易融资 58 亿美元。
- 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上半年共办理涉及共建“一带一路”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合计 1,718.65 亿美元，覆盖 152 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 RCEP 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上半年境内机构服务 RCEP 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分别为 1,257 亿美元、106.73 亿美元。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发展，上半年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业务量 486 亿美元。
-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落实中央周边工作会议精神，举办“融金汇智·越见未来”中越金融服务圆桌论坛，发布《支持中越经贸合作服务方案》，推出支持边贸结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链升级等十五条务实举措。
- 有序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上半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2.01 万亿元，其中，经常及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结算量 8,517 亿元。

境外子行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1 亿美元，净资产 0.29 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23 万美元。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56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1 亿美元，净资产 1.54 亿美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53 万美元。

此外，本行在英国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股本 1 亿美元，目前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4.3.10 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上半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专注主责主业，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建设，深化公司治理，筑牢风险防控屏障，协同集团做好“五篇大文章”，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0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基金产品有股票型、指数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和 FOF 型基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农银汇理总资产 50.55 亿元，净资产 47.45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32 亿元。

农银汇理积极贯彻落实证监会《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不断深耕投研能力建设，完善产品布局，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拥有公募基金 87 只，规模 2,092.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0.01 亿元。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股本港币 47.6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国际主要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

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农银国际总资产537.03亿港元，净资产118.98亿港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07亿港元。

农银国际充分发挥跨境投资银行平台功能，服务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满足集团客户“走出去”和“引进来”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把握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优化升级政策机遇，支持多家科技型企业及A股上市行业龙头企业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融资。保持绿色金融良好发展态势，上半年承销ESG债券发行总规模超50亿美元。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95亿元，本行持股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向非银行股东借入3个月（含）以上借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接受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项目公司发放股东借款，为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履约担保，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提供融资租赁相关咨询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农银金租总资产1,076.98亿元，净资产135.70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5.05亿元。

农银金租立足租赁业务本源，深耕“三农”普惠、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积极创新租赁产品和业务模式，推动业务转型和结构优化，提高租赁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质效。截至2025年6月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648亿元；直接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余额532亿元，在租赁资产余额中占比较上年末提升1.0个百分点。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5亿元，本行持股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农银人寿总资产2,291.16亿元，净资产47.85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43亿元。

农银人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专业经营，有效防控风险，各项战略目标稳步推进。2025年上半年，公司规模保费收入318.54亿元，同比增长24.06%。深入推进养老金融工作，推出“守护一生”护理保险产品，支持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护理需求，促进多层次健康保障网络搭建。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农银投资总资产 1,275.86 亿元，净资产 376.29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9.36 亿元。

农银投资统筹推进市场化债转股与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发展，深化投研能力建设，强化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进一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品牌。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开展以来，已累计设立试点基金 13 只，认缴规模超百亿元，积极发挥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作用。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农银理财总资产 242.66 亿元，净资产 234.97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2.73 亿元。

农银理财秉持“稳健守护价值 专业驱动成长”理念，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提升投研能力，积极推进产品创新，持续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服务广大县域客户，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乡村振兴惠农产品共 22 只，规模合计 559 亿元。做好绿色金融服务，持续推出 ESG 主题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投资绿色债券余额 55 亿元；管理 ESG 主题理财产品共 49 只，规模合计 509 亿元。品牌形象持续提升，荣获《中国基金报》“优秀银行理财公司”英华奖，《金融理财》“2024 年度金牌理财子公司”金貔貅奖等 17 个资管行业奖项。

此外，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 5.89 亿元，本行持股 100%。本行还控股 6 家村镇银行，包括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安塞农银村镇银行、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和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4.3.11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实施成效，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

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推进数据湖产品能力提升，完善自动化部署和数据监测、管理和控制等功能。
- 云计算应用方面，制定云原生能力提升专项规划（2025-2026），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推进云原生基础设施升级及资源效能提升等能力建设，基于 PaaS 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 95.91%。
- 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完成银行业规模最大、涉及客户最多的大型主机切换及下线工作。
-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完成 37 家一级分行用户域 IPv6 部署，制定基于 IPv6 的分段路由（SRv6）推广建设项目部署方案。
- 人工智能应用方面，以《中国农业银行“人工智能+”创新实施纲要》为指引，构建“农银智+”平台，加快推进全行“AI+”规模化应用。
- 数据基础治理方面，深度提炼组织整理规范、共享复用性强的多形式数据资产，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建立 AI 建模、智能化数据查询、标签中心等全场景用数工具；持续完善全链路数据质量闭环管控机制，保障数据质量稳步提升。

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本行信息系统在交易量持续攀升、系统高负荷运转、技术栈切换等多重挑战下始终保持平稳运行，分布式架构相关的技术运营体系更加完备。

- 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异地”联合切换演练，常态化开展分行联合容灾切换演练，提高应急演练的覆盖面，确保极端情况下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 进一步完善运维管理机制，强化生产运行事件管理，加快一体化生产运行平台向分支机构的推广适配。分布式核心系统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SRE 服务韧性工程能力评估》卓越级评估，为国内首家获得该项目最高评级的金融机构。
- 信息系统在持续高位运行的压力下保持平稳运行。核心系统工作日日均交易量 16.70 亿笔，日交易量峰值 19.44 亿笔；核心系统服务可用率 100%。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本行网络安全技防体系全面强化，管理体制机制逐渐完善，组织机构不断健全，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显著增强。

- 强化境外机构及子公司网络安全运营管理，首次构建境外机构网络安全评估模型，形成体系化评估标准，筑牢集团一体化的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底线。
- 加强漏洞治理，推进项目研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安全管控，降低网络安全风险敞口。

4.3.12 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人力资源和机构改革

本行围绕建设金融强国目标和全行改革发展需要，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组织架构改革。

- 强化全集团战略股权投资和综合化经营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部（二级部）升格并更名为股权管理部。
- 优化调整科技金融组织架构，总行增设科技金融专职机构，重点分行设立科技金融业务部门，增强全行科技金融统筹推动、产品服务和投贷联动能力。
- 完善普惠零售信用风险防控组织体系，加强总行产品设计与模型研发人员配备，优化支行风险管理部门设置，持续提升普惠零售类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 优化上海地区支行经营布局，强化浦东地区机构布设，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人才培养与开发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素质、专业化为目标，积极实施人才强行战略。

- 加强各领域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分类分级专业人才培养，以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各领域入库人才培养。有序推进客户经理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造就新时代“饶才富式”客户经理。优化专业岗位选聘管理机制，畅通人才晋升发展通道。有序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进一步拓展高端人才发展空间。
-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实施“百千万工程”和“青年英才开发工程”，着力建设年龄梯次搭配、专业优势互补的各级领导团队。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年轻干部金融经营管理培训（EMT）、新提任干部任职培训、青年英才卓越领导力研修班，着力提升干部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 分层级分领域开展专题培训。面向专业人才，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专业人才库人才专项培训；面向客户经理，实施新一轮客户经理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计划；面向青年员工，举办业务骨干专题培训，实施“启航—远航—领航”全覆盖进阶式培训计划。上半年，全行各级各类员工约 40.7 万人参加学习培训。
- 加强培训资源建设。持续优化“农银 e 学”在线学习平台，上半年上线精品网络课程 966 门、组建学习专题 69 个，推动优质学习培训资源上网入库、直达基层、惠及全员。

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445,110 人，其中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836 人，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7,145 人。

员工地域分布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在岗员工数量（人）	占比（%）
总行	14,951	3.4
长江三角洲地区	63,717	14.3
珠江三角洲地区	49,682	11.2
环渤海地区	63,635	14.3
中部地区	89,283	20.0
东北地区	40,018	9.0
西部地区	115,843	26.0
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	836	0.2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及村镇银行	7,145	1.6
合计	445,110	100.0

机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2,914 个，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4 个总行专营机构、4 个研修院、37 个一级分行、410 个二级分行、3,313 个一级支行、19,102 个基层营业机构以及 42 个其他机构。共有 13 家境外分行和 4 家境外代表处，分别是中国香港、新加坡、首尔、纽约、迪拜国际金融中心、迪拜、东京、法兰克福、悉尼、卢森堡、伦敦、中国澳门、河内分行及温哥华、中国台北、圣保罗、杜尚别代表处。本行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村镇银行、境外子行等，具体情况请分别参见讨论与分析章节“业务综述—综合化经营”、“业务综述—跨境金融服务”。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支机构数量

	2025年6月30日	
	境内分支机构（个）	占比（%）
总行 ¹	10	-
长江三角洲地区	2,991	13.1
珠江三角洲地区	2,369	10.3
环渤海地区	3,317	14.5
中部地区	5,179	22.6
东北地区	2,184	9.5
西部地区	6,864	30.0
合计	22,914	100.0

注：1、总行机构包括总行本部、总行营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私人银行部、信用卡中心、票据营业部、北京高级研修院、天津金融研修院、长春金融研修院和武汉金融研修院。

4.3.13 网络渠道

线下渠道

-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持网点总量稳定，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推动网点向县域、城乡结合部和重点乡镇等区域迁建，不断延伸“三农”服务渠道。
- 强化网点服务能力。升级“农情暖域+”服务模式，建设户外劳动者工会驿站，提供歇脚、饮水、充电、热饭等公益便民服务，推动网点服务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
- 完善网点适老化服务。优化网点适老化设施设备，设置无障碍通道、爱心窗口和爱心座椅，配备老花镜、放大镜、轮椅等，把网点打造成老年客户“温暖的家”。上半年，累计为长辈客群开展上门服务 77.6 万人次。

线上渠道

- 掌上银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掌银注册客户数 5.86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0.25 亿户；企业掌银注册客户数 97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96 万户。
- 网上银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 5.50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0.18 亿户；企业网络金融服务平台客户数 1,45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92 万户。
- 自助银行。持续优化超级柜台用户界面和交互体验，加强现金自助设备在线监控和维护，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存量超级柜台 5.32 万台，现金自助设备 5.25 万台。

远程渠道

- 2025 年上半年，本行通过全媒体客服（含语音、文本、视频、新媒体）累计触达客户 1.9 亿人次，同比增长 18%。其中，语音呼入人工服务 3,974 万人次，客户满意度 99.88%。
- 做好特殊客群远程服务。细化客群分类，为重点客群匹配专属服务，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优化长辈客户语音客服“一键通”服务，研发视频通话唤起功能，客户满意度 99.88%。拓展特殊客群“一人上门+一人远程视频”服务覆盖面。
- 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应用 5G 新通话技术，开通企业网银同屏指导服务。上线已故存款人存款信息查询业务远程预约、线下办理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便利性。
- 加快智能客服建设。利用大模型技术，增强客服机器人对客户需求的理解能力；聚焦客户咨询热点，扩展客服机器人多轮交互场景，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智能服务。

4.4 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战略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供给，“三农”县域业务竞争优势不断巩固提升。

4.4.1 管理机制

- 加大资源倾斜支持力度。优先保障“三农”信贷投放需求。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实施经济资本支持政策，发挥资本导向作用，引导经营行加大县域、涉农等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强化“三农”县域FTP优惠和定价支持，有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提升“三农”信贷管理质效。制定2025年“三农”信贷政策指引，聚焦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农业科技装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明确30余项差异化信贷政策。健全乡村振兴重点业务优先办结及快办机制，完善审查审批标准，推进调查审查报告模板智能化建设，切实提升“三农”信贷业务审查审批专业水平。
- 延伸县域乡村金融服务渠道。持续优化县域网点布局，新迁建网点继续向县域、城乡结合部和乡镇倾斜。大力推广掌银乡村版，聚焦县域农村用户需求，迭代优化服务功能，推进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农村渠道体系。截至2025年6月末，县域网点占比提升至56.6%；掌银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超5,100万户。
- 加强县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东西部行协作“双百”干部人才结对帮扶计划，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地区、东北地区、革命老区协作帮扶力度。持续加强县域青年英才选拔培养，激励年轻员工扎根基层，在服务乡村振兴一线干事创业。倾斜配置县域薪酬资源，加强基层员工关心关爱。

4.4.2 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 持续加大脱贫地区信贷支持。强化资源倾斜与体制机制保障，加强产品创新和科技赋能，加大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截至2025年6月末，832个脱贫县贷款余额2.4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9%。

- 着力做好重点地区金融帮扶。针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区三州”和定点帮扶县等重点地区，单列贷款计划，优先保障信贷资源，实施农户贷款利率优惠、商户手续费减免等差异化政策，“一县一策”推进精准帮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 4,7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
- 精准满足脱贫群众融资需求。持续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重点满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富民贷”扩面上量，助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富民贷”余额 1,2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8%。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 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创新推动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粮食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做深做透乡村富民产业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余额 1.2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乡村产业贷款余额 2.7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3%；乡村建设领域贷款余额 2.4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5%。
- 提升农户金融服务质效。加快“惠农 e 贷”专项产品创新，推出专业大户贷、固边贷，推广设施贷、商户贷、乡旅贷等，加大重点领域农户贷款投放力度。深化科技赋能，推进数智融合便捷办贷，推行农户信息建档、“现场+远程”等作业模式，提升贷款作业效率和管户效能，有力推动农户贷款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惠农 e 贷”余额 1.7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9%。
- 加快乡村振兴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持续加快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农业科技等领域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乡村振兴产品体系。紧扣国家数字乡村战略，持续优化推广“农银惠农云”数字乡村平台，嵌入支付结算、信贷融资、资金托管等多种金融服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农银惠农云”平台已入驻机构 32 万个，覆盖 2,675 个县（区），服务客户超 670 万。

4.4.3 财务状况

县域金融业务资产负债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71,347	-	9,854,954	-
贷款减值准备	(407,853)	-	(387,45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0,363,494	66.1	9,467,504	64.2
存放系统内款项 ¹	3,983,164	25.4	4,077,192	27.6
其他资产	1,339,535	8.5	1,212,026	8.2
资产合计	15,686,193	100.0	14,756,722	100.0
吸收存款	13,987,712	95.8	13,153,343	95.8
其他负债	609,765	4.2	581,851	4.2
负债合计	14,597,477	100.0	13,735,194	100.0

注：1、存放系统内款项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通过内部资金往来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

县域金融业务利润表主要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减额	增长率(%)
外部利息收入	157,536	166,802	(9,266)	-5.6
减：外部利息支出	95,451	102,569	(7,118)	-6.9
内部利息收入 ¹	98,767	96,003	2,764	2.9
利息净收入	160,852	160,236	616	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50	19,047	503	2.6
其他非利息收入	2,505	3,514	(1,009)	-28.7
营业收入	182,907	182,797	110	0.1
减：业务及管理费	48,885	48,038	847	1.8
税金及附加	1,317	1,268	49	3.9
信用减值损失	41,450	35,929	5,521	15.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27	(14)	-51.9
营业利润	91,242	97,535	(6,293)	-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	(109)	(15)	-
税前利润总额	91,118	97,426	(6,308)	-6.5

注：1、内部利息收入是指县域金融业务分部向本行其他分部提供的资金通过转移计价所取得的收入。本行内部资金转移计价利率基于市场利率确定。

县域金融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贷款平均收益率	3.09*	3.66*
存款平均付息率	1.35*	1.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9	10.42
成本收入比	26.73	26.28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存款比例	77.01	74.92
不良贷款率	1.20	1.21
拨备覆盖率	331.05	338.33
贷款拨备率	3.97	4.10

*为年化后数据。

4.5 风险管理

2025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回检更新集团风险偏好与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增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毫不松懈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关键环节的信用风险管控，扎实稳妥化解风险。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功能，提升风险识别、监测和管控能力。全面贯彻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新规，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与业务连续性管理。

4.5.1 信用风险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策略，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完善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信用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全局性和主动性，资产质量稳定向好。

调整优化信用资产结构。明确重点领域信贷支持策略，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优化乡村振兴、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普惠零售、民生消费、外贸外资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行业发展以及区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持续提升行业信贷政策、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以及信贷授权精细化水平，引导全行优化信贷结构。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统筹做好房地产新增贷款投放和存量风险防控，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积极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要求。强化房地产项目精细管理，“一户一策”稳妥推进房地产风险化解处置。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稳妥有序化解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办理融资平台新增融资，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健全普惠零售风险防控体系。用好源头、主动、批量的获客模式，优化重点产品模型，严把客户准入关。压实管贷治贷责任，强化线上线下协同，加强大额普惠零售贷款贷后检查。完善数字化风控体系，围绕不同客群特征构建多维风险识别模型体系，发挥集中监测优势，加大对普惠零售贷款风险线索的识别、预警、核查、处置力度。

加大逾期贷款管控和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前瞻做好到期贷款管理，常态化做好逾期催收。综合运用各类处置方式，不断提升处置质效。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本行根据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资产组合特征，明确了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对于零售资产主要采用脱期法，对于非零售资产主要采用模型法。分类流程遵循“横向平行制衡、纵向权限制约”的原则，按流程、权限运作；基本程序包括分类初分、分类认定、分类审批。

本行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非零售信贷资产，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审慎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对零售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信贷资产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对非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逾期天数等因素，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分析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9,004,688	33.8	8,903,280	35.8
质押贷款	2,506,191	9.4	2,452,690	9.9
保证贷款	3,417,753	12.8	3,003,634	12.1
信用贷款	11,747,770	44.0	10,496,647	42.2
小计	26,676,402	100.0	24,856,251	100.0
应计利息	52,658	-	49,936	-
合计	26,729,060	-	24,906,187	-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逾期贷款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逾期 90 天以下 (含 90 天)	106,277	0.40	100,140	0.40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120,960	0.45	109,826	0.44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79,248	0.30	66,322	0.27
逾期 3 年以上	18,091	0.07	16,809	0.07
合计	324,576	1.22	293,097	1.18

贷款集中度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2,270	0.42
借款人 B	金融业	99,911	0.37
借款人 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419	0.27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659	0.23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802	0.22
借款人 F	金融业	57,560	0.22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357	0.19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048	0.15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962	0.13
借款人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905	0.13
合计		622,893	2.3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2.68%，对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 14.85%，均符合监管要求。

大额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夯实数据基础，优化计量流程，升级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监测、系统优化等工作，严格执行各项监管指标，按期报送监管报表，强化限额管控，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计量和管理能力。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5,963,348	97.33	24,186,399	97.30
关注	371,779	1.39	347,687	1.40
不良贷款	341,275	1.28	322,165	1.30
次级	131,562	0.50	124,568	0.50
可疑	102,313	0.38	141,757	0.58
损失	107,400	0.40	55,840	0.22
小计	26,676,402	100.00	24,856,251	100.00
应计利息	52,658	-	49,936	-
合计	26,729,060	-	24,906,187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3,412.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1.1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8%，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3,717.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0.92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39%，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类贷款	223,152	65.4	1.45	222,774	69.1	1.58
短期公司类贷款	44,691	13.1	1.06	62,523	19.4	1.80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178,461	52.3	1.59	160,251	49.7	1.50
票据贴现	-	-	-	-	-	-
个人贷款	109,764	32.2	1.18	91,211	28.4	1.03
个人住房贷款	38,086	11.3	0.77	36,598	11.4	0.73
个人消费贷款	8,351	2.4	1.55	7,380	2.3	1.55
个人经营类贷款	49,554	14.5	1.70	34,682	10.8	1.39
信用卡透支	13,758	4.0	1.51	12,534	3.9	1.46
其他	15	-	9.68	17	-	10.97
境外及其他贷款	8,359	2.4	2.10	8,180	2.5	2.10
合计	341,275	100.0	1.28	322,165	100.0	1.30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制造业	34,465	15.5	1.31	37,061	16.6	1.5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79	2.9	0.37	5,048	2.3	0.31
房地产业	47,116	21.2	5.35	46,339	20.8	5.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295	9.5	0.69	19,524	8.8	0.66
批发和零售业	20,829	9.3	2.07	20,176	9.1	2.3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304	10.0	1.64	23,164	10.4	1.83
建筑业	11,809	5.3	1.77	11,631	5.2	2.13
采矿业	959	0.4	0.29	1,206	0.5	0.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242	17.6	1.55	41,205	18.5	1.77
金融业	280	0.1	0.06	282	0.1	0.0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98	1.8	2.90	3,125	1.4	2.93
其他行业	14,376	6.4	2.33	14,013	6.3	2.53
合计	223,152	100.0	1.45	222,774	100.0	1.58

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率 (%)
总行	2,388	0.7	0.24	792	0.2	0.09
长江三角洲地区	52,922	15.5	0.81	49,307	15.3	0.82
珠江三角洲地区	67,154	19.8	1.63	58,909	18.3	1.51
环渤海地区	48,421	14.2	1.34	49,328	15.3	1.47
中部地区	50,303	14.7	1.14	44,517	13.8	1.09
东北地区	16,168	4.7	1.98	16,857	5.2	2.19
西部地区	95,560	28.0	1.65	94,275	29.4	1.74
境外及其他	8,359	2.4	2.10	8,180	2.5	2.10
合计	341,275	100.0	1.28	322,165	100.0	1.30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合计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659,327	100,388	205,511	965,226
转移 ¹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424)	8,424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6,920)	26,920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14,173	(14,173)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7,167	(7,16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62,005	-	-	162,005
重新计量	(50,373)	36,607	61,532	47,766
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还款及转出	(86,298)	(12,972)	-	(99,270)
不良贷款还款及转出	-	-	(19,860)	(19,860)
核销	-	-	(49,104)	(49,104)
2025 年 6 月 30 日	690,410	98,521	217,832	1,006,763

注：1、三阶段减值模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本表包含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4.5.2 市场风险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全行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优化调整市场风险管理限额。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功能，推广应用至境外机构及子公司，提升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持续完善资金交易业务市场风险现场派驻管理机制，通过交易对账、价格监测、交易监控、损益分析等管理工具有效识别和管控交易行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

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以评估极端市场风险情况下本行交易账簿面临的损失。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单因素情景、多因素组合情景和历史情景三种情景。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定量分析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对本行资产价格和损益的影响，揭示极端情景下本行交易业务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升本行应对极端风险事件的能力。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损失总体可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汇率风险管理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汇率风险分析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产生的敞口风险。2025 年上半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累计升值 298 个基点，升值幅度 0.4%。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表内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空头 50.11 亿美元。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表内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153,038)	(21,378)	106,506	14,816
表外金融资产/负债外汇敞口净额	117,162	16,367	(65,762)	(9,148)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汇率敏感性分析

币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 上涨/下降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5%	(453)	19
	-5%	453	(19)
港币	+5%	1,442	1,773
	-5%	(1,442)	(1,773)

本行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根据报告期末的汇率敞口规模测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每升值（贬值）5%，本行税前利润将减少（增加）人民币 4.53 亿元。

4.5.3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强化利率风险预测、监测和分析，持续优化资产负债利率敞口与久期结构。完善内外部定价机制，着力提升量价协同水平，强化利率风险策略传导。推进利率风险智慧实验室项目，进一步优化风险计量工具，提升风险计量和分析的精准性。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为 5,060.70 亿元，缺口绝对值较上年末增加 1,223.41 亿元。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 年及以下 小计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2025 年 6 月 30 日	(8,453,439)	1,356,878	6,590,491	(506,070)	(3,467,750)	6,776,307	171,8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82,027)	905,459	6,692,839	(383,729)	(3,222,857)	6,506,172	85,730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5.市场风险”。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5,471)	(105,983)	(43,851)	(95,502)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5,471	105,983	43,851	95,502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显示未来 12 个月内，在各个利率情形下，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情况。上述分析以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为前提，且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以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为基础计算，若利率即时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将减少（增加）454.71 亿元，本行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增加）1,059.83 亿元。

4.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形势，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提升资金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性，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持续推进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优化，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各项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98.94%，外币流动性比率为149.57%。2025年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133.92%。截至2025年6月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30.57%，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315,584.16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241,704.42亿元。

流动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5年6月30日	64,381	(14,608,177)	800,707	(2,000,152)	(2,087,113)	1,082,513	17,164,616	2,557,600	2,974,375
2024年12月31日	63,632	(15,102,538)	937,829	(2,247,351)	(1,385,454)	1,105,585	17,469,784	2,143,829	2,985,316

注：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4.流动性风险”。

有关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请参见在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4.5.5 操作风险

2025年上半年，本行全面贯彻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新规，修订配套管理制度，开展多种形式培训；重检操作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扎实做好新标准法实施准备，组织开展损失数据管理外部审计。试点梳理相关领域业务流程、关键风险点及控制措施，夯实全流程管理

基础；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科技支撑力度。组织操作风险管理情况非现场检查分析，健全操作风险损失管理机制，增强操作风险管理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开展案件风险专项治理，推动案件风险全链条治理，做好重点领域案件风险防控，加大涉刑案件报告、处置力度。稳妥推进信创工程建设，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业务连续性计划，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与业务连续性管理。加强外包风险管理，常态化开展外包项目风险合规审查评估。

法律风险

2025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支持“三农”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成效，加强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法律保障。优化合同管理工作机制流程，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工作质效。强化不良资产诉讼清收力度，积极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提高清收质效。有效防范处置重点和敏感法律风险，维护本行合法权益。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防范知识产权侵权与被侵权风险。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集团法律风险管理能力。深化金融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

深入推进内部账户反洗钱监测数据治理，持续优化交易监测模型，重点领域洗钱风险防控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完善重点场景持续尽调集中处理模式，深入开展客户分类分群研究应用，加快重构境外机构客户尽调系统，提升全行客户尽调工作规范性。持续跟踪研判国际制裁政策变化，健全制裁情报快速反应和报告机制，稳慎推进制裁风险防控工作，助力全行业务平稳运行。

4.5.6 声誉风险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不断优化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监测机制、应对处置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应急演练和专业培训，建立更高效的舆情应对响应机制，妥善化解声誉风险。

4.5.7 国别风险

本行运用评估与评级、限额管控、风险计量及压力测试等工具手段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2025 年上半年，本行结合外部形势变化，制定国别风险管理策略，合理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报告。

4.5.8 风险并表

2025 年上半年，本行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集团母子公司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指导子公司“一司一策”修订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管理政策，优化止损退出机制，细化调整业务准入标准，完善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风险管理系统向子公司推广应用。强化子公司重点领域风险监测，提升风险并表管理工作质效。优化子公司风险考核及并表评价体系，强化考核引导作用。

4.6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落实 2025-2027 年资本规划，完善资本管理工作机制，深化资本约束和价值回报理念传导，强化资本新规管理应用，扎实推进资本集约化和精细化管理，资本管理成效持续释放，对全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能力明显增强，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持续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健全制度基础和资本管理报告机制，丰富风险覆盖范围，优化风险评估标准，完成 2025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专项审计，有效提升全行资本与风险管理水平。

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优化恢复与处置计划机制建设，完成全行恢复与处置计划更新编制，提升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本行持续做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管理，推进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积极稳妥开展资本及 TLAC 补充工作，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为高质量金融服务提供坚实保障。

本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4.6.1 资本融资管理

2025 年 5 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5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2025 年 6 月、7 月，本行分别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600 亿元、人民币 6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2025 年 6 月、8 月，本行分别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500 亿元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2025 年 5 月，本行赎回人民币 40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2025 年 5 月、8 月，本行分别赎回人民币 850 亿元、人民币 35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6.2 经济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控制风险资产增速，努力实现资本集约型发展。持续优化经济资本配置机制，突出经营战略目标传导，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对乡村振兴、普惠金融、制造业、民营企业、绿色信贷、粮食安全等重点领域经济资本配置。加强经济资本过程管控，全面推进系统化自动化建设，提高经济资本监测效率，提升资本管理政策传导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6.3 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70,203
一级资本净额	3,134,761
资本净额	4,194,394
风险加权资产	24,041,5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4%
资本充足率	17.45%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3,134,76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8,872,637
杠杆率	6.41%

有关本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请参见在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5 可持续发展信息

2025 年上半年，本行积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和可持续发展承诺，识别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积极稳妥推进双碳目标，服务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稳健推进可持续发展各项工作。

- 董事会审议情况。上半年，本行董事会审议了本行可持续发展报告、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含环境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普惠金融等多项可持续发展议案，听取了信息科技风险与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十四五”规划 2024 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等多项汇报。
- 披露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本行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同步披露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紧扣党和国家战略部署，积极落实监管新规，重点夯实数据基础，充分突出农行特色，积极展现市场价值。
- 发布 ESG 政策要点。编制并在官网公布数据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反贿赂反贪污、债务催收、零售营销宣传、举报等 ESG 相关政策要点。



- 参与国内外交流。出席联合国第四次发展筹资国际会议及国际商业论坛，分享中国金融支持可持续发展实践和经验。参加央视《ESG 大讲堂》，以《金融“活水”支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题，分享农行 ESG 实践成果。参加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召开的中国企业大讲堂，并做《ESG 理念引领金融业创新发展》主旨发言，新华网等多家媒体直播累计观看量突破 830 万人次。

5.1 环境

5.1.1 绿色金融

绿色信贷

将绿色低碳要求纳入年度信贷政策制度，统筹支持乡村振兴、普惠小微和实体经济绿色转型。修订印发生物质能发电、光伏制造等行业信贷政策。完善绿色金融重大项目库机

制，加强重大项目营销和项目库动态管理。持续加大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绿色贸易、绿色消费等领域的资金供给。深化与生态环境部等政府部门合作，优化推广智慧畜牧、智慧农服等场景，打造智慧农资、智慧粮仓等区域特色场景，积极创新金融支持“三农”绿色发展的有效模式。在浙江湖州创新推出以排污权、碳排放配额为质押的“转型金融贷”，满足客户绿色转型金融需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绿色贷款余额 5.7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88 亿元，增长 14.6%。

绿色投融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本行自营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为 1,291.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承销多单融合绿色与“两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多标债券。上半年，运用投行产品和服务为绿色行业及客户提供融资超 2,400 亿元。

2025 年上半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6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创国内绿色金融债单期发行最大纪录。

- 农银投资将 ESG 理念融入投资流程，围绕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投资领域，积极打造绿色投资品牌。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自有资金绿色投资余额 398.9 亿元，占公司债转股及试点业务投资余额 36.2%。
- 农银国际持续服务香港绿色金融市场建设，上半年参与承销 ESG 债券 13 只，总发行规模超 50 亿美元。
- 农银人寿运用股票、债券、非标等金融工具参与水电、光电等绿色产业投资，上半年新增绿色相关投资 6.69 亿元。
- 农银理财持续推出 ESG 主题理财产品，上半年新发行 ESG 主题理财产品 12 只，截至 6 月末 ESG 主题理财产品共 49 只，规模 508.98 亿元；上半年新增绿色债券投资 5.97 亿元，截至 6 月末余额 55.29 亿元。
- 农银金租坚持“绿色租赁”经营理念，围绕清洁能源发电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生态环境与节能环保等领域，不断完善服务模式和产品类型；新能源车辆业务有所突破，换电重卡、户用光伏和储能等经营租赁模式相继落地。截至 6 月末，绿色租赁资产余额 647.74 亿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 农银汇理推进绿色转型，落实服务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完善 ESG 投资框架，稳步推进绿色化转型。

气候相关风险管理

本行在集团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策略中进一步明确绿色金融业务风险管理要求，统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与安全。深化气候相关风险压力测试，丰富风险影响因素和压力情景，优化完善风险传导路径和测试方法模型，持续加强气候相关风险量化分析。

5.1.2 绿色运营

绿色办公

持续完善绿色办公系统功能，推广档案一体化管理平台，大幅削减纸质资源消耗。制定总行机关和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措施，优化碳排放能耗监控平台功能。

绿色采购

制定《中国农业银行 2025 年总行集中采购目录》，明确全行各级机构应体现节能环保产品优先等绿色采购理念。持续应用绿色采购指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考察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等绿色环保指标，在数据中心相关采购项目中应用绿色环保工作实施方案评审指标，鼓励和引导供应商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相关要求。2025 年上半年，全行共有 777 个采购项目应用绿色采购指标。持续推进绿色采购数字化赋能。2025 年全面切换至农银 e 采平台线上实施集采项目，采购全过程资料电子化，节省超过 90% 的纸质档案材料。支持不见面投标开标，大幅降低供采各方印刷、差旅、会议等交易成本。截至 6 月末，全行在新平台完成评审包件 2,246 个，节省纸质标书 9 万册，线上签报审批 4,769 份，商城订单完成线上报账 5 万笔。

绿色网点

上半年，超 1,000 家网点按照本行绿色网点建设要求推进网点迁建及改造，提升节能降碳水平。

绿色用能

开展办公楼节能减排工作，组织物业公司签订能源管理责任书。加强公共区域照明管理，做到人走灯灭；按照最大化节能方案启动中央空调制冷系统运转，保障大厦温度适宜；根据温度变化控制生活热水温度，节约用热。常态化对办公楼灯具等进行 LED 节能替换，更换高耗能水泵等设备。

绿色出行

通过开展丰富的主题活动，把绿色出行转化为广大员工的自觉行动，鼓励员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驾车尽量合乘，降低空座率。明确公务用车管理及采购政策，使用绿色低碳的交通设施装备。上半年，公务车更换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33.4%。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和定期检测维护，降低公务车出行频率，将百公里油耗指标纳入驾驶服务外包项目考核体系，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5.1.3 废弃物处理

推进节能设备、节能技术使用范围，从源头减少废弃物产生。要求处置供应商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约定供应商对废弃日光灯管、废弃蓄电池等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严格按照要求报废处置、清运废弃办公电脑、打印机等电子产品。明确垃圾分类、集中清运及垃圾房环境管理要求，实现垃圾数据分类统计。倡导节约减废文化，营造良好氛围。

5.1.4 水资源利用

严格落实北京市节约用水总量要求，深入开展节水行动。监控办公楼用水情况，加强对给排水系统和中央空调、厨房、卫生间等重点用水设施的巡查管理，提高水使用效率，防止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加强对中央空调冷凝水、卫生间用水和开水间废水的回收，在中水系统循环利用；通过梯屏、海报、标语等方式加强节水宣传。

5.2 社会

5.2.1 乡村振兴

本行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战略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持续加大脱贫地区信贷支持，做好重点地区金融帮扶。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供给。紧扣国家数字乡村战略，持续优化推广“农银惠农云”数字乡村平台，加快开展乡村振兴金融产品服务创新。“三农”县域业务竞争优势不断巩固提升。

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县域金融业务”。

5.2.2 普惠金融

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金融‘五篇大文章’—普惠金融”、“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普惠金融业务”及“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网络渠道”。

5.2.3 社会贡献

本行秉承“勇于担当、服务人民，责任为先、造福社会”的责任理念，大力推进“农银公益”品牌建设，持续实施“振兴”“守护”“关爱”“圆梦”四大公益行动，不断创新公益实践，充分展现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大行担当。以“3·5”学雷锋日为契机，以“青年向上 农情相伴”主题，开展全行集中公益行动，参与青年员工上万名，累计活动时长超 7.3 万小时。

- “振兴”行动。始终把服务“三农”作为最大的社会责任，紧紧围绕农业强国建设和乡村振兴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乡村文化传承、乡村教育医疗支持、乡村基础设施捐建、乡村人居环境改善、乡村金融知识普及等公益项目，努力为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 “守护”行动。聚焦植树节、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要节点，组织开展义务植树、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净化市容等绿色主题公益和宣传教育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低碳理念。
- “关爱”行动。持续做好“农情暖域”网点公益服务，聚焦户外劳动者、新市民等群体，开展送清凉等公益活动，持续做深做实暖心服务。上半年，组织“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等各类公益服务活动 4,696 次。连续十二年开展“我的声音 你的眼睛”爱心助盲志愿活动，截至 6 月末，累计讲述电影 122 部，撰写脚本超 250 万字。持续推进“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举行“母亲健康快车”发车仪式，捐资购置 16 辆医疗车为西藏、新疆等 8 个省区 16 个地市的妇女群众提供健康检查、疾病救治、孕产妇卫生保健等服务。自 2013 年与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开展公益合作以来，累计向“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捐赠 2,060 万元，购置“母亲健康快车”146 辆，惠及妇女群众 150 余万人次，把健康服务送到了全国 17 个省区市。
- “圆梦”行动。在六一国际儿童节、高考等重要时点，组织开展爱心捐赠、关注健康、爱心护考送考等志愿活动，为青少年提供金融帮助。持续深化“小积分·大梦想”公益行动，21 家分行开展捐赠仪式，落地 200 余万元公益资金。连续 20 年开展“心手相牵 侬乡助学”志愿服务活动，捐建广西柳州南寨和布勾两所希望小学，帮助近千名侬乡学子顺利完成学业。

5.2.4 创新驱动

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深入推进实施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定期评估实施成效，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将数字经营作为“三大战略”之一，持续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按照《中国农业银行“人工智能+”创新实施纲要》，加快全行“AI+”规模化应用。聚焦金融科技创新，着重在大数据技术、云计算、分布式框架、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应用方面积极创新。加快创新数据增信产品和服务，提高信贷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精细化服务。

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金融科技”。

5.2.5 供应链安全

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

在集中采购项目中，优先选择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广泛征集供应商，鼓励更多潜在供应商参与。在科技、运营等涉及生产运行重点领域的采购项目，采用入围主备供应商或多家供应商机制，降低因单一供应商可能引发的生产中断、供应链瓶颈等风险。

加强供应链风险管理

- 完善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修订《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细则》，细化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处置流程和措施，提升不良行为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 建立涉案供应商“关注名单”。密切关注行贿受贿案件司法进程，对可能涉案的供应商采取预防性措施，管控履约风险。
- 形成供应商沟通约谈机制。对重要项目成交商和存在风险因素供应商定期沟通，督促诚信履约，防范供应中断风险。
- 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对供应商履约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要求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及时整改、严格履约。

5.2.6 消费者权益保护（产品和服务安全质量）

- 本行切实承担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和“客户至上，始终如一”服务理念，打造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消保工作体系，

深化“全行管消保，全行为消保工作负责”格局建设，全面落实金融消保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公司治理层面推动消保工作。本行董事会、高管层积极履职，不断强化对消保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持续推动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上半年，本行董事会、高管层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消保工作年度计划、消保监管评价情况等重要事项，确保消保工作的战略、政策、目标有效落实。
- 加强产品服务监督和审查。本行将消保理念融入产品和服务全流程，持续健全完善审查机制，着重在产品设计研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开展消保审查，重点关注产品适当性、信息披露、合规营销、合作机构管理等领域，做到全场景覆盖、全渠道把关，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发生。上半年，本行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和工作实践，修订了消保审查工作管理办法和审查要点，进一步优化审查流程，提升消保审查机制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坚持“客户在哪里，消保宣传就到哪里”，聚焦重点业务，围绕重点人群，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等集中宣教活动。上半年累计开展集中宣教活动 8.8 万余次，触及消费者 9.64 亿人次。在掌银上线“农情消保”3D 数字化展厅，持续在公众号、官网和掌银消保专区发布金融政策、风险提示等宣教作品，开展日常宣教活动。
- 持续开展员工消保培训。制定 2025 年消保培训计划，不断完善“分层级、全覆盖”的培训体系，上半年通过农银 e 学、专题培训班等，累计开展培训 5,000 余次，参与人员 34 万余人次。
- 提供贷款方案变更。本行修订《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信贷业务贷后管理操作规程》，明确客户贷款合同变更的适用条件、变更内容等。充分考虑极端灾害等客观因素及借款人财务状况变化等主观因素对客户还款的影响，允许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的客户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其提出相关申请后，根据对其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客观开展评估，提供适宜的纾困政策支持或贷款要素变更服务；针对制度允许的产品，对信用良好符合条件的客户，可提供提升授信额度等服务。允许客户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合同内要素如还款方式等进行变更。
- 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流程。本行设立独立的内部投诉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投诉管理制度、负责投诉日常管理、指导、考核和尽职监督、开展投诉数据运行监测和

统计分析等。消费者通过本行公布的投诉渠道提出投诉。本行收到投诉后，及时转交相关单位处理。投诉处理单位调查核实投诉事项，在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30 日，最长处理期限不超过 60 日。投诉处理单位告知投诉人处理决定的同时，说明对消费投诉内容的核实情况、作出决定的有关依据和理由，以及投诉人可以采取的申请核查、调解仲裁、诉讼等救济途径。

- 本行债务催收和公平营销相关制度管理情况详见本行官网发布的《债务催收政策要点》和《零售营销宣传政策要点》。

5.2.7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治理管理架构。本行建立覆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级机构、各部门的数据安全治理架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规定和本行规章履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职责，定期听取数据安全情况汇报并做出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本行建立“矩阵式”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纵向实行层级负责制，横向实行条线管理制。总行各部门负责本条线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和技术保护规范。专项领域牵头部门负责在其专项领域推动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持续强化数据安全集团一体化管理，各境外机构和各子公司均已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设立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召开覆盖境外机构、子公司的数据安全工作会议。
- 政策制度体系。本行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护，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本行《数据治理基本制度》等，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夯实数据安全责任制，配套制定通用保护、安全评估、事件应急等基础管理类规范，数据出行出境、数据分析、外部数据引入等重点专项类规范，防控重点领域数据安全风险，切实筑牢数据安全底线。数据安全政策范围覆盖境内各级机构全部业务线及各境外机构和子公司。
- 加强数据安全培训。面向全体员工、在各业务条线持续开展数据安全专项课程，内容覆盖数据安全法律法规、行内规章制度、重点场景操作流程等，形式包括录制课程、专题培训、短视频制作、知识测试等。本行对合作服务商和外包人员进行数据安全教育或培训，并要求服务商有效落实数据安全管控措施。
- 客户隐私保护。本行结合监管规定、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完善隐私政策，据实更新客户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丰富客户权利响应和纠纷解决机制，依法保障客户个人信息权益。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和相关监管要求，恪守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权责一

致原则、目的明确原则、选择同意原则、最小必要原则、确保安全原则、主体参与原则、公开透明原则。本行在官网、掌银、柜面、超级柜台等线上、线下渠道发布《隐私政策（个人版）》和《隐私政策（对公版）》，列明本行主要服务渠道的核心业务功能需处理的个人信息，告知本行处理、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规则，如处理目的、方式、范围和保护措施，明示客户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以及相关权利的实现方式等。本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同时通过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等方式向客户明示，依法取得客户的授权或同意。产品或服务协议、授权书与隐私政策共同构成本行对客户产品和服务的完整隐私政策。

- 关于消费者数据用于次要目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数据保护，消费者数据查阅、更正和删除权，应对数据泄露，信息系统的审计，客户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保留等政策措施，详见本行官网发布的《数据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管理政策要点》。

5.2.8 员工

- 积极实施人才强行战略。积极推进分类分级专业人才库建设，以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为重点，全面加强各领域入库人才培养。着力培养造就新时代“饶才富式”客户经理。统筹实施“百千万工程”和“青年英才工程”，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年轻干部金融经营管理培训（EMT）、新提任干部任职培训、青年英才卓越领导力研修班。上半年，面向专业人才、客户经理、青年员工等开展分层级分领域专题培训，全行各级各类员工参加学习培训约 40.7 万人。持续优化“农银 e 学”在线学习平台，上半年上线精品网络课程 966 门、组建学习专题 69 个，推动优质学习培训资源上网入库、直达基层、惠及全员。详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人力资源管理和机构管理”。
- 倾听员工心声。面向第四届职工代表开展提案征集工作，围绕员工权益、职业发展、人文关怀、群团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管理和改革创新等方面征集职工代表提案。开展 2025 年员工关爱“五项行动”工作情况调查，围绕员工满意度、关心关爱举措落实情况、员工新期盼等方面开展调查，参与作答员工 30 余万名。以实地访谈、问卷调查、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青年员工所需所盼，在 20 余家分支机构开展青年员工访谈，近 9 万名青年员工参与问卷调查，各级团组织推报优秀青年工作案例。
- 非薪酬福利。上半年，重疾险共赔付 649 人，人均赔付金额 23.75 万元。全行心理咨询服务 5.37 万人次、心理测评服务 2.44 万人次，举办心理知识讲座 280 余场次。全

行开展文体活动 6,384 场，参与人次 45.70 万。新建职工之家设施 5,712 个（间），其中新建独立功能区 4,113 个（间），包括小食堂、小阅览室、小活动室、小浴室、周转宿舍、午休室、女职工关爱室、减压室等，新建综合功能区 241 个。各级机构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基层网点 1.36 万个。

5.3 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

5.3.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构建并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本行《员工行为守则》、《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集中采购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在业务流程中明确反贿赂、反贪污要求。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金融市场业务交易人员行为管理办法》等，将权力置于制度的约束之下。严防人事任免、采购、信贷和公益捐赠等重点领域的贿赂和贪腐风险。
- 持续健全完善反贪污反腐败管理机制。健全涉刑案件风险管理制度，持续优化案件信息报送、调查处置、问责审结等全流程管理机制，细化日常案件管理要求，丰富案件管理工具箱，提升案件风险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
- 持续开展案件风险专项治理。聚焦员工违规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警示教育，精准识别并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 强化案例警示和培训教育。梳理总结行内外典型案例，多平台多途径开展案例通报，组织全行员工的反腐倡廉专题培训。及时传导新规变化及案件风险防控要点，将风险提示到基层，着力提升员工法治合规意识。

详见本行官网发布的《反贿赂反贪腐政策要点》。

5.3.2 举报人保护

持续完善举报人保护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本行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倾听员工心声，接受员工监督，对信访渠道收到的投诉、举报等事项严格实施保密管理，致力于营造公正、透明、和谐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举报人和举报事项等敏感信息保护，要求不歧视、压制、迫害、打击报复举报人。详见本行官网发布的《举报政策要点》。

5.3.3 内部控制

详见“公司治理报告—公司治理运作—内部控制”。

5.3.4 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

详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操作风险—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

6 公司治理报告

6.1 公司治理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工作；完善组织架构，调整董事会及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并遵守了其中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选举张琦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等 2 项议案。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等 4 项汇报。
上述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6 月 27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news.hk ），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6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董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会议召开次数	2 次
临时会议召开次数	4 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6 次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2 月 14 日、3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30 日、6 月 23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等 54 项议案，听取了 2024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与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十四五”规划 2024 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等 14 项汇报。

监事会会议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定期监事会会议次数	2 次
会议召开总次数	2 次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4 月 29 日
审议议案或听取汇报情况	审议了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12 项汇报。

内部控制

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聚焦风险前瞻防控，健全集团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各类检查监督统筹协同和发现问题贯通整改，筑牢内部控制体系“防火墙”。深入推进合规提质创优活动，积极培育“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厚植合规文化理念。建立风险标签，优化监控模型，提升风险防控前瞻性有效性。持续推动重点业务领域制度、系统、流程内控建设，提升内控措施有效性。做深做实做细合规审查，严把新业务、新产品、新模型、新系统风险评估关口。全面贯彻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完善集团合规管理框架。深入实施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三年规划，推广内控合规集约化风险监测模式，升级“四位一体”案防风控功能。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一体推进监督、执纪、问责，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以风险为导向，对“三农”县域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落实逆周期调节政策、“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信贷业务、财务管理、内控案防等重点内容进行风险管理审计，开展房地产贷款、外汇业务、业务连续性管理、数据治理、反洗钱等专项审计，实施高管经济责任审计。对内外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促进问题得到根源性治理。持续深化审计机制改革，推动辖区化责任制改革见实效，促进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上层次，推进数字化智慧审计建设提质效，有效促进全行战略决策落实、案件风险防控、基础管理提升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本行高度重视并积极利用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进展情况

本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要求，响应上交所“提质增效重回报”有关倡议，制定中国农业银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坚守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职责使命，牢牢把握防风险促发展工作主线，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详见经营情况概览）。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自上市以来分红率保持在30%以上，积极实施中期分红，赋予H股股东人民币选择权，提升股东获得感和便利性。深化可持续管理和信息披露体系建设，主动开展多层次、多渠道投资者沟通，针对性回应资本市场关切，增进投资者价值认同。不断健全运转有序、高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本行将结合实际，持续跟进监管政策，适时评估实施其他合法合规的市值管理措施。

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2.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半年度报告之日，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非执行董事4名，即周济女士、李蔚先生、刘晓鹏先生和张奇先生；独立董事6名，即梁高美懿女士、吴联生先生、汪昌云先生、鞠建东先生、庄毓敏女士和张琦先生。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邓丽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2名，即黄涛先生、汪学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刘红霞女士、徐祥临先生和王锡铨先生。

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即王志恒先生、林立先生、刘洪先生、王文进先生、孟范君先生、王大军先生、武刚先生和刘清女士。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或者买卖本行股份，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6.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2024年9月6日，本行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毓敏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1月15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5年2月21日，本行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琦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5月23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5年6月27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沛诗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

2025年7月23日，肖翔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23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王文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1月22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5年1月8日，徐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25年2月14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孟范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2月28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025年6月23日，本行董事会聘任王大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于2025年7月17日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6.2.3 董事、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梁高美懿女士自2025年8月1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3 普通股情况

6.3.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² (%)		数量	比例 ²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³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83,033,873	100.00	-	349,983,033,87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19,244,210,777	91.22	-	319,244,210,777	91.2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¹	30,738,823,096	8.78	-	30,738,823,096	8.78
三、股份总数	349,983,033,873	100.00	-	349,983,033,873	100.00
注： 1、“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 H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 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2、上表中“比例”一列，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出现小数尾差。 3、“有限售条件股份”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 4、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情况编制。					

6.3.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6.3.3 普通股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总数为 491,537 户。其中 A 股股东 472,184 户，H 股股东 19,353 户。

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股东总数			491,537 户（2025 年 6 月 30 日 A+H 在册股东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 股	-	40.14	140,488,809,651	-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35.29	123,515,185,24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8,141,747	8.73	30,557,861,160	-	未知
社保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	6.72	23,520,968,29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297,747,960	0.88	3,065,743,06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53	1,842,751,17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36	1,255,434,700	-	无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0.22	755,667,506	-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汇金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70% 股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5、前 10 名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6、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前 10 名股东较上期无变化。							

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没有变化，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¹				单位：股	
名称	身份	相关权益和淡仓	性质	占类别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汇金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0,488,809,651 (A 股)	好仓	44.01	40.14
	受控制企业权益	3,098,185,877 (A 股)	好仓	0.97	0.89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代名人 ²	133,312,244,066 (A 股) ³	好仓	41.76	38.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23,520,968,297 (A 股)	好仓	7.37	6.7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企业权益	4,946,466,317 (H 股) ⁴	好仓	16.09	1.4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4,035,023,000 (H 股) ⁴	好仓	13.12	1.15
Ping 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投资经理	4,919,077,000 (H 股)	好仓	16.00	1.41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企业权益	2,448,859,255 (H 股) ⁵	好仓	7.97	0.70
Qatar Holding LLC	实益拥有人	2,408,696,255 (H 股) ⁵	好仓	7.84	0.69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842,298,065 (H 股) ⁶	好仓	5.99	0.53
		51,997,000 (H 股)	淡仓	0.17	0.01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接获以上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

2、其中 9,797,058,826 股 A 股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但其表决权已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转授予财政部。

3、根据本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为 123,515,185,240 股 A 股，占已发行 A 股股份的 38.69%，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29%。

4、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控制法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 China Ping An Insurance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4,946,466,317 股 H 股之权益。

5、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Qatar Holding LLC 及 QSMA1 LLC 合计持有的 2,448,859,255 股 H 股之权益。

6、BlackRock, Inc. 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1,842,298,065 股 H 股之权益。

6.4 优先股情况

6.4.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与上市优先股。

6.4.2 优先股股东数量¹和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农行优 1 股东总数为 41 户。

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³ (+, -)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⁴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1,487,000	53,400,000	13.35	无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49,000,000	12.25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520,000	32,580,000	8.15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7.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5,000,000	6.25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2,440,000	5.61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2,100,000	5.53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000,000	16,440,000	4.11	无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	3.00	无

注：

1、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1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1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¹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投资者为单位计数，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农行优 2 股东总数为 39 户。

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¹	股东性质 ²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³ (+, -)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⁴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2.5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9,000,000	7.25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155,000	25,000,000	6.25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5.00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700,000	3.93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75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2,500,000	3.13	无
注： 1、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性质均为“其他”。 3、“报告期内增减”指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导致持股数量发生的变化。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农行优 2 的股份数量占农行优 2 股份总数（即 4 亿股）的比例。						

本行优先股农行优 1、农行优 2 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农行优 1、农行优 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一致。

6.4.3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行向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4.84% 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9.36 亿元（含税）。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 2024-2025 年度股息发放方案。本行将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4.12% 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12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6.48 亿元（含税）。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4.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6.4.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6.4.6 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认为优先股农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01）和农行优 2（证券代码 360009）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

7 重要事项

7.1 利润及股利分配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普通股人民币 1.255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439.23 亿元（含税）。加上已派发中期股息，2024 年全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419 元（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846.61 亿元（含税）。

本行董事会建议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1.195 元（含税）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418.23 亿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本行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派发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中期股息。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为本行向 H 股股东派发币种选择权表格日（不含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每天 11 点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参考汇率的平均值。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5 年下半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现金股息。有关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具体派发日期以及税项和税项减免等事宜，可参见本行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并发表了意见，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7.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25.05 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对该等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3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7.4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025年上半年，本行严格遵循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监管法规以及沪、港两地上市规则，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依法合规进行，利率定价遵循公允的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年上半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连交易。该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相关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7.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7.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和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需要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7.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7.8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和正在进行的重大非股权投资情况

2020 年，本行签署《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 亿元。2021 年 5 月，本行首期实缴人民币 8 亿元。2022 年 11 月，本行第二期第一次实缴人民币 10 亿元。2024 年 7 月，本行第二期第二次实缴人民币 10 亿元。2025 年 6 月，本行第三期实缴人民币 20 亿元。

2024 年，本行签署《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5 亿元。2024 年 7 月，本行首期实缴人民币 10.75 亿元。2025 年 7 月，本行第二期实缴人民币 11.825 亿元。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7.9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7.10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7.1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7.12 本行及控股股东诚信情况

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7.13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7.14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方案。

7.15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报告期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7.16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并无授予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7.17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本行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及淡仓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普通股情况”。

7.18 半年度审阅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中期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7.19 资本性债券发行及赎回情况

本行资本性债券发行及赎回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资本融资管理”。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本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三、我们确认董事会对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志恒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周济	非执行董事
李蔚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张奇	非执行董事	梁高美懿	独立董事
吴联生	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鞠建东	独立董事	庄毓敏	独立董事
张琦	独立董事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徐祥临	外部监事
王锡铤	外部监事	刘洪	副行长
王文进	副行长	孟范君	副行长
王大军	副行长	武刚	首席风险官
刘清	董事会秘书		

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10 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审阅报告

（见下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及审阅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 及审阅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目录	页码
审阅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 - 3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4 -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 9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3 -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172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407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农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 1 页, 共 1 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附注五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362,831	2,134,452	3,362,170	2,133,89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10,918	571,956	378,920	536,695
贵金属		168,487	115,253	168,487	115,253
拆出资金	3	472,461	529,767	554,110	612,521
衍生金融资产	4	42,680	65,920	42,680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554,271	1,371,571	1,554,018	1,364,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5,764,001	23,977,013	25,671,982	23,884,470
金融投资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21,158	513,306	355,062	346,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0,348,968	9,905,633	10,315,051	9,870,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70,257	3,430,164	3,411,606	3,292,912
长期股权投资	8	15,597	10,332	58,526	55,845
固定资产	9	137,647	140,803	120,475	125,365
在建工程	10	12,666	13,681	12,516	12,582
无形资产	11	28,563	29,105	27,321	27,885
商誉		1,381	1,38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43,504	148,009	142,561	147,104
其他资产	13	300,488	279,789	296,519	276,447
资产总计		46,855,878	43,238,135	46,472,004	42,868,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附注五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942,778	847,324	942,778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5,670,071	4,667,561	5,689,302	4,679,817
拆入资金	17	366,475	364,022	266,540	266,8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25,036	15,841	24,079	15,254
衍生金融负债	4	52,939	58,146	52,939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1,066,458	615,725	1,051,845	600,578
吸收存款	20	31,900,486	30,305,357	31,898,328	30,304,622
应付职工薪酬	21	72,031	87,803	71,022	86,812
应交税费	22	11,543	15,175	11,213	14,828
应付股利	32	43,923	40,738	43,923	40,738
预计负债	23	29,942	35,669	29,927	35,6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3,105,787	2,678,509	3,082,254	2,647,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632	309	-	-
其他负债	25	418,536	408,683	202,822	213,218
负债合计		43,706,637	40,140,862	43,366,972	39,811,5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附注五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26	349,983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27	465,000	500,000	465,000	500,000
其中：优先股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永续债		385,000	420,000	385,000	420,000
资本公积	28	173,415	173,419	173,211	173,215
其他综合收益	29	82,730	81,816	85,865	84,447
盈余公积	30	302,271	301,841	298,986	298,981
一般风险准备	31	570,192	532,991	561,612	524,641
未分配利润	32	1,199,509	1,150,758	1,170,375	1,125,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43,100	3,090,808	3,105,032	3,056,474
少数股东权益		6,141	6,465	-	-
股东权益合计		3,149,241	3,097,273	3,105,032	3,056,4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855,878	43,238,135	46,472,004	42,868,0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1 页至第 172 页的中期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谷澍	王志恒	王剑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369,937	366,835	358,469	357,148
利息净收入	33	282,473	290,848	277,548	289,174
利息收入		598,005	644,048	591,314	640,361
利息支出		(315,532)	(353,200)	(313,766)	(351,1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51,441	46,736	50,593	46,2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097	53,683	57,688	53,5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6)	(6,947)	(7,095)	(7,307)
投资收益	35	23,153	15,178	19,466	12,32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441	41	121	135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15,088	4,300	15,088	4,2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4,992	5,288	7,023	3,605
汇兑收益		2,306	4,575	2,243	4,570
其他业务收入	37	5,572	4,210	1,596	1,231
二、营业支出		(209,001)	(209,142)	(203,630)	(204,661)
税金及附加	38	(3,859)	(3,843)	(3,801)	(3,785)
业务及管理费	39	(102,874)	(100,643)	(101,971)	(100,053)
信用减值损失	40	(97,955)	(100,998)	(97,828)	(100,7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	(33)	(14)	(32)
其他业务成本	41	(4,299)	(3,625)	(16)	(35)
三、营业利润		160,936	157,693	154,839	152,487
加：营业外收入		186	252	170	241
减：营业外支出		(582)	(474)	(579)	(471)
四、利润总额		160,540	157,471	154,430	152,257
减：所得税费用	42	(20,597)	(20,977)	(19,156)	(19,597)
五、净利润		139,943	136,494	135,274	132,66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10	135,892	135,274	132,660
- 少数股东损益		433	602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	12,090	1,418	13,36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 具公允价值变动		(5,585)	19,018	(5,848)	17,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 具信用损失准备		4,184	(4,542)	4,128	(4,5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3	136	(93)	60
其他		(1,116)	(2,659)	-	-
小计		(2,404)	11,953	(1,813)	13,364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 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07	109	3,231	4
其他		13	28	-	-
小计		3,320	137	3,231	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757)	(1,536)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59	10,554	1,418	13,3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40,102</u>	<u>147,048</u>	<u>136,692</u>	<u>146,028</u>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426	147,982	136,692	146,02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324)</u>	<u>(934)</u>	<u>-</u>	<u>-</u>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43	<u>0.37</u>	<u>0.3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500,000	173,419	81,816	301,841	532,991	1,150,758	6,465 3,097,27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9,510	433 139,9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916	-	-	-	(757) 159
综合收益总额		-	-	-	916	-	-	139,510	(324) 140,1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35,000)	(4)	-	-	-	-	- (35,004)
(四) 利润分配		-	-	-	-	430	37,201	(90,761)	- (53,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430	-	(43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7,201	(37,201)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3,923)	- (43,92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9,207)	- (9,207)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	-	-	2	-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65,000	173,415	82,730	302,271	570,192	1,199,509	6,141 3,149,2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80,000	173,425	41,506	273,558	456,200	1,114,576	7,619 2,896,86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5,892	602 136,4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2,090	-	-	-	(1,536) 10,554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090	-	-	135,892	(934) 147,048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100,000	(2)	-	-	-	-	- 99,998
(四) 利润分配		-	-	-	-	389	76,258	(164,097)	- (87,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389	-	(38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76,258	(76,258)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80,811)	- (80,811)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股利分配	32	-	-	-	-	-	-	(6,639)	- (6,639)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3)	-	-	23	- -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580,000	173,423	53,573	273,947	532,458	1,086,394	6,685 3,056,4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 年 7 月 1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580,000	173,423	53,573	273,947	532,458	1,086,394	6,685 3,056,46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46,191	(14) 146,1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28,225	-	-	-	(66) 28,159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25	-	-	146,191	(80) 174,3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80,000)	(4)	-	-	-	-	(6) (80,010)
(四) 利润分配		-	-	-	-	27,894	533	(81,809)	(134) (53,51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27,894	-	(27,89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533	(533)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0,738)	- (40,73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股利分配	32	-	-	-	-	-	-	(12,644)	- (12,644)
5. 对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	-	-	-	-	-	-	(69) (69)
6. 对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5) (65)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8	-	-	(18)	-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500,000	173,419	81,816	301,841	532,991	1,150,758	6,465 3,097,2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500,000	173,215	84,447	298,981	524,641	1,125,20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5,2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1,418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8	-	-	135,2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35,000)	(4)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5	36,971	(90,10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5	-	(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6,971	(36,971)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3,923)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9,207)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465,000	173,211	85,865	298,986	561,612	1,170,3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480,000	173,226	42,846	271,475	448,479	1,094,700	2,860,70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32,660	132,6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13,368	-	-	-	13,368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368	-	-	132,660	146,028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7	-	100,000	(2)	-	-	-	99,998
(四) 利润分配	-	-	-	-	5	76,126	(163,581)	(87,45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5	-	(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76,126	(76,126)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80,811)	(80,811)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6,639)	(6,639)
(五)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	-	-	3	-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580,000	173,224	56,211	271,480	524,605	1,063,782	3,019,2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五		普通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 年 7 月 1 日余额 (未经审计)		349,983	580,000	173,224	56,211	271,480	524,605	1,063,78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142,3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9	-	-	-	28,236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236	-	-	142,3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	-	(80,000)	(9)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7,501	36	(80,91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	27,501	-	(27,5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36	(36)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40,73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分配	32	-	-	-	-	-	-	(12,644)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经审计)		349,983	500,000	173,215	84,447	298,981	524,641	1,125,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32,234	1,571,988	2,637,760	1,577,6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净减少额	-	506,925	-	516,4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97,478	-	97,478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352	16,854	564	13,50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0,575	-	19,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448,485	13,628	449,030	15,8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3,717	-	38,9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449,812	497,809	448,013	496,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76,492	182,409	49,570	139,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7,853	2,843,905	3,682,415	2,817,1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31,300)	(1,769,286)	(1,834,641)	(1,768,8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27,768)	-	(235,24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1,808)	-	(21,80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945)	-	(22,15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983)	(1,431)	(10,983)	(1,4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790)	-	(22,96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328,971)	(329,510)	(327,909)	(328,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84,430)	(78,663)	(83,293)	(78,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932)	(76,629)	(56,231)	(75,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16,930)	(275,198)	(115,130)	(261,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049)	(2,552,525)	(2,708,553)	(2,536,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1,005,804	291,380	973,862	281,0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659	1,870,496	2,007,849	1,838,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495	173,095	194,218	171,189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 现金净额	45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151	1,281	1,720	1,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350	2,044,872	2,203,787	2,010,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9,702)	(3,522,355)	(2,553,613)	(3,481,747)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4,900)	-	(2,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0)	(6,812)	(6,635)	(5,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932)	(3,529,167)	(2,562,248)	(3,487,37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582)	(1,484,295)	(358,461)	(1,476,7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5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50,000	100,000	50,000	10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2,249,575	2,013,500	2,249,575	2,008,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575	2,113,500	2,299,575	2,108,375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1,800,851)	(1,707,404)	(1,793,800)	(1,706,653)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04)	(57,375)	(56,902)	(56,786)
为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7)	(17)	(7)	(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85,000)	-	(85,000)	-
为发行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 现金		(4)	(1)	(4)	(1)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366)	(2,293)	(2,263)	(2,13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49,945)	(87,450)	(49,945)	(87,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677)	(1,854,540)	(1,987,921)	(1,853,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98	258,960	311,654	255,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76	(445)	7,055	(4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45	933,696	(934,400)	934,110	(940,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612	2,512,725	1,833,607	2,507,3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2,780,308	1,578,325	2,767,717	1,566,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中期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原农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9 年 1 月 15 日，在财务重组完成后，原农行改制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行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持有 B0002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74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存款、贷款、清算和结算、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行总行、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及在中国境外注册设立并经营的子公司统称为“境外机构”。

二 中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的要求列示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中期财务报表并不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一套完整的年度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一致。

五 中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2,014	67,208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248,366	1,887,408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2)	874,967	46,885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u>176,421</u>	<u>131,855</u>
小计		3,361,768	2,133,356
应计利息		<u>1,063</u>	<u>1,096</u>
合计		<u><u>3,362,831</u></u>	<u><u>2,134,452</u></u>

-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类款项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缴存要求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海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央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	348,700	518,35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7,587	11,635
存放境外同业	<u>43,522</u>	<u>40,621</u>
小计	409,809	570,611
应计利息	2,418	2,799
减：损失准备	<u>(1,309)</u>	<u>(1,454)</u>
账面价值	<u>410,918</u>	<u>571,956</u>

3. 拆出资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同业	102,065	161,157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27,215	119,800
拆放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u>241,931</u>	<u>247,172</u>
小计	471,211	528,129
应计利息	3,126	3,491
减：损失准备	<u>(1,876)</u>	<u>(1,853)</u>
账面价值	<u>472,461</u>	<u>529,767</u>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予以抵销列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持有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适用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5,500,507	36,457	(28,480)
货币期权	391,978	1,810	(1,435)
小计		38,267	(29,91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58,599	2,717	(2,248)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229,236	1,696	(20,776)
合计		42,680	(52,9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 /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3,858,877	59,145	(43,670)
货币期权	283,541	1,687	(2,428)
小计		60,832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40,534	3,500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188,098	1,588	(9,497)
合计		65,920	(58,146)

公允价值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指定的公允价值套期工具如下：

	合同 / 名义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62,427	917	(495)

	合同 / 名义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	49,738	1,183	(199)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 (损失) / 收益如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净 (损失) / 收益		
套期工具	(702)	255
被套期项目	669	(30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33)	(54)

上述套期工具名义金额到期日信息如下：

	公允价值套期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9	549	11,427	43,028	7,294	62,42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9	144	2,586	41,536	5,343	49,738

本集团在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59,594	-	(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490	-	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62,084	-	6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 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债券	46,82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贷款	2,528	-	(4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计	49,349	-	(45)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481,926	1,302,198
票据	<u>74,500</u>	<u>71,150</u>
小计	1,556,426	1,373,348
应计利息	260	424
减：损失准备	<u>(2,415)</u>	<u>(2,201)</u>
账面价值	<u>1,554,271</u>	<u>1,371,571</u>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九、4 担保物中披露。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按计量方式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	(1)	23,729,003	22,159,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u>2,034,998</u>	<u>1,817,338</u>
合计		<u>25,764,001</u>	<u>23,977,013</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5,321,650	14,208,469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935,433	4,984,594
个人生产经营	2,923,662	2,495,466
个人消费	550,339	491,414
信用卡透支	910,159	858,811
其他	161	159
小计	9,319,754	8,830,444
合计	24,641,404	23,038,913
应计利息	52,658	49,936
减: 损失准备	(965,059)	(929,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23,729,003	22,159,67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504,164	309,417
票据贴现	1,530,834	1,50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34,998	1,817,338

6.2 按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3,959,753	393,206	341,103	24,694,062
减：损失准备	(650,469)	(96,930)	(217,660)	(965,0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309,284	296,276	123,443	23,729,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7,571	7,255	172	2,034,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9,941)	(1,591)	(172)	(41,7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2,349,632	417,224	321,993	23,088,849
减：损失准备	(625,897)	(97,859)	(205,418)	(929,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723,735	319,365	116,575	22,159,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3,322	13,844	172	1,817,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3,430)	(2,529)	(93)	(36,052)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按照风险参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垫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见附注十一、3 信用风险披露。

6.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本期确认的损失准备主要受以下多种因素影响:

-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或减少) 或发生信用减值, 而导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在阶段一、阶段二、阶段三之间发生转移, 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 12 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本期新增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损失准备;
- 重新计量, 包括本期内模型假设变化、模型参数更新、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变动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影响, 发放贷款和垫款阶段转移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变动, 以及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 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 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 以及其他变动;
- 本期还款、转让、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下表列示了由于上述因素变动对损失准备变动的影响: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76,083	69,824	148,891	694,79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153)	4,153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2,131)	12,131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112	(9,112)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4,816	(4,816)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3,825	-	-	93,825
重新计量	(25,893)	10,414	24,382	8,903
还款或转出	(48,795)	(8,305)	(10,770)	(67,870)
核销	-	-	(22,124)	(22,124)
2025 年 6 月 30 日	500,179	59,659	147,694	707,532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个人贷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83,244	30,564	56,620	270,428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271)	4,271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4,789)	14,78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5,061	(5,061)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351	(2,35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8,180	-	-	68,180
重新计量	(24,480)	26,193	37,150	38,863
还款或转出	(37,503)	(4,667)	(9,090)	(51,260)
核销	-	-	(26,980)	(26,980)
2025 年 6 月 30 日	190,231	38,862	70,138	299,231
	2024 年			
对公贷款和垫款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461,708	68,916	148,403	679,027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8,078)	8,078	-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20,447)	20,447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9,878	(9,878)	-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16,138	(16,138)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7,386	-	-	127,386
重新计量	(27,500)	19,693	54,848	47,041
还款或转出	(87,311)	(12,676)	(18,873)	(118,860)
核销	-	-	(39,796)	(39,79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6,083	69,824	148,891	694,798

个人贷款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71,622	25,807	37,462
234,891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5,519)	5,519	-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三	-	(19,073)	19,073
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8,847	(8,847)	-
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	-	2,767	(2,76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9,118	-	-
重新计量	(18,934)	33,114	65,904
还款或转出	(61,890)	(8,723)	(27,070)
核销	-	-	(35,9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244	30,564	56,620
270,428			

7. 金融投资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1	521,158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2	10,348,968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	3,570,257	3,430,164
合计		14,440,383	13,849,103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1)	202,686	176,34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63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3)	<u>318,472</u>	<u>336,326</u>
合计		<u>521,158</u>	<u>513,306</u>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157	9,97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41,298	37,473
金融机构债券	77,158	48,523
公司债券	<u>31,546</u>	<u>35,468</u>
债券小计	159,159	131,439
贵金属合同	22,396	20,967
权益	6,634	7,174
基金及其他	<u>14,497</u>	<u>16,769</u>
合计	<u>202,686</u>	<u>176,349</u>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金融机构债券	-	469
公司债券	-	162
合计	-	63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203	18,202
金融机构债券	146,277	163,561
公司债券	2,692	1,733
债券小计	167,172	183,496
权益	108,743	108,844
基金及其他	42,557	43,986
合计	318,472	336,32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条件，同时业务模式为非交易目的，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本集团持有的债券、权益、基金、信托计划以及资管产品等。

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7,932,886	7,325,91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398,434	1,552,603
金融机构债券		366,806	407,880
公司债券		<u>115,220</u>	<u>79,527</u>
债券小计		9,813,346	9,365,921
应收财政部款项	(i)	290,891	290,891
财政部特别国债	(ii)	93,314	93,315
其他	(iii)	<u>20,789</u>	<u>21,888</u>
小计		10,218,340	9,772,015
应计利息		159,513	157,187
减：损失准备		<u>(28,885)</u>	<u>(23,569)</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10,348,968</u>	<u>9,905,633</u>

- (i)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
- (ii) 财政部于 1998 年为补充原农行资本金而发行面值计人民币 933 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将于 2028 年到期，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固定年利率为 2.25%。
- (iii)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大部分属于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八、4(2))。

(2)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10,375,566	603	1,684	10,377,853
减：损失准备	(27,675)	(13)	(1,197)	(28,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0,347,891	590	487	10,348,9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余额	9,927,191	599	1,412	9,929,202
减：损失准备	(22,546)	(16)	(1,007)	(23,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904,645	583	405	9,905,633

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22,546	16	1,007	23,56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831	-	199	3,030
重新计量	3,448	(3)	(2)	3,443
到期或转出	(1,150)	-	(7)	(1,157)
2025 年 6 月 30 日	27,675	13	1,197	28,885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3,253	-	1,289
14,542			
转移：			
阶段一转移至阶段二	(4)	4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876	-	-
3,876			
重新计量	6,335	12	5
6,352			
到期或转出	(914)	-	(287)
(1,2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546	16	1,007
23,569			

(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增加，主要由于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及新增债权投资所致。

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6 月 30 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3,479,278	3,552,115	72,837
(4,8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11,209	18,142	6,933
不适用			
合计	3,490,487	3,570,257	79,770
(4,8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的 摊余成本 / 权益工具的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累计已计提 减值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1)	3,336,449	3,418,609	82,160
(4,9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9,118	11,555	2,437
不适用			
合计	3,345,567	3,430,164	84,597
(4,916)			

(1) 其他债权投资

(a)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425,689	1,890,39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71,774	268,036
金融机构债券		682,877	1,116,984
公司债券		<u>138,890</u>	<u>109,288</u>
债券小计		3,519,230	3,384,706
其他	(i)	<u>4,995</u>	<u>8,330</u>
小计		3,524,225	3,393,036
应计利息		<u>27,890</u>	<u>25,573</u>
合计		<u>3,552,115</u>	<u>3,418,609</u>

(i)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债权投资计划，属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附注八、4(2))。

(b)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3,551,827	288	-	3,552,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损失准备	(4,799)	(2)	-	(4,8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账面价值	3,418,021	588	-	3,418,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损失准备	(4,906)	(10)	-	(4,91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投资的公司债券和金融机构债券，本集团未持有处于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c) 按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分析 (ii)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5 年 1 月 1 日	4,906	10	-	4,91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2	-	-	622
重新计量	(21)	(7)	-	(28)
到期或转出	(708)	(1)	-	(709)
2025 年 6 月 30 日	4,799	2	-	4,801
	2024 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 年 1 月 1 日	3,848	7	15	3,87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705	-	-	1,705
重新计量	34	4	-	38
到期或转出	(681)	(1)	-	(682)
核销	-	-	(15)	(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906	10	-	4,916

- (i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的减少，主要由于存量债权到期或转出及存量债权投资的重新计量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	13,828	8,775
其他企业	<u>4,314</u>	<u>2,780</u>
合计	<u>18,142</u>	<u>11,555</u>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1.48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0.08 亿元)。处置该类权益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0.19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6.12 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利得为人民币 0.0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累计利得人民币 0.23 亿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13,261	8,288
对合营企业投资	<u>2,425</u>	<u>2,133</u>
小计	15,686	10,421
减：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准备	<u>(89)</u>	<u>(89)</u>
账面价值	<u>15,597</u>	<u>10,332</u>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分别列示于附注八、2 和附注八、3。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00,806	73,209	19,449	293,464
本期购置	143	1,195	1,048	2,386
在建工程转入	1,057	876	864	2,797
其他变动	(610)	(1,991)	(88)	(2,689)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1,396	73,289	21,273	295,958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95,947)	(51,308)	(5,122)	(152,377)
本期计提	(3,715)	(3,551)	(514)	(7,780)
其他变动	472	1,613	37	2,122
2025 年 6 月 30 日	(99,190)	(53,246)	(5,599)	(158,035)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256)	(6)	(22)	(284)
其他变动	8	-	-	8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8)	(6)	(22)	(276)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04,603	21,895	14,305	140,803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1,958	20,037	15,652	137,647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98,006	73,344	16,452	287,802
本年购置	2,680	5,746	3,187	11,613
在建工程转入	2,977	2,039	-	5,016
其他变动	(2,857)	(7,920)	(190)	(10,9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806	73,209	19,449	293,464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89,514)	(49,003)	(4,588)	(143,105)
本年计提	(7,367)	(7,462)	(854)	(15,683)
其他变动	934	5,157	320	6,4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5,947)	(51,308)	(5,122)	(152,377)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261)	(27)	(22)	(310)
本年计提	-	(0)	-	(0)
其他变动	5	21	-	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6)	(6)	(22)	(284)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108,231	24,314	11,842	144,3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4,603	21,895	14,305	140,803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 在建工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 年初余额	13,715	12,386
本期 / 本年增加	1,857	6,412
转入固定资产	(2,797)	(5,016)
其他变动	<u>(75)</u>	<u>(67)</u>
期末 / 年末余额	12,700	13,715
减: 减值准备	<u>(34)</u>	<u>(34)</u>
期末 / 年末账面价值	<u>12,666</u>	<u>13,681</u>

11.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3,741	29,870	1,717	55,328
本期增加	1,479	6	1,020	2,505
本期减少	<u>(262)</u>	<u>(175)</u>	<u>(1,073)</u>	<u>(1,510)</u>
2025 年 6 月 30 日	<u>24,958</u>	<u>29,701</u>	<u>1,664</u>	<u>56,323</u>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14,361)	(11,370)	(470)	(26,201)
本期计提	(1,482)	(350)	(24)	(1,856)
本期减少	<u>237</u>	<u>61</u>	<u>21</u>	<u>319</u>
2025 年 6 月 30 日	<u>(15,606)</u>	<u>(11,659)</u>	<u>(473)</u>	<u>(27,738)</u>
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	(21)	-	(22)
2025 年 6 月 30 日	<u>(1)</u>	<u>(21)</u>	<u>-</u>	<u>(22)</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u>9,379</u>	<u>18,479</u>	<u>1,247</u>	<u>29,105</u>
2025 年 6 月 30 日	<u>9,351</u>	<u>18,021</u>	<u>1,191</u>	<u>28,563</u>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0,733	29,961	991	51,685
本年增加	3,451	54	2,313	5,818
本年减少	<u>(443)</u>	<u>(145)</u>	<u>(1,587)</u>	<u>(2,175)</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3,741</u>	<u>29,870</u>	<u>1,717</u>	<u>55,328</u>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11,810)	(10,750)	(430)	(22,990)
本年计提	(2,792)	(700)	(46)	(3,538)
本年减少	<u>241</u>	<u>80</u>	<u>6</u>	<u>32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4,361)</u>	<u>(11,370)</u>	<u>(470)</u>	<u>(26,201)</u>
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1)	(20)	-	(21)
本年增加	<u>-</u>	<u>(1)</u>	<u>-</u>	<u>(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u>	<u>(21)</u>	<u>-</u>	<u>(22)</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u>8,922</u>	<u>19,191</u>	<u>561</u>	<u>28,67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9,379</u>	<u>18,479</u>	<u>1,247</u>	<u>29,105</u>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10.3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11.28 亿元), 本集团已结项并转入无形资产的资本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10.8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4.16 亿元)。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原农行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 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 递延税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04	148,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u>(632)</u>	<u>(309)</u>
净额	<u>142,872</u>	<u>147,700</u>

(1)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147,700
计入损益	(4,9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76</u>
2025 年 6 月 30 日	<u>142,872</u>
	2024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	160,736
计入损益	(60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2,43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47,700</u>

(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1,263	157,808	608,108	152,01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9,709	24,922	90,239	22,556
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61,261	15,315	75,777	18,944
预计负债	29,942	7,486	35,669	8,917
内部退养福利	353	88	404	101
其他	24,518	6,125	24,035	6,007
小计	847,046	211,744	834,232	208,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65,101)	(66,220)	(233,013)	(58,198)
其他	(10,630)	(2,652)	(10,609)	(2,646)
小计	(275,731)	(68,872)	(243,622)	(60,844)
净额	571,315	142,872	590,610	147,700

13. 其他资产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257,508	247,297
使用权资产	(2)	10,611	11,109
应收利息	(3)	3,351	4,479
长期待摊费用		3,019	3,211
投资性房地产		2,207	2,247
抵债资产	(4)	1,175	1,207
保险业务应收款		249	301
其他		22,368	9,938
合计		300,488	279,789

(1)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等。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3,012	97	(437)	252,575
1 至 2 年	3,949	2	(394)	3,555
2 至 3 年	549	0	(192)	357
3 年以上	3,323	1	(2,302)	1,021
合计	260,833	100	(3,325)	257,5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44,165	98	(430)	243,735
1 至 2 年	3,120	1	(492)	2,628
2 至 3 年	394	0	(169)	225
3 年以上	2,788	1	(2,079)	709
合计	250,467	100	(3,170)	247,297

(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3,758	130	23,888
本期增加	1,869	2	1,871
其他变动	(1,763)	(6)	(1,769)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864	126	23,990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12,686)	(93)	(12,779)
本期增加	(1,957)	(7)	(1,964)
其他变动	1,360	4	1,364
2025 年 6 月 30 日	(13,283)	(96)	(13,37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1,072	37	11,109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581	30	10,611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2,941	135	23,076
本年增加	3,960	12	3,972
其他变动	<u>(3,143)</u>	<u>(17)</u>	<u>(3,16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3,758</u>	<u>130</u>	<u>23,888</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88)	(86)	(11,574)
本年增加	(3,877)	(21)	(3,898)
其他变动	<u>2,679</u>	<u>14</u>	<u>2,693</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686)</u>	<u>(93)</u>	<u>(12,779)</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u>11,453</u>	<u>49</u>	<u>11,50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1,072</u>	<u>37</u>	<u>11,109</u>

- (3) 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 (4)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折合人民币 11.7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12.07 亿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 8.4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人民币 8.35 亿元)。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转出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4	(147)	-	-	2	1,309
拆出资金	1,853	30	-	-	(7)	1,8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1	214	-	-	-	2,415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284	-	(4)	(4)	-	276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2	-	-	-	-	22
其他资产	4,136	453	-	(293)	6	4,302
合计	10,073	550	(4)	(297)	1	10,323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79	74	-	-	1	1,454
拆出资金	3,134	(1,255)	-	-	(26)	1,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5	(1,374)	-	-	-	2,201
长期股权投资	89	-	-	-	-	89
固定资产	310	0	(1)	(25)	-	284
在建工程	34	-	-	-	-	34
无形资产	21	-	1	-	-	22
其他资产	3,613	915	18	(410)	-	4,136
合计	12,155	(1,640)	18	(435)	(25)	10,07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变动表分别于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附注五、7 金融投资中披露。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4,146	836,668
应计利息	8,632	10,656
合计	942,778	847,324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012,854	301,73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56,287	4,272,991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4,945	4,399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6,906	59,739
小计	5,640,992	4,638,866
应计利息	29,079	28,695
合计	5,670,071	4,667,561

17. 拆入资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146,962	112,502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217,203	248,311
小计	364,165	360,813
应计利息	2,310	3,209
合计	366,475	364,022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贵金属合同	24,079	15,2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u>957</u>	<u>587</u>
合计	<u>25,036</u>	<u>15,841</u>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1,059,215	611,013
票据	<u>3,805</u>	<u>3,522</u>
小计	1,063,020	614,535
应计利息	<u>3,438</u>	<u>1,190</u>
合计	<u>1,066,458</u>	<u>615,725</u>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九、4 担保物中披露。

20. 吸收存款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342,228	5,233,764
个人客户		7,215,531	6,942,77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121,136	4,989,108
个人客户		12,942,696	11,760,561
存入保证金	(1)	587,003	708,129
其他		<u>208,193</u>	<u>152,338</u>
小计		31,416,787	29,786,679
应计利息		<u>483,699</u>	<u>518,678</u>
合计		<u><u>31,900,486</u></u>	<u><u>30,305,357</u></u>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2,544	405,425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82,667	58,127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42,206	43,724
贸易融资保证金	32,328	71,186
其他保证金	<u>197,258</u>	<u>129,667</u>
合计	<u><u>587,003</u></u>	<u><u>708,129</u></u>

- (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318,563.6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2,776.05 亿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441.1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7.52 亿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发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与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产品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71,134	85,58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544	1,818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3)	353	404
合计		<u>72,031</u>	<u>87,803</u>

(1) 应付短期薪酬

	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65,940	43,311	(58,485)	50,766
住房公积金	(i)	77	5,718	(5,725)	70
社会保险费	(i)	298	3,540	(3,598)	2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4	3,348	(3,399)	223
生育保险费		12	90	(92)	10
工伤保险费		12	102	(107)	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97	1,501	(832)	11,966
其他		<u>7,969</u>	<u>3,773</u>	<u>(3,650)</u>	<u>8,092</u>
合计		<u>85,581</u>	<u>57,843</u>	<u>(72,290)</u>	<u>71,134</u>

		2024 年			
	注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i)	58,165	107,895	(100,120)	65,940
住房公积金	(i)	120	11,126	(11,169)	77
社会保险费	(i)	321	6,863	(6,886)	29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4	6,487	(6,507)	274
生育保险费		15	183	(186)	12
工伤保险费		12	193	(193)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23	3,766	(3,592)	11,297
其他		6,398	11,317	(9,746)	7,969
合计		76,127	140,967	(131,513)	85,581

(i) 上述应付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51	6,766	(6,872)	445
失业保险费		48	247	(258)	37
年金计划		1,219	3,803	(4,960)	62
合计		1,818	10,816	(12,090)	544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607	13,071	(13,127)	551
失业保险费		45	480	(477)	48
年金计划		1,285	8,511	(8,577)	1,219
合计		1,937	22,062	(22,181)	1,818

上述设定提存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已及时发放或缴纳。

(3)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数	本期转回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404	(1)	(50)	353

	2024 年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应付内部退养福利	537	13	(146)	40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应付内部退养福利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1.40%	1.18%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工资补贴年增长率	8.00%	8.00%
正常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以上内部退养福利的精算变动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员工费用中。

22. 应交税费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企业所得税	263	5,761
增值税	9,579	7,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30	979
其他	<u>471</u>	<u>896</u>
合计	<u>11,543</u>	<u>15,175</u>

23. 预计负债

	2025 年 <u>6 月 30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9,962	22,185
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	4,828	5,228
其他	<u>5,152</u>	<u>8,256</u>
合计	<u>29,942</u>	<u>35,669</u>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	(1)	840,811	680,217
已发行存款证	(2)	352,483	375,031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3)	<u>1,900,744</u>	<u>1,610,049</u>
小计		3,094,038	2,665,297
应计利息		<u>11,749</u>	<u>13,212</u>
合计		<u>3,105,787</u>	<u>2,678,509</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1) 已发行债券

名称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	15,000	15,000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	50,000	-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ii)	5,000	5,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iv)	10,000	-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v)	2,148	2,157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vi)	2,148	2,157
3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vii)	2,148	2,157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ix)	40,00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	50,000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	45,000	4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ii)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v)	35,000	3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	30,000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	35,000	-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	10,000	1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viii)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ix)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	20,000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	25,000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ii)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iv)	35,000	3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	30,000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xxvi)	25,000	-

名称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的中期票据	(xxvii)	39,516	41,887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viii)	20,000	2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ix)	30,000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	20,000	-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i)	10,000	-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ii)	35,000	35,000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iii)	15,000	-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iv)	10,000	10,000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v)	3,000	-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vi)	5,000	5,000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xxxvii)	12,000	-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viii)	2,400	2,4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xxix)	3,000	2,89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l)	2,000	1,600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li)	1,300	1,300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xlii)	2,700	2,700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xliii)	-	6,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liv)	-	1,500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xlv)	3,500	3,500
合计名义价值		840,860	680,248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及折价		(49)	(31)
合计		840,811	680,217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集团发行了如下债券：

- (i) 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
- (ii) 于 2025 年 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5%，每年付息一次。
- (iii) 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 (iv) 于 2025 年 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88%，每年付息一次。
- (v) 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 (vi) 于 2022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0%，每半年付息一次。
- (vii) 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OFR+0.63%，每季度付息一次。
- (viii) 于 2020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5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本行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ix) 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4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0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 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49%,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2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ii) 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4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v) 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76%,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 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32%,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1.9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 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4.5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viii) 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4.63%,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ix) 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6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 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34%,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 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61%,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i) 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3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ii) 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55%,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iv) 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8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2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v) 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49%,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vi)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10%, 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xxvii) 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7 月	2.80-2.99	2,499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1 月	4.75	1,368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9 月至 2027 年 3 月	1.20-2.25	18,468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8 月至 2028 年 4 月	SOFR 利率+48 个 基点至 SOFR 利率 +63 个基点	17,181
合计			39,516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7 月	2.80-2.99	4,912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1 月	4.75	1,38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3 月	1.20-2.25	25,522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8 月至 2027 年 4 月	SOFR 利率+48 个 基点至 SOFR 利率 +63 个基点	10,064
合计			41,887

- (xxviii) 于 2023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2.65%, 每年付息一次。
- (xxix) 于 2025 年 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1.74%, 每年付息一次。
- (xxx) 于 2025 年 5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1.65%, 每年付息一次。
- (xxxi) 于 2025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1.84%, 每年付息一次。
- (xxxii)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为 2.18%, 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xxiii)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4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为 1.83%, 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xxiv)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为 2.24%, 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xxv)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6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为 1.87%, 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0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xxvi) 于 2024 年 8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为 2.39%, 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4 年 8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xxvii) 于 2025 年 6 月发行的 11 年期固定利率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为 2.06%, 每年付息一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5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
- (xxxviii)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2.80%, 每年付息一次。

- (xxxix)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2.50%, 每年付息一次。
 - (xl)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2.25%, 每年付息一次。
 - (xli) 农银国际投资 (苏州) 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 2.70%, 每年付息一次。
 - (xlii) 农银国际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为 2.40%, 每年付息一次。
 - (xliii)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2.75%, 每年付息一次, 已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到期。
 - (xliv)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农银人寿”) 于 2020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票面利率为 3.60%, 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已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xlv) 农银人寿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票面利率为 3.67%, 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不行使赎回权, 自 2028 年 3 月 31 日起, 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4.67%。
- (2)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 7 天至 11 年, 年利率区间为 0.00%-5.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期限为 9 天至 5 年, 年利率区间为 0.00% - 5.65%)。

(3)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为商业票据以及同业存单。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9 个月, 年利率区间为 4.28%-4.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期限为 3 个月至 1 年, 年利率区间为 4.42% - 5.45%)。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 年利率区间为 1.54%-2.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 年利率区间为 1.60% - 2.34%)。

25. 其他负债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负债		196,732	179,519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52,999	156,786
其他应付款项		26,596	29,345
租赁负债	(1)	10,375	10,809
应付财政部款项		482	266
其他		<u>31,352</u>	<u>31,958</u>
合计		<u>418,536</u>	<u>408,683</u>

(1)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010	3,915
一至五年	6,294	6,669
五年以上	<u>784</u>	<u>1,088</u>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11,088</u>	<u>11,672</u>
租赁负债	<u>10,375</u>	<u>10,809</u>

26. 普通股股本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 (百万)	名义金额
境内上市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19,244	319,244	319,244	319,244
境外上市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u>30,739</u>	<u>30,739</u>	<u>30,739</u>	<u>30,739</u>
合计	<u>349,983</u>	<u>349,983</u>	<u>349,983</u>	<u>349,983</u>

- (1) A 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H 股是指获准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及 H 股均不存在限售条件。

27.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优先股	注释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首期	(a)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6.00%， 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本中期 未发生转换
优先股—二期	(b)	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 5.50%， 之后每 5 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本中期 未发生转换
小计					80,000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8 亿股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a) 于 2014 年 11 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首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首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6.00%,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 2.29% 的固定溢价。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3.03%, 固定溢价为 2.29%, 票面股息率为 5.32%,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 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1.83%, 固定溢价为 2.29%, 票面股息率为 4.12%,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 (b) 于 2015 年 3 月, 本行按面值完成了第二期 4 亿股优先股的发行。第二期优先股发行后前 5 年的股息率为每年 5.50%,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 2.24% 的固定溢价。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 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2.60%, 固定溢价为 2.24%, 票面股息率为 4.84%,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 第三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 1.53%, 固定溢价为 2.24%, 票面股息率为 3.77%, 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全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1) 优先股 (续)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募集说明中所规定的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进行清算时，优先股股东优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以及与之享有同等受偿权的次级债务人之后。

当发生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 (修订) 》(银保监发 [2019] 42 号 “二、(一) ”) 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将按约定的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3 元人民币 / 股。于 2018 年 6 月，本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51.89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本行发行的优先股首期、优先股二期强制转股价格由 2.43 元人民币 / 股调整为 2.46 元人民币 / 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本行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优先股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798.99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8.99 亿元)。

(2) 永续债

永续债	注释	利率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百万元)
2020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	(a)(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8%,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850	8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85,000	-
2020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二期	(a)(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4.5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35,000	35,000
2021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	(b)(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76%,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2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	(b)(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4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50,000	50,000
2022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二期	(b)(i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17%,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00	3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30,000	30,000
2023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	(c)(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3.21%,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	(c)(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73%,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二期	(c)(ii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46%,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600	6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60,000	60,000
2024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三期	(c)(iv)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29%,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400	4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40,000	40,000
2025 年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第一期	(d)(i)	发行后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2.0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500	5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	50,000
小计								420,000	385,000

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永续债, 是指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a) 2020 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8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48%。本行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 (ii)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5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50%。
- (b) 2021 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1,2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76%。
- (ii) 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49%。
- (iii) 于 2022 年 9 月 1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17%。

- (c) 2023 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i) 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21%。
 - (ii) 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73%。
 - (iii) 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46%。
 - (iv) 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三期), 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9%。
- (d) 2025 年, 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本行可发行不超过 5,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 (i) 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5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及其他赎回激励, 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00%。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该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并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人民币 3,849.85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99.77 亿元)。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143,100	3,090,8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678,100	2,590,80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465,000	5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141	6,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141	4,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u>2,000</u>	<u>2,000</u>

- (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和永续债的利息发放于附注五、32 未分配利润中披露。

2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主要为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普通股及 2018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发行溢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后计入资本公积, 直接发行成本主要包括承销费及专业机构服务费。

29. 其他综合收益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情况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5 年 6 月 30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3,782	(5,585)	-	48,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0,811	4,184	-	34,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96	113	-	3,109
其他	(7,445)	(1,116)	-	(8,56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22	3,307	(2)	4,927
其他	50	13	-	63
合计	81,816	916	(2)	82,7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246	39,536	-	53,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6,227	4,584	-	30,8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27	469	-	2,996
其他	(2,639)	(4,806)	-	(7,44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5	482	(5)	1,622
其他	-	50	-	50
合计	41,506	40,315	(5)	81,816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76)	(2,035)	1,828	(5,585)	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5,570	-	(1,354)	4,184	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4	-	-	113	1
其他	(2,912)	-	728	(1,116)	(1,068)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09	-	(1,126)	3,307	76
其他	13	-	-	13	-
合计	2,118	(2,035)	76	916	(757)

2024 年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9,122	(3,259)	(13,874)	39,536	2,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6,332	-	(1,452)	4,584	2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68	-	-	469	(1)
其他	(12,571)	-	3,144	(4,806)	(4,62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1	-	(248)	482	271
其他	50	-	-	50	-
合计	54,402	(3,259)	(12,430)	40,315	(1,602)

30.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此外，部分子公司及境外分行须根据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普通股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普通股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普通股股本的 25%。

31. 一般风险准备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一般风险准备 (含监管储备)	(1)	561,612	524,641
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2)	<u>8,580</u>	<u>8,350</u>
合计		<u>570,192</u>	<u>532,991</u>

- (1) 本行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其中，包括境外分行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提取的监管储备。
- (2) 按中国境内有关监管规定，本行部分境内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2. 未分配利润

(1)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建议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1.195 元 (含税) 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418.23 亿元 (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将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计入本行及本集团财务报表。

(2)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2024 年度中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164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407.38 亿元 (含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5 年上半年派发。

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5.00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72.68 亿元。
- (iii)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255 元 (含税)，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439.23 亿元 (含税)。加上已派发的中期股息，2024 年度全年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0.2419 元 (含税)，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 846.61 亿元 (含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3)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62.40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56.29 亿元。
- (iii) 2023 年度按已发行之股份 3,499.83 亿股计算，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309 元 (含税)，共计人民币 808.11 亿元 (含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及股利分配已计入资产负债表。该股利已于 2024 年内派发。

(4) 优先股股利分配

2025 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4.84%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度优先股股利分配

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 4.84%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84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

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5.32% 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2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21.28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2025 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9%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7.45 亿元, 付息日为 2025 年 2 月 22 日。

于 2025 年 3 月 4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73%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0.92 亿元, 付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

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8% 计算, 合计人民币 29.58 亿元, 付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2.46%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4.76 亿元, 付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5 日。

(5) 永续债利息分配 (续)

2024 年度永续债利息分配

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9%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7.45 亿元, 付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

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48% 计算, 合计人民币 29.58 亿元, 付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于 2024 年 8 月 8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8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39% 计算, 合计人民币 37.32 亿元, 付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

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50%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5.75 亿元, 付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

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21%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2.84 亿元, 付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

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17% 计算, 合计人民币 9.51 亿元, 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2019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35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4.20%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4.70 亿元, 付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本行宣告发放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按照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76%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5.04 亿元, 付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

33. 利息净收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600	413,628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232,342	250,574
个人贷款	146,258	163,054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43,428	136,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38,687	40,4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08	19,785
拆出资金	7,672	9,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42	12,4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68	11,593
小计	598,005	644,048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13,656)	(244,4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502)	(47,92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6,058)	(35,1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81)	(13,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40)	(3,163)
拆入资金	(7,495)	(9,122)
小计	(315,532)	(353,200)
利息净收入	282,473	290,848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	15,807	9,738
电子银行业务	12,951	14,822
顾问和咨询业务	10,998	11,230
银行卡	8,268	8,398
结算与清算业务	6,729	6,288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2,471	2,237
信贷承诺	683	754
其他业务	190	216
小计	58,097	53,6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	(4,061)	(4,433)
电子银行业务	(1,522)	(1,510)
结算与清算业务	(728)	(709)
其他业务	(345)	(295)
小计	(6,656)	(6,9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1,441	46,736

35. 投资收益

	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衍生金融工具损失		(44,559)	(24,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收益	(1)	50,321	32,848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1,969	2,74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损失		(173)	(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产生			
的收益		15,088	4,300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1	41
其他		66	(632)
合计		23,153	15,178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的收益。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	(1)	16,095	8,9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52)	(16)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11,051)	(3,643)
合计		4,992	5,288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贵金属投资。

37. 其他业务收入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保险业务收入	3,073	2,059
租赁收入	834	718
其他收入	1,665	1,433
合计	5,572	4,210

38. 税金及附加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8	1,523
教育费附加	1,133	1,128
房产税	751	736
其他税金	447	456
合计	3,859	3,843

39. 业务及管理费

	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67,533	65,691
业务费用		23,942	23,800
折旧和摊销		11,399	11,152
合计		102,874	100,64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费用化研发支出为人民币 26.3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22.49 亿元)。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56	42,541
住房公积金	5,614	5,200
社会保险费	3,470	3,2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82	3,103
生育保险费	88	93
工伤保险费	100	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2	1,484
其他	3,773	3,250
小计	56,905	55,761
设定提存计划	10,629	9,940
内部退养福利	(1)	(10)
合计	67,533	65,691

40. 信用减值损失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417	98,632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320	13,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	13	1,020
担保和承诺预计负债	(2,233)	(8,771)
拆出资金	30	(1,2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	(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	(2,577)
其他	(2,659)	607
合计	97,955	100,998

41. 其他业务成本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保险业务成本	3,590	2,939
其他	709	686
合计	4,299	3,625

42. 所得税费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93	19,6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04	1,302
合计	20,597	20,97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税前利润		160,540	157,471
按中国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135	39,36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	(33,214)	(28,96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及其他的纳税影响		15,506	11,745
永续债利息支出抵扣的影响		(1,818)	(1,176)
境内外机构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2)	7
所得税费用		20,597	20,977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3. 每股收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9,510	135,892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当期净利润	(9,207)	(6,6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30,303	129,25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49,983	349,983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7	0.37

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分别发行了两期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五、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续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具体条款于附注五、27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计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已在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了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92.0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66.39 亿元)。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62,014	63,7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4,967	592,9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8,505	89,117
拆出资金	109,007	101,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1,525,815</u>	<u>730,570</u>
合计	<u>2,780,308</u>	<u>1,578,325</u>

列入现金等价物的金融资产的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i)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943	136,494
加: 信用减值损失	97,955	100,9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	33
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其他支出	9,744	9,668
无形资产摊销	1,856	1,6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	22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82,115)	(176,700)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6,058	35,107
投资收益	(17,646)	(2,7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92)	(5,288)
汇兑收益	(3,033)	(5,405)
递延税项变动	4,904	1,30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406)	(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2,208,536)	(1,466,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3,131,790	1,66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05,804</u>	<u>291,380</u>
(i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780,308	1,578,32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846,612)</u>	<u>(2,512,72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u>933,696</u>	<u>(934,400)</u>

六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根据本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作为主要经营决策者, 定期审阅该等报告, 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审查三种不同类别财务报告。该等财务报告基于 (i) 地理位置; (ii) 业务活动及 (iii)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转让定价参照市场利率厘定, 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

1. 地区经营分部

本集团地区经营分部如下:

总行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新疆(含新疆兵团)、西藏、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 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7,658)	80,401	50,988	52,335	61,369	74,993	12,523	7,522	-	282,473
外部利息收入	208,630	93,934	56,825	49,400	64,789	85,671	10,661	28,095	-	598,005
外部利息支出	(60,116)	(61,186)	(38,621)	(43,199)	(39,450)	(39,839)	(12,785)	(20,336)	-	(315,532)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06,172)	47,653	32,784	46,134	36,030	29,161	14,647	(23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683	8,386	4,336	3,879	4,454	4,827	514	1,362	-	51,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219	9,304	5,044	4,580	5,473	5,744	740	993	-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36)	(918)	(708)	(701)	(1,019)	(917)	(226)	369	-	(6,656)
投资收益	18,947	97	22	23	38	45	18	3,963	-	23,15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	-	-	-	-	-	-	320	-	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15,088	-	-	-	-	-	-	-	-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83	(1)	(51)	1,556	103	(124)	(29)	(1,945)	-	4,992
汇兑损益	541	91	107	(5)	(5)	(4)	(2)	1,583	-	2,306
其他业务收入	601	125	97	125	41	521	50	4,012	-	5,572
税金及附加	(422)	(765)	(468)	(572)	(597)	(798)	(153)	(84)	-	(3,859)
业务及管理费	(7,507)	(18,113)	(12,767)	(13,675)	(18,405)	(24,778)	(6,268)	(1,361)	-	(102,874)
信用减值损失	(5,638)	(15,841)	(22,234)	(6,514)	(16,148)	(28,215)	(2,908)	(457)	-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14)	-	-	(14)
其他业务成本	(8)	-	-	-	-	-	-	(4,291)	-	(4,299)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 (亏损) / 利润	(21,978)	54,380	20,030	37,152	30,850	26,467	3,731	10,304	-	160,936
加：营业外收入	4	24	35	13	27	56	11	16	-	186
减：营业外支出	(166)	159	(61)	(193)	(134)	(165)	(19)	(3)	-	(582)
(亏损) / 利润总额	(22,140)	54,563	20,004	36,972	30,743	26,358	3,723	10,317	-	160,540
减：所得税费用										(20,597)
净利润										139,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00	1,626	1,187	1,631	1,778	2,222	558	97	-	11,399
资本性支出	1,313	384	782	830	413	427	28	1,863	-	6,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1,089,430	9,348,951	6,020,273	7,665,827	6,774,815	7,990,857	1,998,890	1,478,092	(5,667,193)	46,699,942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u>6,404</u>	<u>-</u>	<u>-</u>	<u>-</u>	<u>-</u>	<u>-</u>	<u>-</u>	<u>9,193</u>	<u>-</u>	<u>15,597</u>
未分配资产										<u>155,936</u>
总资产										<u>46,855,878</u>
其中: 非流动资产 (1)	<u>26,282</u>	<u>29,478</u>	<u>17,584</u>	<u>27,484</u>	<u>26,066</u>	<u>41,793</u>	<u>8,879</u>	<u>34,125</u>	<u>-</u>	<u>211,691</u>
分部负债	<u>(7,737,057)</u>	<u>(9,431,842)</u>	<u>(6,091,761)</u>	<u>(7,712,219)</u>	<u>(6,842,698)</u>	<u>(8,107,448)</u>	<u>(2,013,830)</u>	<u>(1,436,055)</u>	<u>5,667,168</u>	<u>(43,705,742)</u>
未分配负债										<u>(895)</u>
总负债										<u>(43,706,637)</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134,362</u>	<u>763,303</u>	<u>580,115</u>	<u>464,519</u>	<u>453,861</u>	<u>375,311</u>	<u>97,835</u>	<u>124,463</u>	<u>-</u>	<u>2,993,769</u>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65,501)	83,751	55,276	54,935	63,789	81,156	13,463	3,979	-	290,848
外部利息收入	219,690	103,730	65,790	55,230	68,889	92,121	11,682	26,916	-	644,048
外部利息支出	(55,998)	(73,338)	(45,868)	(50,804)	(44,085)	(45,948)	(13,378)	(23,781)	-	(353,20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29,193)	53,359	35,354	50,509	38,985	34,983	15,159	84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61	8,070	5,005	3,939	4,457	4,563	568	873	-	46,7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620	9,093	5,828	4,670	5,501	5,614	782	575	-	53,6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59)	(1,023)	(823)	(731)	(1,044)	(1,051)	(214)	298	-	(6,947)
投资收益	11,323	69	56	40	40	33	23	3,594	-	15,17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35	-	-	-	-	-	-	(94)	-	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4,263	-	-	-	-	-	-	37	-	4,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40	65	(64)	133	101	(665)	(25)	1,703	-	5,288
汇兑收益	3,323	271	267	145	45	41	20	463	-	4,575
其他业务收入	141	179	75	133	65	564	34	3,019	-	4,210
税金及附加	(405)	(804)	(475)	(560)	(569)	(793)	(154)	(83)	-	(3,843)
业务及管理费	(8,477)	(18,404)	(12,330)	(13,104)	(17,499)	(23,954)	(5,981)	(894)	-	(100,64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6,537)	(17,743)	(15,419)	(11,174)	(14,656)	(24,729)	(1,843)	1,103	-	(100,9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	(19)	(14)	-	-	(33)
其他业务成本	(24)	-	-	-	-	-	-	(3,601)	-	(3,625)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 (亏损) / 利润	(52,856)	55,454	32,391	34,487	35,773	36,197	6,091	10,156	-	157,693
加：营业外收入	4	38	31	14	102	48	6	9	-	252
减：营业外支出	(113)	(82)	(32)	(97)	(54)	(46)	(40)	(10)	-	(474)
(亏损) / 利润总额	(52,965)	55,410	32,390	34,404	35,821	36,199	6,057	10,155	-	157,471
减：所得税费用										(20,977)
净利润										136,4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08	1,646	1,192	1,690	1,803	2,199	592	122	-	11,152
资本性支出	2,818	347	320	416	486	1,120	94	443	-	6,0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行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8,977,880	8,768,577	6,026,055	7,290,704	6,359,444	7,760,397	1,923,391	1,494,791	(5,511,113)	43,090,126
其中: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4,323	-	-	-	-	-	-	6,009	-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 (1)	25,049	29,998	18,351	28,481	27,376	42,956	9,368	30,290	-	211,869
分部负债	(5,858,397)	(8,787,161)	(6,074,550)	(7,314,968)	(6,405,138)	(7,847,114)	(1,938,570)	(1,419,980)	5,511,086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96,771	704,451	539,770	509,058	420,872	372,972	98,763	131,694	-	2,874,351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2. 业务经营分部

本集团业务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及自营或代客经营衍生。

其他业务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15,077	162,738	2,521	2,137	282,473
外部利息收入	231,808	146,227	215,232	4,738	598,005
外部利息支出	(89,297)	(133,903)	(89,731)	(2,601)	(315,532)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27,434)	150,414	(122,98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514	27,091	423	1,413	51,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32	30,353	447	1,665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18)	(3,262)	(24)	(252)	(6,656)
投资损益	(263)	-	19,608	3,808	23,15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41	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	-	15,088	-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4,311	746	4,992
汇兑收益	-	-	2,243	63	2,306
其他业务收入	625	348	280	4,319	5,572
税金及附加	(1,314)	(860)	(573)	(1,112)	(3,859)
业务及管理费	(31,908)	(55,575)	(14,481)	(910)	(102,874)
信用减值损失	(27,529)	(65,014)	(5,382)	(30)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	-	-	-	(14)
其他业务成本	-	-	(8)	(4,291)	(4,299)
营业利润	77,123	68,728	8,942	6,143	160,936
加: 营业外收入	133	50	-	3	186
减: 营业外支出	(301)	(273)	-	(8)	(582)
利润总额	76,955	68,505	8,942	6,138	160,540
减: 所得税费用					(20,597)
净利润					139,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64	5,981	2,299	155	11,399
资本性支出	878	2,252	1,047	1,863	6,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6,764,464	9,206,032	20,171,813	557,633	46,699,942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15,597	15,597
未分配资产					155,936
总资产					46,855,878
分部负债	(11,464,693)	(20,648,519)	(11,097,491)	(495,039)	(43,705,742)
未分配负债					(895)
总负债					(43,706,63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43,847	949,922	-	-	2,993,7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30,113	180,644	(21,567)	1,658	290,848
外部利息收入	250,554	163,007	225,945	4,542	644,048
外部利息支出	(110,220)	(140,772)	(99,324)	(2,884)	(353,20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10,221)	158,409	(148,18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257	22,693	528	1,258	46,7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646	25,927	550	1,560	53,6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89)	(3,234)	(22)	(302)	(6,947)
投资损益	(765)	(9)	12,963	2,989	15,17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1	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产生的收益	-	-	4,285	15	4,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	-	3,586	1,729	5,288
汇兑收益	-	-	4,571	4	4,575
其他业务收入	352	316	86	3,456	4,210
税金及附加	(1,353)	(946)	(622)	(922)	(3,843)
业务及管理费	(33,735)	(55,420)	(10,602)	(886)	(100,643)
信用减值损失	(32,984)	(57,484)	(10,333)	(197)	(100,9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	-	-	-	(33)
其他业务成本	-	-	(24)	(3,601)	(3,625)
营业利润/(亏损)	83,825	89,794	(21,414)	5,488	157,693
加: 营业外收入	160	81	-	11	252
减: 营业外支出	(245)	(224)	-	(5)	(474)
利润/(亏损) 总额	83,740	89,651	(21,414)	5,494	157,471
减: 所得税费用					(20,977)
净利润					136,4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79	5,920	2,085	168	11,152
资本性支出	1,263	3,062	1,276	443	6,044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 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5,499,878	8,739,885	18,317,472	532,891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	-	10,332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分部负债	(11,344,305)	(19,238,312)	(9,081,221)	(470,954)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972,767	901,584	-	-	2,874,351

3. 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及城市金融业务分部如下：

县域金融业务

本集团县域金融业务旨在通过遍布中国境内的县及县级市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服务以及中间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本集团城市金融业务包括不在县域金融业务覆盖范围的其他所有业务，以及境外业务及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60,852	121,621	-	282,473
外部利息收入	157,536	440,469	-	598,005
外部利息支出	(95,451)	(220,081)	-	(315,532)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8,767	(98,76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50	31,891	-	51,4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80	35,717	-	58,0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30)	(3,826)	-	(6,656)
投资收益	225	22,928	-	23,153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41	-	4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15,088	-	15,0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5	4,837	-	4,992
汇兑收益	32	2,274	-	2,306
其他业务收入	2,093	3,479	-	5,572
税金及附加	(1,317)	(2,542)	-	(3,859)
业务及管理费	(48,885)	(53,989)	-	(102,874)
信用减值损失	(41,450)	(56,505)	-	(97,95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	(1)	-	(14)
其他业务成本	-	(4,299)	-	(4,299)
营业利润	91,242	69,694	-	160,936
加: 营业外收入	63	123	-	186
减: 营业外支出	(187)	(395)	-	(582)
利润总额	91,118	69,422	-	160,540
减: 所得税费用				(20,597)
净利润				139,943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63	6,636	-	11,399
资本性支出	580	5,460	-	6,040

	<u>县域金融业务</u>	<u>城市金融业务</u>	<u>抵销</u>	<u>合计</u>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5,686,193	31,186,992	(173,243)	46,699,942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u>-</u>	<u>15,597</u>	<u>-</u>	15,597
未分配资产				<u>155,936</u>
总资产				<u>46,855,878</u>
分部负债	<u>(14,597,477)</u>	<u>(29,281,508)</u>	<u>173,243</u>	(43,705,742)
未分配负债				<u>(895)</u>
总负债				<u>(43,706,637)</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939,913</u>	<u>2,053,856</u>	<u>-</u>	<u>2,993,769</u>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60,236	130,612	-	290,848
外部利息收入	166,802	477,246	-	644,048
外部利息支出	(102,569)	(250,631)	-	(353,200)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6,003	(96,0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047	27,689	-	46,7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982	31,701	-	53,6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35)	(4,012)	-	(6,947)
投资收益	313	14,865	-	15,17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41	-	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产生的收益	-	4,300	-	4,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2	5,016	-	5,288
汇兑收益	188	4,387	-	4,575
其他业务收入	2,741	1,469	-	4,210
税金及附加	(1,268)	(2,575)	-	(3,843)
业务及管理费	(48,038)	(52,605)	-	(100,643)
信用减值损失	(35,929)	(65,069)	-	(100,99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	(6)	-	(33)
其他业务成本	-	(3,625)	-	(3,625)
营业利润	97,535	60,158	-	157,693
加: 营业外收入	70	182	-	252
减: 营业外支出	(179)	(295)	-	(474)
利润总额	97,426	60,045	-	157,471
减: 所得税费用				(20,977)
净利润				136,4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4,594	6,558	-	11,152
资本性支出	428	5,616	-	6,044

	县域金融业务	城市金融业务	抵销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4,756,722	28,866,082	(532,678)	43,090,126
其中：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	-	10,332	-	10,332
未分配资产				148,009
总资产				43,238,135
分部负债	(13,735,194)	(26,932,276)	532,678	(40,134,792)
未分配负债				(6,070)
总负债				(40,140,86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781,291	2,093,060	-	2,874,351

七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财政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 35.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35.29%) 的普通股股权。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国家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国债及特别国债	3,673,692	25.44%	3,023,971	21.84%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1,029	2.43%	348,136	2.51%
负债				
财政部存入款项	4,245	0.01%	3,414	0.01%
其他负债				
- 应付财政部款项	482	0.12%	266	0.07%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39,514	6.61%	32,051	4.98%
利息支出	(56)	0.02%	(34)	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7	1.65%	707	1.32%
投资收益	37	0.16%	76	0.50%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	2024 年 (%)
债券投资及应收财政部款项	0.00-9.00	0.00-9.00
财政部存入款项	0.0001-3.075	0.0001-3.96

(4) 国债兑付承诺详见附注九、5 国债兑付承诺。

2.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40.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40.14%) 的普通股股权。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597	0.22%	61,634	0.26%
金融投资	54,843	0.38%	51,922	0.37%
负债				
吸收存款	40,285	0.13%	34,257	0.11%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361	0.23%	1,686	0.26%
利息支出	(229)	0.07%	(126)	0.04%
投资收益	11	0.05%	0	0.00%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	2024 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2.35	2.70
金融投资	1.76-4.20	2.08-4.20
吸收存款	0.35-1.60	0.20-1.90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根据中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对部分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551	51.73%	265,209	46.37%
拆出资金	195,360	41.35%	106,782	20.16%
衍生金融资产	3,716	8.71%	10,604	1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633	12.59%	119,950	8.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655	0.20%	36,024	0.15%
金融投资	932,672	6.46%	1,171,357	8.4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6,379	2.93%	138,487	2.97%
拆入资金	118,492	32.33%	114,657	31.50%
衍生金融负债	4,571	8.63%	9,277	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70	1.73%	27,533	4.47%
吸收存款	4,927	0.02%	910	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	-	1,913	0.38%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40	0.48%	379	0.09%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9,697	1.62%	10,308	1.60%
利息支出	(2,504)	0.79%	(1,884)	0.53%
投资收益	2,625	11.34%	2,655	17.49%
汇兑损益	(112)	不适用	3,454	75.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8)	不适用	146	2.76%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	2024 年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45-3.25	-0.45-3.25
拆出资金	0.56-5.73	0.00-6.52
衍生金融资产	-0.002-5.20	-0.43-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2.35	1.98-2.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5.00	0.00-5.10
金融投资	0.00-6.15	0.00-6.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5.30	0.01-5.30
拆入资金	0.23-5.72	0.18-6.09
衍生金融负债	0.02-5.20	1.85-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4.45	2.60
吸收存款	0.00-3.25	0.09-3.25
其他权益工具	-	4.84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 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6.72%)。本集团与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28	2.32%	33,960	2.48%
负债				
吸收存款	149,451	0.47%	161,547	0.53%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1,250	0.27%	1,250	0.25%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5	0.00%	5	0.00%
利息支出	(2,687)	0.85%	(2,775)	0.79%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	2024 年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2.15	2.30-2.55
吸收存款	2.00-4.20	2.85-4.26
其他权益工具	3.77	4.84

4.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本行与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 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84,051	17.79%	84,334	15.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5	0.02%	4,844	0.02%
金融投资	611	0.00%	1,121	0.0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	0.02%	51	0.01%
其他资产	617	0.21%	469	0.1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231	0.34%	12,256	0.26%
拆入资金	820	0.22%	823	0.23%
吸收存款	2,335	0.01%	2,798	0.01%
其他负债	461	0.11%	510	0.12%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担保	-	-	146	0.04%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105	0.01%	35	0.0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751	0.13%	786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5	2.09%	1,405	2.62%
其他业务收入	93	1.67%	82	1.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	0.17%
利息支出	(86)	0.03%	(87)	0.02%
业务及管理费	(44)	0.04%	(255)	0.25%
其他业务成本	(7)	0.16%	(7)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1)	7.98%	(459)	6.61%
营业外支出	-	-	0	0.00%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	2024 年 (%)
拆出资金	1.62-4.64	1.62-7.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3.30	3.95-4.65
金融投资	2.80	0.00-2.8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0.02	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4.46	0.00-3.20
拆入资金	0.00	0.00
吸收存款	0.10-4.29	0.20-6.33

5.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85	0.0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0.00%	27	0.00%
吸收存款	3	0.00%	3	0.0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	-	9	0.00%
利息支出	0	0.00%	0	0.00%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	2024 年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0-4.40	0.0001-4.38
吸收存款	0.05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自然人相关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上述关联方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0 万元)。

本行向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界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了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6 万元)。

7. 企业年金

除正常的供款外，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的交易及余额如下：

(1) 期 / 年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负债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973	0.00%	959	0.00%
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7,500	1.61%	7,500	1.50%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支出	(14)	0.00%	(48)	0.01%

(3) 利率区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	2024 年 (%)
企业年金存入款项	1.90-3.00	3.00-4.80
其他权益工具	3.77-5.32	4.84-5.32

8. 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1) 期 / 年末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551	51.73%	265,209	46.37%
拆出资金	195,360	41.35%	106,782	20.16%
衍生金融资产	3,716	8.71%	10,604	1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661	14.91%	153,910	1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252	0.42%	98,643	0.41%
金融投资	5,012,236	34.71%	4,595,386	33.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6,395	2.93%	138,514	2.97%
拆入资金	118,492	32.33%	114,657	31.50%
衍生金融负债	4,571	8.63%	9,277	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70	1.73%	27,533	4.47%
吸收存款	199,884	0.63%	201,090	0.66%
其他负债	482	0.12%	266	0.07%
其他权益工具	8,750	1.88%	10,663	2.13%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40	0.48%	379	0.09%

(2) 本期交易形成的损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50,577	8.46%	44,059	6.84%
利息支出	(5,490)	1.73%	(4,867)	1.38%
投资收益	2,673	11.55%	2,731	17.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7	1.65%	707	1.32%
汇兑损益	(112)	不适用	3,454	75.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8)	不适用	146	2.76%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1988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588,790,000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	2009 年	中国·香港	港币 4,759,853,614 元	100.00	100.00	投资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9,5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融资租赁
中国农业银行 (英国) 有限公司 (ii)	2011 年	英国·伦敦	美元 100,000,002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750,000,001 元	51.67	51.67	基金管理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19,600,000 元	51.02	51.02	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iii)	200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31,000,000 元	50.00	66.67	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安徽	人民币 29,400,000 元	56.02	56.02	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4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21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中国·福建	人民币 150,000,000 元	51.00	51.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卢森堡) 有限公司	2014 年	卢森堡·卢森堡	欧元 20,000,000 元	100.00	100.00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莫斯科) 有限公司	2014 年	俄罗斯·莫斯科	卢布 7,556,038,271 元	100.00	100.00	银行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理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 (i)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对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港币 6.46 亿元。
- (ii) 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 (iii)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三名董事中由本行委任两名董事，本行对该行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u>	<u>持股 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 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人民币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中国·北京	2,949,916,475 元	51.00	51.00	人寿保险

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更名为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交易，本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商誉计人民币 13.81 亿元。于 2016 年度，本行及其他股东对农银人寿增资人民币 37.61 亿元，使得农银人寿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 9.17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28.44 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5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上述已确认的商誉未发生明显的减值迹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重大限制。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公司名称	注	成立时间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	享有表决权 比例 (%)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中刚非洲银行	(1)	2015 年	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	中非法郎 53,342,800,000 元	50.00	50.00	银行
深圳远致富海六号投资企业 (有限 合伙)	(2)	2015 年	中国·广东	人民币 313,000,000 元	31.95	14.2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及投资咨询服务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 金中心 (有限合伙)	(2)	2018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6,343,200,000 元	15.61	11.11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 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新源 (北京) 债转股专项股权投资 中心 (有限合伙)	(2)	2020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524,196,644.54 元	30.58	14.29	股权投资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88,500,000,000 元	9.04	9.04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及投资管理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22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150,000,000 元	8.79	8.79	保险
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 年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49.00	49.00	理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 股份有限公司	(5)	2024 年	中国·北京	人民币 344,000,000,000 元	6.25	6.25	股权投资，投资管 理，资产管理等

- (1) 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 本行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的中刚非洲银行取得当地监管机构批准的银行业营业执照。本行享有中刚非洲银行 50% 的股东权益及表决权。本行对中刚非洲银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3) 本行于 2021 年获批参与投资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04%, 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 本集团对这些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5) 本行于 2024 年获批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25%, 本行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6) 本集团在以上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3.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u>注册公司名称</u>	<u>成立时间</u>	<u>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u>	<u>持股 比例 (%)</u>	<u>享有表决权 比例 (%)</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江苏建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江苏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69.00	28.57	股权投资、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业务
农金高投 (湖北) 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湖北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74.00	33.3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嘉兴穗禾新丝路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浙江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6.67	50.00	实业投资及股权投资
内蒙古蒙兴助力发展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8 年	中国·内蒙古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及投资咨询服务
建源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 年	中国·天津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00	20.00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陕西穗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9 年	中国·陕西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50.00	50.00	股权投资

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出资设立上述企业，根据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本集团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

本集团在以上合营企业中的权益对本集团影响不重大。

4.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行、管理和 / 或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9,147.7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80.00 亿元)，对应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17,603.2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854.01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83.13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21.48 亿元)。本集团与理财产品进行的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的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这些交易的余额代表了本集团对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进行上述交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无敞口。上述交易并非本集团的合同义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本集团与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此外，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等产品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2,994.8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52.96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从该等产品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计人民币 4.9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5.00 亿元)。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债权投资计划等。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最大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676.59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6.36 亿元)，分别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中列示。上述本集团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资料。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其他

本行及子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因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作为原告 / 被告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作出的准备为人民币 48.2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28 亿元)，并在附注五、23 预计负债中进行了披露。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支出承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合同但未拨付	2,880	4,079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其中：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下	18,587	10,249
原始期限在 1 年以上 (含 1 年)	<u>200,812</u>	<u>233,504</u>
小计	<u>219,399</u>	<u>243,753</u>
银行承兑汇票	1,133,638	1,127,316
信用卡承诺	933,967	883,311
开出保函及担保	426,848	399,920
开出信用证	<u>279,917</u>	<u>220,051</u>
合计	<u>2,993,769</u>	<u>2,874,351</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对客户提供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和一般信用额度，该一般信用额度可以通过贷款或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担保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实现。

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088,662	632,614
票据	<u>3,813</u>	<u>3,524</u>
合计	<u>1,092,475</u>	<u>636,138</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五、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64.5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57.25 亿元)。回购协议主要在协议生效起 1 年内到期。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见附注十、金融资产的转移。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按监管要求用作衍生或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交易的抵质押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197.8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188.68 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证券借贷业务和买入返售 (附注五、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的抵质押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66 亿元，未再次出售或向外抵质押)。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9.47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0.52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已转移信贷资产减值前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98.05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3.82 亿元)。其中，已转移的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569.31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5.08 亿元)，本集团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已转移的非不良信贷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828.7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8.74 亿元)，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72.56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87 亿元)，并已划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本集团由于该事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不良贷款转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共处置不良贷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200.8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126.96 亿元)。本集团认为转让的不良贷款可以完全终止确认。

卖断式卖出回购交易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所对应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96.94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13.00 亿元)，已包括在附注九、4 担保物的披露中。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2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90 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通过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开展风险管理活动的相关及时信息。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风险管理实施责任，包括实施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策略，制定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来管理集团的主要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 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1) 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预期担保品的价值仍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2025 年上半年, 本集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管控, 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运营业务, 本集团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3.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以及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风险分组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计量
-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1) 风险分组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分组。在进行风险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客户规模、风险缓释方式及市场分布等信息。本集团按年对风险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和违约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违约是指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违约概率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信用类资产自初始确认后，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法人客户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并根据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不同制定差异化标准，如初始确认违约概率较低（例如，低于 3%），当违约概率级别下降至少 5 个级别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上升；个人客户违约概率超过一定水平。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上限指标。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4)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5) 前瞻性计量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 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生产价格指数 (PPI) 等。

这些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前瞻性信息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半年对这些前瞻性信息进行评估预测, 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相关前瞻性信息进行了评估预测, 其中, 对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值如下: 基准情景下为 5.00%, 乐观情景下为 5.47%, 悲观情景下为 4.53%。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前瞻性信息预测及其权重, 其中基准情景的权重高于其他两个情景权重之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及阶段三)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6) 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阶段三法人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DCF” 法)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DCF” 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集团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不同情景下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 使用概率加权后获取未来现金流的加权平均值, 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 获得资产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

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不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各报告期末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 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及信用证等也包含信用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0,817	2,067,2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0,918	571,956
拆出资金	472,461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42,680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4,271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64,001	23,977,01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091	364,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0,348,968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3,552,115	3,418,609
其他金融资产	<u>268,508</u>	<u>260,021</u>
表内项目合计	<u>46,088,830</u>	<u>42,531,864</u>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2,973,807</u>	<u>2,852,166</u>
合计	<u>49,062,637</u>	<u>45,384,030</u>

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以房产作为抵押物；
- 除个人住房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及对公贷款，通常以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作为抵质押物；
- 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债券、票据等。

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检查抵质押物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总行	519,712	3.0	570,025	3.6
长江三角洲	4,757,520	27.4	4,258,989	26.5
珠江三角洲	2,397,728	13.8	2,208,655	13.8
环渤海地区	2,343,342	13.5	2,142,403	13.4
中部地区	2,724,519	15.7	2,479,386	15.5
西部地区	3,697,759	21.3	3,481,138	21.7
东北地区	530,057	3.1	511,328	3.2
境外及其他	386,011	2.2	373,883	2.3
小计	17,356,648	100.0	16,025,807	100.0
个人贷款				
总行	490,465	5.3	350,336	4.0
长江三角洲	1,778,739	19.1	1,770,702	20.1
珠江三角洲	1,725,426	18.5	1,686,622	19.1
环渤海地区	1,264,556	13.6	1,212,201	13.7
中部地区	1,684,296	18.1	1,593,044	18.0
西部地区	2,076,896	22.2	1,942,783	22.0
东北地区	287,048	3.1	258,524	2.9
境外及其他	12,328	0.1	16,232	0.2
小计	9,319,754	100.0	8,830,444	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676,402		24,856,251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对公贷款和垫款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83,870	18.3	3,043,610	18.9
制造业	3,088,179	17.8	2,694,054	1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0,571	14.8	2,380,813	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11,961	10.4	1,677,005	10.5
批发和零售业	1,438,546	8.3	1,315,312	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59,316	7.8	1,269,111	7.9
金融业	1,106,208	6.4	1,109,225	6.9
房地产业	930,279	5.4	913,134	5.7
建筑业	687,190	4.0	569,371	3.6
采矿业	346,104	2.0	308,667	1.9
其他行业	834,424	4.8	745,505	4.7
小计	<u>17,356,648</u>	<u>100.0</u>	<u>16,025,807</u>	<u>100.0</u>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	4,935,433	52.9	4,984,594	56.4
个人生产经营	2,923,662	31.4	2,495,466	28.3
个人消费	550,339	5.9	491,414	5.6
信用卡透支	910,159	9.8	858,811	9.7
其他	<u>161</u>	<u>0.0</u>	<u>159</u>	<u>0.0</u>
小计	<u>9,319,754</u>	<u>100.0</u>	<u>8,830,444</u>	<u>100.0</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6,676,402</u>		<u>24,856,251</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94,273	3,635,215	3,018,282	11,747,770
保证贷款	926,177	606,035	1,885,541	3,417,753
抵押贷款	1,758,379	960,517	6,285,792	9,004,688
质押贷款	303,697	150,457	2,052,037	2,506,191
合计	8,082,526	5,352,224	13,241,652	26,676,40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09,848	3,799,571	2,687,228	10,496,647
保证贷款	769,295	793,657	1,440,682	3,003,634
抵押贷款	1,208,521	1,498,825	6,195,934	8,903,280
质押贷款	315,051	296,843	1,840,796	2,452,690
合计	6,302,715	6,388,896	12,164,640	24,856,251

(4) 逾期贷款 (i)

	2025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787	15,636	43,076	12,799	7,603
保证贷款	1,711	3,157	10,779	11,230	1,846
抵押贷款	34,794	32,313	65,466	51,825	7,396
质押贷款	3,180	699	1,639	3,394	1,246
合计	54,472	51,805	120,960	79,248	18,0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503	14,159	34,888	10,253	3,639
保证贷款	4,990	2,239	9,515	9,147	3,984
抵押贷款	29,180	33,911	63,894	42,927	8,871
质押贷款	2,040	118	1,529	3,995	315
合计	49,713	50,427	109,826	66,322	16,809

(i)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1 天 (含), 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覆盖和未覆盖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覆盖部分	211,937	202,304
未覆盖部分	<u>129,338</u>	<u>119,861</u>
合计	<u>341,275</u>	<u>322,165</u>

(6)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将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如果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相关资产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7) 重组贷款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对借款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调整的贷款，或对借款人现有贷款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贷款等。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符合上述办法要求的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262.01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5.10 亿元）。

(8) 破产重整以股抵债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进行了破产重整以股抵债，确认了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86 亿元的股权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3.55 亿元)。在上述破产重整以股抵债业务中，本集团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不重大。

3.5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体现了与信贷承诺相关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1,503,007</u>	<u>1,524,062</u>

3.6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分析，分别于附注五、7.2 及 7.3 中披露。
- (2)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信用风险等级划分，本集团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等级区分为“低” (风险状况良好)、“中” (风险程度增加)、“高” (风险程度严重)，该信用风险等级为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指资产质量好，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中”指存在可能对正常偿还债务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高”指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或其他违反债务合同且对正常偿还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信用评级分布如下 (i)：

信用等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10,422,891	-	-	10,422,89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697,002	-	-	1,697,002
金融机构债券	1,053,773	-	-	1,053,773
公司债券 (ii)	256,680	-	-	256,680
财政部特别国债	95,137	-	-	95,13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51,029	-	-	351,029
其他	23,494	590	487	24,571
合计	13,900,006	590	487	13,901,083

信用等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低	中	高	合计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债券	9,278,676	-	-	9,278,67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1,855,002	-	-	1,855,002
金融机构债券	1,528,425	-	-	1,528,425
公司债券 (ii)	190,453	303	-	190,756
财政部特别国债	94,097	-	-	94,097
应收财政部款项	348,136	-	-	348,136
其他	28,162	583	405	29,150
合计	13,322,951	886	405	13,324,242

- (i) 上述信用评级信息按照本集团内部评级披露，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等级披露表格中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i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包含在公司债券中的合计人民币 233.14 亿元的超级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77 亿元)，基于发行人评级信息分析上述信用风险。

3.7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金融监管总局颁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35,545	31,440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1,235	9,485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851	2,346
合计	57,631	43,271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部通过下列方法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
- 定期执行压力测试。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账面价值进行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36,981	-	1,063	14,111	-	-	2,410,676	3,362,8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0,390	53,042	27,936	113,217	16,333	-	-	410,918
拆出资金	-	-	138,257	88,373	165,184	78,276	2,371	-	472,461
衍生金融资产	-	-	6,829	7,018	25,549	2,862	422	-	42,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521,262	12,310	16,827	-	-	-	1,554,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671	-	955,384	1,570,714	6,905,679	5,727,448	10,548,105	-	25,764,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59	8,071	40,100	99,752	47,575	195,883	128,718	521,1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487	-	159,869	336,492	715,635	2,831,429	6,305,056	-	10,348,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52,987	258,409	758,725	1,648,495	733,499	18,142	3,570,257
其他金融资产	3,351	248,278	4,874	286	4,454	47	7,154	64	268,508
金融资产总额	64,381	1,386,708	3,000,575	2,342,701	8,819,133	10,352,465	17,792,490	2,557,600	46,316,05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09,713)	(146,725)	(686,31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249,636)	(376,841)	(962,272)	(1,209,593)	(844,217)	(27,512)	-
拆入资金	-	-	(129,922)	(125,076)	(101,299)	(7,591)	(2,58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462)	(285)	(46)	-	(243)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0,843)	(13,617)	(25,765)	(2,617)	(9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1,700)	(401,495)	(403,263)	-	-	-
吸收存款	-	(13,549,007)	(1,020,537)	(1,959,745)	(7,235,580)	(8,131,292)	(4,325)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85,631)	(732,895)	(1,240,015)	(273,646)	(573,600)	-
其他金融负债	-	(171,750)	(4,396)	(982)	(4,421)	(10,346)	(19,753)	-
金融负债总额	-	(15,994,885)	(2,199,868)	(4,342,853)	(10,906,246)	(9,269,952)	(627,874)	-
净头寸	64,381	(14,608,177)	800,707	(2,000,152)	(2,087,113)	1,082,513	17,164,616	2,557,6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093	494	1,096	14,910	-	-	2,003,859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1,891	47,228	117,934	238,139	16,764	-	-	571,956
拆出资金	-	-	220,778	58,203	179,070	70,084	1,632	-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10,783	14,630	36,473	3,599	435	-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2	-	1,348,884	11,744	7,071	-	-	-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85	-	1,032,708	1,505,023	4,796,794	5,413,569	11,174,334	-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42	26,079	93,780	41,497	218,445	128,415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96	-	63,399	175,703	967,182	2,746,512	5,952,141	-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3,038	288,408	874,749	1,347,570	704,844	11,555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4,479	241,115	2,672	243	3,612	123	7,777	-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63,632	508,747	2,933,426	2,199,063	7,211,780	9,639,718	18,059,608	2,143,829	42,759,80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708)	(170,668)	(556,918)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81,038)	(219,913)	(740,743)	(661,272)	(539,686)	(24,909)	-
拆入资金	-	-	(129,452)	(147,003)	(75,755)	(9,515)	(2,2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362)	(225)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3,011)	(13,246)	(29,096)	(2,763)	(3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314)	(191,758)	(230,653)	-	-	-
吸收存款	-	(12,930,887)	(1,209,168)	(2,594,225)	(5,738,699)	(7,830,453)	(1,925)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465)	(587,991)	(1,300,988)	(141,042)	(540,023)	-
其他金融负债	-	(184,076)	(2,566)	(780)	(3,491)	(10,449)	(20,640)	-
金融负债总额	-	(15,611,285)	(1,995,597)	(4,446,414)	(8,597,234)	(8,534,133)	(589,824)	-
净头寸	63,632	(15,102,538)	937,829	(2,247,351)	(1,385,454)	1,105,585	17,469,784	2,143,829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信贷承诺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活期存款及到期的定期存款并不会立即被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936,981	-	1,063	14,111	-	-	2,410,676	3,362,8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1,006	53,198	28,201	114,729	17,156	-	-	414,290
拆出资金	-	-	138,890	89,059	168,663	85,428	2,904	-	484,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523,669	12,354	16,929	-	-	-	1,556,8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634	-	1,055,669	1,748,604	7,737,466	8,008,249	15,225,906	-	33,908,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59	8,116	40,625	103,831	70,875	207,758	128,718	560,9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2,034	-	161,661	351,736	881,311	3,729,159	7,407,562	-	12,533,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53,825	262,633	800,870	1,782,253	849,682	18,142	3,867,405
其他金融资产	3,882	251,120	4,907	288	4,495	47	7,235	64	272,03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42,465	1,390,166	3,099,935	2,534,563	9,842,405	13,693,167	23,701,047	2,557,600	56,961,348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09,868)	(147,287)	(695,630)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249,636)	(379,229)	(972,479)	(1,237,527)	(930,382)	(28,255)	-
拆入资金	-	-	(130,621)	(125,901)	(102,175)	(8,547)	(2,8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24,462)	(285)	(46)	-	(24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1,810)	(402,691)	(406,232)	-	-	-
吸收存款	-	(13,549,007)	(1,021,240)	(1,965,898)	(7,324,260)	(8,351,869)	(4,380)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286,045)	(736,985)	(1,267,244)	(355,771)	(669,151)	-
其他金融负债	-	(171,751)	(4,396)	(985)	(4,470)	(10,769)	(19,955)	-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994,886)	(2,193,494)	(4,352,272)	(11,037,538)	(9,657,581)	(724,612)	-
净头寸	142,465	(14,604,720)	906,441	(1,817,709)	(1,195,133)	4,035,586	22,976,435	2,557,6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093	494	1,096	14,910	-	-	2,003,859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52,281	47,400	118,586	240,602	17,842	-	-	576,711
拆出资金	-	-	221,734	58,857	182,456	77,057	1,732	-	541,8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15	-	1,351,184	11,788	7,115	-	-	-	1,374,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1,563	-	1,129,863	1,656,571	5,327,497	7,278,533	14,871,422	-	30,385,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648	3,498	26,275	98,838	65,478	231,236	128,415	555,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379	-	65,622	190,054	1,135,894	3,630,725	7,036,406	-	12,060,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7,349	303,249	957,652	1,544,911	818,087	11,555	3,842,803
其他金融资产	5,064	243,823	2,682	245	3,647	123	7,863	-	263,44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131,921	511,845	3,029,826	2,366,721	7,968,611	12,614,669	22,966,746	2,143,829	51,734,16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0)	(119,829)	(171,345)	(564,558)	-	-	(855,7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81,038)	(223,379)	(748,964)	(678,517)	(601,510)	(25,533)	(4,758,941)
拆入资金	-	-	(130,235)	(147,837)	(76,368)	(10,750)	(2,587)	(367,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	(15,254)	-	-	(362)	(225)	-	(15,8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3,334)	(192,311)	(232,440)	-	-	(618,085)
吸收存款	-	(12,930,887)	(1,210,281)	(2,602,388)	(5,808,331)	(8,220,640)	(2,088)	(30,774,61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08,605)	(591,599)	(1,327,178)	(217,450)	(636,167)	(2,880,999)
其他金融负债	-	(184,076)	(2,567)	(783)	(3,544)	(10,909)	(20,887)	(222,766)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5,611,285)	(1,988,230)	(4,455,227)	(8,691,298)	(9,061,484)	(687,262)	(40,494,786)
净头寸	131,921	(15,099,440)	1,041,596	(2,088,506)	(722,687)	3,553,185	22,279,484	2,143,829

4.2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

(1) 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1,303)	(812)	(1,966)	(7)	0	(4,0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净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1,668	1,527	(7,244)	(43)	-	(4,092)

(2) 按照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按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 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状况。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838,115	567,255	2,456,260	60,129	639	3,922,398
现金流出	(840,815)	(573,067)	(2,454,480)	(60,019)	(274)	(3,928,655)
合计	(2,700)	(5,812)	1,780	110	365	(6,25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按照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795,257	551,217	1,401,479	95,497	5,584	2,849,034
现金流出	(799,152)	(551,362)	(1,386,804)	(94,586)	(5,115)	(2,837,019)
合计	(3,895)	(145)	14,675	911	469	12,015

4.3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财务担保合同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2,772	91,863	84,764	219,399
银行承兑汇票	1,133,638	-	-	1,133,638
信用卡承诺	933,967	-	-	933,967
开出保函及担保	212,230	195,582	19,036	426,848
开出信用证	276,880	3,037	-	279,917
合计	2,599,487	290,482	103,800	2,993,76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1,341	91,032	111,380	243,753
银行承兑汇票	1,127,316	-	-	1,127,316
信用卡承诺	883,311	-	-	883,311
开出保函及担保	206,900	170,985	22,035	399,920
开出信用证	183,032	37,019	-	220,051
合计	2,441,900	299,036	133,415	2,874,351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 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个人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的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且在大型银行普遍存在。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集团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该损失的风险主要由汇率变动引起。

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黄金及其他贵金属。该损失风险由商品价格波动引起。本集团对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与汇率风险合并管理。

本集团认为来自交易及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及除黄金外的商品价格的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划分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本集团区分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对市场风险分别进行管理。交易账簿包括本集团为交易目的或风险对冲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外汇和商品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风险价值 (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集团根据外部市场变化和业务经营状况，制定年度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进一步明确债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等业务遵循的准入标准及具体管理要求。同时本集团对交易账簿业务设立市场风险限额，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展限额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 99%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 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分行和境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根据境内外不同市场的差异，本行选择合理的模型参数和风险因子以反映真实的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数据分析、平行建模以及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回溯测试等措施，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VaR)

注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89	105	237	58
汇率风险	(1) 433	417	667	273
商品风险	61	64	92	12
总体风险价值	475	435	685	281

注	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43	52	79	36
汇率风险	(1) 484	400	516	282
商品风险	26	22	30	14
总体风险价值	482	395	508	277

(1) 黄金价格相关风险价值已体现在汇率风险中。

本行计算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不含按相关规定开展结售汇业务形成的交易头寸)。本行按季进行交易账簿压力测试, 以债券资产、利率衍生产品、货币衍生产品和贵金属交易等主要资金业务为承压对象, 设计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贵金属价格风险等压力情景, 测算在假设压力情景下对承压对象的潜在损益影响。

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集团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 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集团银行账簿中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 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改革以来, 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 推进业务系统改造, 修改制式贷款合同, 完善内外部利率定价机制, 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员工培训, 全面推广 LPR 应用, 基本实现全系统全流程贷款定价应用 LPR 定价方式。央行改革 LPR 后, 贷款基准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对接更加紧密, 波动频率和幅度均将相对提升。为此, 本集团加强对外部利率环境的监测和预判, 及时调整内外部定价策略, 优化资产负债产品结构和期限结构, 降低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 本集团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 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源于经营活动中资产与负债币种错配导致的与汇率变动相关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和敏感性分析, 协调发展外汇资产负债业务, 将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本集团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 包括头寸限额、止损限额、风险限额和压力测试限额。

本集团持续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理, 根据自身风险偏好, 制定相应的限额指标, 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的种类, 并对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报告、调整和处理。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少量其他货币。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3,238	60,310	13,565	55,718	3,362,8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2,191	63,083	41,176	74,468	410,918
拆出资金	222,343	170,395	55,773	23,950	472,461
衍生金融资产	32,734	6,787	1,799	1,360	42,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54,271	-	-	-	1,554,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324,361	309,270	46,681	83,689	25,764,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508,384	10,846	788	1,140	521,1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0,206,093	108,326	24,911	9,638	10,348,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1,713	273,439	2,411	62,694	3,570,257
其他金融资产	247,576	18,055	2,290	587	268,508
金融资产总额	44,792,904	1,020,511	189,394	313,244	46,316,05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2,778)	-	-	-	(942,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77,769)	(64,356)	(26,705)	(1,241)	(5,670,071)
拆入资金	(95,823)	(202,130)	(50,164)	(18,358)	(366,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4,236)	(86)	(714)	-	(25,036)
衍生金融负债	(37,656)	(9,759)	(3,244)	(2,280)	(52,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1,842)	(34,811)	-	(19,805)	(1,066,458)
吸收存款	(31,014,657)	(416,910)	(321,660)	(147,259)	(31,900,4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55,592)	(267,033)	(38,421)	(44,741)	(3,105,787)
其他金融负债	(160,925)	(42,665)	(5,503)	(2,555)	(211,648)
金融负债总额	(41,621,278)	(1,037,750)	(446,411)	(236,239)	(43,341,678)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3,171,626	(17,239)	(257,017)	77,005	2,974,3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86,062	(73,699)	264,645	(73,784)	203,224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689,549	243,912	19,143	41,165	2,993,76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6,139	74,140	7,127	37,046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3,544	64,693	3,132	70,587	571,956
拆出资金	228,796	222,322	61,989	16,660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56,054	3,971	3,039	2,856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9,311	2,260	-	-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56,818	284,976	49,829	85,390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96,828	13,931	1,362	1,185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9,789,420	90,346	18,260	7,607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343	276,412	1,523	51,886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208,316	47,315	2,838	1,552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41,255,569	1,080,366	149,099	274,769	42,759,80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7,324)	-	-	-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06,053)	(33,322)	(27,649)	(537)	(4,667,561)
拆入资金	(96,102)	(199,089)	(48,117)	(20,714)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5,479)	-	(362)	-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50,083)	(4,348)	(1,776)	(1,939)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496)	(13,782)	-	(14,447)	(615,725)
吸收存款	(29,576,531)	(364,160)	(196,540)	(168,126)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44,644)	(257,582)	(39,011)	(37,272)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198,961)	(18,799)	(2,153)	(2,089)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38,322,673)	(891,082)	(315,608)	(245,124)	(39,774,48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932,896	189,284	(166,509)	29,645	2,985,3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38,761	(226,519)	197,711	(36,954)	172,99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561,743	231,757	632	80,219	2,874,351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本集团存在风险敞口的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的净敞口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 5%	3,650	88	519	238
贬值 5%	(3,650)	(88)	(519)	(238)

对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汇率风险。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可能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汇率变动的实际结果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做出了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以 LPR 取代“贷款基准利率”，作为新发放贷款业务的定价基准，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加强形势预判，分析可能影响 LPR 利率、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强化策略传导，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
- 实施限额管理，将利率变动对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的影响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于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 (较早者) 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3,680	-	14,111	-	-	255,040	3,362,8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9,455	27,509	112,721	15,558	-	5,675	410,918
拆出资金	215,711	86,358	150,096	15,951	1,219	3,126	472,4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2,680	42,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1,048	12,284	16,807	-	-	4,132	1,554,2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7,775	4,861,912	15,418,100	1,113,993	249,563	52,658	25,764,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818	42,853	101,155	44,493	159,886	163,953	521,1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151,837	317,704	673,262	2,801,737	6,245,152	159,276	10,348,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622	320,325	745,198	1,558,808	727,272	46,032	3,570,257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68,508	268,508
金融资产总额	9,480,946	5,668,945	17,231,450	5,550,540	7,383,092	1,001,080	46,316,053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6,853)	(143,737)	(682,320)	-	-	(9,868)	(942,7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23,240)	(956,180)	(1,201,964)	(832,108)	(27,500)	(29,079)	(5,670,071)
拆入资金	(129,914)	(126,152)	(101,902)	(4,790)	(1,407)	(2,310)	(366,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85)	(46)	-	(243)	-	(24,462)	(25,03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2,939)	(52,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148)	(400,600)	(402,272)	-	-	(3,438)	(1,066,458)
吸收存款	(14,503,937)	(1,920,580)	(7,027,025)	(7,960,946)	(4,299)	(483,699)	(31,900,48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0,008)	(764,772)	(1,225,476)	(220,203)	(573,579)	(11,749)	(3,105,787)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11,648)	(211,648)
金融负债总额	<u>(17,934,385)</u>	<u>(4,312,067)</u>	<u>(10,640,959)</u>	<u>(9,018,290)</u>	<u>(606,785)</u>	<u>(829,192)</u>	<u>(43,341,678)</u>
利率风险缺口	<u>(8,453,439)</u>	<u>1,356,878</u>	<u>6,590,491</u>	<u>(3,467,750)</u>	<u>6,776,307</u>	<u>171,888</u>	<u>2,974,375</u>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1,637	-	14,910	-	-	207,905	2,134,4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5,748	117,319	236,931	16,133	-	5,825	571,956
拆出资金	279,108	52,438	164,040	29,059	1,631	3,491	529,76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65,920	65,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8,509	11,716	7,050	-	-	4,296	1,371,5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48,957	4,589,977	12,748,572	940,884	298,687	49,936	23,977,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277	25,764	99,738	41,468	177,371	165,688	513,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57,480	143,914	932,207	2,719,950	5,895,133	156,949	9,905,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							
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425	326,842	865,002	1,279,338	702,429	37,128	3,430,16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60,021	260,021
金融资产总额	9,364,141	5,267,970	15,068,450	5,026,832	7,075,251	957,159	42,759,80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6,910)	(167,237)	(552,134)	-	-	(11,043)	(847,3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96,125)	(735,647)	(654,109)	(528,085)	(24,900)	(28,695)	(4,667,561)
拆入资金	(128,355)	(146,007)	(74,670)	(9,493)	(2,288)	(3,209)	(36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	(362)	(225)	-	(15,254)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8,146)	(58,1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156)	(191,314)	(230,065)	-	-	(1,190)	(615,725)
吸收存款	(14,084,599)	(2,512,097)	(5,578,773)	(7,609,342)	(1,868)	(518,678)	(30,305,357)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7,023)	(610,209)	(1,285,498)	(102,544)	(540,023)	(13,212)	(2,678,509)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22,002)	(222,002)
金融负债总额	<u>(17,346,168)</u>	<u>(4,362,511)</u>	<u>(8,375,611)</u>	<u>(8,249,689)</u>	<u>(569,079)</u>	<u>(871,429)</u>	<u>(39,774,487)</u>
利率风险缺口	<u>(7,982,027)</u>	<u>905,459</u>	<u>6,692,839</u>	<u>(3,222,857)</u>	<u>6,506,172</u>	<u>85,730</u>	<u>2,985,316</u>

下表列示了在不同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

对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期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45,471)	(105,983)	(43,851)	(95,502)
下降 100 个基点	45,471	105,983	43,851	95,502

有关假设未考虑本集团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情形及本集团除衍生金融工具外的现时利率风险敞口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

6.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要求，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核定、敞口统计、压力测试等工具开展国别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保险业务，保险风险主要指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所带来的对财务的影响，本集团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核保控制、再保险风险转移和理赔管理等手段来积极管理风险。通过有效的销售管理，降低销售误导的风险，提高核保信息的准确性。通过核保控制，可以降低逆选择的风险，还可以对不同类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区别定价。通过再保险风险转移，提高承保能力并降低目标风险。通过有效的理赔管理，确保按照既定标准对客户赔款的控制。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进行死亡率、退保率等经验分析，以提高假设的合理性。

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回报；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于 2014 年 4 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和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于 2017 年 1 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核准本集团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暴露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 5%、6%以及 8%；
- 储备资本要求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5%，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此外，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1.11%	11.4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	13.04%	13.63%
资本充足率	(1)	<u>17.45%</u>	<u>18.19%</u>
核心一级资本	(2)	2,680,510	2,592,674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	<u>(10,307)</u>	<u>(10,369)</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70,203	2,582,305
其他一级资本	(4)	<u>464,558</u>	<u>499,559</u>
一级资本净额		3,134,761	3,081,864
二级资本	(5)	<u>1,059,633</u>	<u>1,030,789</u>
资本净额		<u><u>4,194,394</u></u>	<u><u>4,112,653</u></u>
风险加权资产	(6)	<u><u>24,041,565</u></u>	<u><u>22,603,866</u></u>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 (1) 本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符合规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2)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 (3)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4)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5) 本集团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金额,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 (6)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及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间转换的风险加权资产。

9. 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负债项目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对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度, 本集团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9.1 估值技术、输入参数和流程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 现金流量折现法和公认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总行及境内各级分支机构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构建估值模型并定期独立实施估值, 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 运营管理部负责估值结果的核算。境外分行、子行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监管规定及部门设置情况, 指定独立于前台交易的部门及人员开展估值工作。

建立并完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审核批准估值政策均由董事会负责。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9.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例如: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特别国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存款证、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已发行商业票据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 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9,902,802	10,613,685	59,197	10,509,359	45,12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850,123	879,774	37,051	842,72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其中: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不包含应收财 政部款项及财政部特别国债)	9,463,400	10,199,648	73,827	10,074,667	51,15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券	690,922	723,294	40,118	683,176	-

9.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38,267	-	38,267
利率衍生工具	-	2,717	-	2,717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696	-	1,696
小计	-	42,680	-	42,68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2,034,998	-	2,034,998
小计	-	2,034,998	-	2,034,99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3,445	155,714	-	159,159
贵金属合同	-	22,396	-	22,396
权益	6,634	-	-	6,634
基金及其他	3,108	11,389	-	14,497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49	163,205	2,018	167,172
权益	8,453	3,014	97,276	108,743
基金及其他	-	20,310	22,247	42,557
小计	23,589	376,028	121,541	521,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05,527	3,341,586	-	3,547,113
其他	-	4,982	20	5,002
权益工具	9,573	45	8,524	18,142
小计	215,100	3,346,613	8,544	3,570,257
资产合计	238,689	5,800,319	130,085	6,169,093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24,079)	-	(24,0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383)	(574)	(957)
小计	-	(24,462)	(574)	(25,036)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29,915)	-	(29,915)
利率衍生工具	-	(2,248)	-	(2,248)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20,776)	-	(20,776)
小计	-	(52,939)	-	(52,939)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44,118)	-	(44,118)
负债合计	-	(121,519)	(574)	(122,0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60,832	-	60,832
利率衍生工具	-	3,500	-	3,500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1,588	-	1,588
小计	-	65,920	-	65,9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及福费廷	-	1,817,338	-	1,817,338
小计	-	1,817,338	-	1,817,33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	4,196	127,243	-	131,439
贵金属合同	-	20,967	-	20,967
权益	7,174	-	-	7,174
基金及其他	2,384	14,385	-	16,769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2,212	178,611	2,673	183,496
权益	7,640	3,337	97,867	108,844
基金及其他	-	20,628	23,358	43,9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631	-	-	631
小计	24,237	365,171	123,898	513,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债务工具				
债券	237,583	3,172,686	-	3,410,269
其他	-	8,340	-	8,340
权益工具	7,085	47	4,423	11,555
小计	244,668	3,181,073	4,423	3,430,164
资产合计	268,905	5,429,502	128,321	5,826,7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与贵金属合同相关的金融负债	-	(15,254)	-	(15,25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负债	-	-	(587)	(587)
小计	-	(15,254)	(587)	(15,841)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46,098)	-	(46,098)
利率衍生工具	-	(2,551)	-	(2,551)
贵金属衍生工具及其他	-	(9,497)	-	(9,497)
小计	-	(58,146)	-	(58,146)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吸收存款	-	(27,752)	-	(27,752)
负债合计	-	(101,152)	(587)	(101,739)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贵金属合同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货币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货币期权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交易性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相关可观察市场参数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投资的非上市权益。由于并非所有涉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评估的输入值均可观察, 本集团将以上基础资产和负债分类为第三层次。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主要为信用风险、流动性信息及折现率。管理层基于可观察的减值迹象、收益率曲线、外部信用评级及可参考信用利差的重大变动的假设条件, 做出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会计估计, 但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公允条件下交易的实际价值可能与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存有差异。

本集团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5 年 1 月 1 日	123,898	4,423	(587)
购买	7,776	22	-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9,331)	-	-
计入损益的(损失) / 利得	(802)	-	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4,099	-
2025 年 6 月 30 日	<u>121,541</u>	<u>8,544</u>	<u>(574)</u>
- 投资损益	103	-	1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905)</u>	<u>-</u>	<u>-</u>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其他债权 和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4 年 1 月 1 日	122,485	4,398	(530)
购买	21,548	-	(1)
结算 / 处置 / 转出第三层次	(21,184)	-	-
计入损益的利得 / (损失)	1,049	-	(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25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3,898</u>	<u>4,423</u>	<u>(587)</u>
- 投资损益	870	-	(56)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79</u>	<u>-</u>	<u>-</u>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现金股利发放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已向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币 0.1255 元 (含税), 合计人民币 439.23 亿元 (含税)。

2. 优先股股息发放

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一期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优先股一期票面股息率 4.12% 计算, 合计人民币 16.48 亿元 (含税), 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

3.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

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本行已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4.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付息

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 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350 亿元, 票面利率 4.50% 计算, 合计付息人民币 15.75 亿元。

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付息。按照发行总额 400 亿元, 票面利率 3.21% 计算, 合计付息人民币 12.84 亿元。

5.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 亿元,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6. 获取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2024 年, 本行签署《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拟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15 亿元。2024 年 7 月, 本行首期实缴人民币 10.75 亿元。2025 年 7 月, 本行第二期实缴人民币 11.825 亿元。

十三 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附注个别比较数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

十四 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中期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阅补充资料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320	404
除上述项之外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	14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43)	(137)
合计	130	41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5	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	5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 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简要合并中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净利润，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03	129,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0.16	10.7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37</u>	<u>0.37</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78	128,8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年化)	10.15	10.7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u>0.37</u>	<u>0.37</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优先股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 亿元。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发放二期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9.36 亿元 (含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开发行的非累积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金额共计人民币 3,850 亿元。本行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发放 2022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7.45 亿元。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发放 2024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0.92 亿元。本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放 2020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29.58 亿元。本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放 2024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共计人民币 14.76 亿元。在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已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